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清查團工作總報告

~~157060~~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總報告目錄

一、序言

二、編輯要旨

三、清查團組織經過

四、各區清查團工作報告

蘇浙皖區報告

湘鄂贛區報告

粵桂區報告

冀察熱綏區報告

魯豫區報告

閩台區報告

東北區報告

五、建議與工作檢討

六、附錄

清查接收處理敵偽物資辦法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組織規則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編制表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聯合辦事處組織規則

清查團委員職員姓名表

清查團聯合辦事處工作概要

清查團旅費收支對照表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9 6338B

序 言

日本挾其優越之武力，以侵佔我疆土，冀圖一舉毀滅我悠久之歷史。我全國同胞，一德一心，奮起抗戰。終獲最後勝利，接收敵偽物資。誠足慰死難之英靈，而與生者以慶幸也。

方寇敵投降之際，我收復區域遼闊，交通備極梗阻，復員計劃，千端萬緒。接收處理工作，倉卒因應，難以周詳，實爲情勢所限，因之工作後果，招致不滿，亦理有必然。清查之議，實起於是。

惟是清查工作，出發較遲，既逾時機，真相難明，復以範圍廣泛，人力財力，亦配備難充。幸賴清查團諸先生，跋涉勞瘁，朝乾夕惕。又承各

編輯要旨

一、本報告，彙集各區清查團工作之報告，其中文字，或略有增減，但期不失原意。

二、各團工作報告，附件甚多，爲節省物力，刪繁就簡起見，本報告略而不附。其原有附件，存檔備查。

三、各團檢舉案件，正由政府辦理，或已結案，或未定讞，內容繁多，茲編僅就原報告列舉案由，以便查考。

四、清查團有關文件，擇要列入附錄。

級黨部，各省市政府，與各地方民意機構，人民團體及社會人士之熱誠協助，短期得以竣事。語其功效，對於接收計劃之得失，處理工作之臧否，工作人員之優劣，貪污違法之檢舉，以及整飭綱紀，挽回人心，均經實地考察，詳確報告，并得政府重視，分別處理改善。

茲以勝利接收，前史所載甚夥。清查報告，亦爲重要資料。用特彙編成帙，備因革損益之一鑑焉。

邵力子。三六，四月。

五、各團工作報告，其建議與工作檢討，均併入一篇。其中意見，大抵由實地考察所得之珍貴資料，足供政府施政參考。

本報告，曾由各團推定錢公來、范子遂、蘇 珽、谷錫五、祝 毓、江毓麟、龔光朗、徐隆川、俞介禧諸先生爲編輯，並互推毓麟總其事。以上各點，經於三月四日，在京會商同意，而由毓麟詳加校閱標點，簽請核定。掛漏難週，幸乞

諒察！祝 毓謹識。三十六年四月。

清查團組織經過

(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案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六屆第二次全體會議，李委員敬齋等六十八人，臨時提議：「請派員分赴各地清查接收敵偽物資真象案」，決議：「通過，交常務委員會辦理」。其理由，以「接收敵偽產業，因措置未周，損耗至多，國內國外，關心此事者，均表不滿。本黨總裁亦經嚴令改善。究竟各地敵偽點交之工廠，原料，及其他物資，確數如何？接收後如何處理？走漏及損失者若干有無迅速補救辦法？凡此均與民生國計，及本黨信譽，有重大關係。應由本會選定委員，會同監察院，分赴滬、寧、武漢、平、津等地，澈底清查，以明真象」。二、全會閉幕以後，中央監察委員會指示秘書處與監察院方面，會商進行辦法，擬經洽商，擬定「清查接收敵偽物資辦法」十項，暨旅費概算等，會商國民政府監察院之後，簽請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次常會修正通過，當報請總裁核示。嗣奉鈞府交代電批示，以「此案國民參政會大會，亦有決議，為期切實公開起見，應予合併辦理。各區清查團，均酌加參政員。團長一席由中央監察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及參政員，三方平均分配，以期統一步調」。等因，各在案。

(二)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議決案

三十五年三月下旬，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關於清查接收工作之提案，共有六起，計一、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請政府澈查派赴收復區接收之貪污人員嚴加懲處案，二、孔參政員令燦等提：請政府嚴懲貪污接收人員案，三、金參政員維繫等提：請政府澈查各地接收違法失職人員案，四、武參政員肇熙等提：從速澈查此次接收不肖人員及抗戰中貪官污吏財產案，五、蘇參政員瑛等提：請澈查及嚴辦違法失職之接收人員案，六、趙參政員雪琴等提：建議政府組織接收敵偽物資審查清理委員會案。其理由，咸認接收處理不當，弊端叢生，亟應清查，以伸法紀，而雪民恨。經四月二日第二十一次大會通過組織接收工作調查團要點八項如左：

組織接收工作調查團要點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一、定名為接收工作調查團。
二、任務為調查敵偽物資產業接收及處理實況，及漢奸財產沒收情形，予以稽考。

三、調查區域，依照政府所劃定現有接收區域。

四、每區設一團，視其工作繁簡，由本會參政員五人至七人及相關省市參議員五人至八人（無相關省市參議員處者從闕）組織之。政府得派大員一人至三人協助其進行。設團長一人，由參政員互推之。團內得分小組，并延聘專家及酌用職員，執行調查事務。

每團參辦參政員人數，由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決定。

五、調查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六、由大會授權駐會委員會，推定本會人選，並參照第三審查會對王參政員立哉等六案所擬辦法第二至第七各條，訂定調查細則。

七、調查結果，報告政府及本會駐會委員會，如有違法及處置失當情事，應由本會駐會委員會建議政府糾正之。如有涉及貪污，並督促政府嚴懲之。

八、調查團所到之地區，禁止一切供應及餽贈。

(三) 籌備情形

依據上述同一性質之議決案，遵照總裁指示，自應由三機關共同辦理。惟當時因還都在即，而國民大會又定於五月五日在京舉行，為顧慮所有參政員，中央監察委員，暨監察院監察委員，多為國大代表，清查工作，勢不能同時舉行，故在重慶時未能着手組織。迨還都以後，以國大會議，既已延期召開，關於本案，自當積極進行，原擬辦法，亦當修正，爰於五月二十三日，假國民參政會秘書處開會，商討進行事宜，出席者，有邵秘書長力子，雷副秘書長震，狄秘書長膺，李秘書長崇實，監察院監察委員蔡自聲，谷鳳翔，暨谷秘書錫五，祝秘書儲等。商定清查接收處理敵偽物資辦法，及清查團編制表，清查旅費概算表。復經提請國民參政會五月二十四日，駐會委員會議，討論修正（均見附錄）。又於六月一日，由監

察院院長于右任，國民參政會祕書長邵力子，中央監察委員會祕書長狄膺，會銜簽報。國民政府主席蔣核示。嗣奉主席六月十八日代電，略以「所擬清查辦法，編制表，概算表各節，已分行國防部，及司法行政部遵照，仍飭所屬，切實予以協助，並電飭行政院，先行節撥經費五十萬元，及轉令各省市政府，對該團工作，隨時予以便利，希即逕洽辦理」等因。於是清查團組織，開始籌備，首由三機關推定清查委員，（名單見附錄），次指定祕書幹事。至地方有關機關參加工作人員，隨地聘調。往返磋商，人員既定，旅費亦奉准九千五百八十四萬一千元，遂於七月六日上午九時，假國民大會堂，舉行各清查團在京委員會會議，商討進行事項。並請由國防部白部長派陳良，劉召東兩代表，及行政院蔣祕書長夢麟，出席說明各

部門接收處理工作內容，提供意見。計出席者有張委員繼等三十餘人，由邵祕書長力子主席，狄祕書長膺報告籌備經過。各委員對於進行清查工作，發表意見極多（後均紀錄印送各團參考），并決定各團於七月十五日起，即行出發。至是清查團之組織，始告完成。惟各區清查團委員，多遠在各地，交通困難，集合費時，或以本身職務羈絆，不克担任，再行推選，因而各團出發日期，未免參差。至各團工作開始後，勢須有一聯絡機構，經在京委員會議決定，組織清查團聯合辦事處，並推定邵祕書長力子爲主任，雷副祕書長震，狄祕書長膺，李祕書長崇實爲副主任，職員則由三機關，分別派兼。對於各團公文承轉處理，頗收能綜合聯繫之效。

蘇
浙
皖
區
報
告

蘇浙皖區清查團工作報告

本團計分三組，第一組担任滬杭工作，由團長張知本兼任組長，程監察使中行，范監察委員爭波，吳參政員望俊，張監察委員履楨為委員。第二組担任京蘇工作，以范參政員子遂為組長，吳參政員滄洲，杜監察委員光培為委員。第三組担任皖徐工作，以馬參政員景常為組長，趙參政員雪峯為委員。各組工作，分途進行，故報告亦分別為之，以昭真實。

第一組(上海方面)報告

(甲)工作日期

本組於七月二十日蒞滬，二十四日假江蘇監察使署舉行第一次會議，翌日即在仁記路中國銀行大樓二樓辦公，經向駐滬各機關調用熟悉上海情形之人員，協助工作。時日短促，任務繁劇，同人等悉力以赴，終於九月三十日結束工作，歷時六十有九日。

(乙)工作方式

七月二十四日，本組召開第一次委員會，當經決議起草工作程序，復於二十日會議通過，茲錄工作程序如下：

- 一、佈置辦公場所，調聘人員，分組辦公。
- 二、搜集清查資料

1. 調閱敵偽原有財產目錄及原交物資底冊。
2. 調閱接收處理清冊及有關檔案卷宗。
3. 徵集各接收機關報告書。
4. 接收人民密告。
5. 訂期召集各種談話會，諮詢各界意見。
6. 派員秘密查詢各有關機關。
7. 請各報社公開徵求對清查工作意見。

三、審查

1. 審查清冊
2. 審查報告
3. 審查法規章則

四、調查

4. 審查密告文件
1. 普遍調查由各委員分担
2. 專案調查指定專人負責
3. 書面查詢
4. 實地查勘

五、處理

根據審查調查結果提請會議決定處理辦法。

六、擬具報告

依照上項程序，曾分別舉行招待會，八月三日招待上海商會與各同業公會理事長暨新聞界，一面接受人民面訴與密告，俾對地方意見，廣徵博採。

(丙)密告處理

本組到滬伊始，公開徵求人民密告，舉凡接收機關或人員，如有不法或處理不當情事，亟盼人民檢舉密告，以為清查根據。計自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共收密告三一四件，均經分別處理，詳見附錄一。

(丁)審查清冊

本組到滬工作伊始，即分函各有關接收機關，造送接收工作簡要報告書，加以審查，遇有未盡明瞭或發現疑竇之處，再行調閱接收清冊暨敵偽移交原始清冊查核，必要時，由本組委員親往接收機關查勘，以明真相。其間有關重要案件或會計繁雜之清冊，則送審計部上海審計處審查，再決定處理辦法。計自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九月底止，接收機關八十九單位，已經送到報告書八十五單位，合併彙編為六十九號，其餘四單位另有聲復，詳見附錄二。附錄三。

(戊)工廠查勘

本組鑒於人民對接收機關之管理不善，致有食物霉爛器具盜竊，以及工廠遲滯復工等情事，曠有煩言。在接到經濟部，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

暨江海關等報告後，即決定由吳委員望假，張委員慶植，查勘工廠，范委員爭波，程委員中行，查勘房屋糾紛。並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分別往查，結果所有接管工廠，多已復工，倉庫物資，亦大部出清，其情形尙如外間所傳之甚，詳見附錄四。

視察倉庫計有：

(一) 江海關所屬公和祥碼頭倉庫，黃浦碼頭倉庫，招商局北棧倉庫，上海信託倉庫及江灣其美路日軍馬房倉庫等五單位。

(二) 前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上海區所屬南市王家碼頭倉庫，江灣運動場倉庫，馬橋倉庫，上海被服總廠倉庫及江灣東兵舍倉庫等五單位。

視察工廠計有：

(一) 中紡公司所屬公大紡廠，裕豐紡廠二單位。

(二) 軍政部上海被服總廠，上海皮革廠二單位。

(己) 清查觀感

本組在滬期間，博採衆論，默察輿情，綜其所得，約如下述：

(一) 政府於接收處理之政策，似有失當。抗戰期中，工廠被摧毀殆盡，人民皆顛沛窮困，政府接收敵偽之物資，自應盡量利用以扶持工商之復興，和拯救人民之痛苦，似不宜以此項接收物資，冀爲平衡政府財政收支之需。

(二) 接收機構組織散漫。滬上接收機構，竟達八十九單位之多，各自爲政，缺乏聯繫，職責不明，相互爭執，此種被搞，甚或封條重重，致形成騷擾凌亂之象。

(三) 接收處理工作過於遲緩。接收機構，既屬散漫，接收處理工作，自亦因之遲緩，接收封存之工廠倉庫，因處理之遲延，內部物資或隱匿盜賣，或因時過久，腐臭霉爛，甚且尙有未及接收者，致令有用之物資，未能充分予以利用。工廠停閉，生產衰落，物價因之騰貴，人民生活，益不堪其苦。

編者附註：附件四種：一、關於處理密告隱匿敵偽物資經過表，二、上海各接收機關報告書一覽表，三、倉庫及工廠查勘表，四、上海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市政府接收中央商場倉庫物資擅自處理一案報告，略而未印，詳在存卷。

杭州方面報告

一、成立經過

確定辦公處址 本組奉命來杭以後，爲求工作積極進展起見，經視其職務上聯繫便利情形，商由浙江監察使署劃撥辦公室一部份，以爲本組辦公處址。

聘吳志道爲清查委員 本組鑒於在杭工作之重要並求取得當地民意機關之協助起見，經函聘浙江省參議員吳志道爲本組清查委員，襄助辦理清查工作。

向各機關調員辦理內部工作 本組內部工作，如文書之撰擬，檔案之典守，次要案件之調查，均在在需人，故經按照規定，分函浙江監察使署調用職員二人，省黨部職員一人，承委員之命，辦理各部門工作。

二、巡察杭市各接收倉庫

一、敵產處理局部份 本組抵杭以後，對於接收物資之儲存及其運用情形如何，均請澈底明晰。除經分函各機關造送接收報告書及其各項表冊外，關於各接收單位之儲存倉庫及工廠設備保管情形，均經會同各機關主管親赴視察，其實際情形，臚述如次：

視察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倉庫，計共：1. 第三十八倉庫，2. 五豐綢廠，3. 建設材料廠。

以上各項倉庫，因其易於脫售物品均已先後依法標售，其所存者均無貴重物資。至於五豐綢廠之織機原料，並已由敵產處理局浙江辦事處自行開工，其工作情形，尙稱良好，成品質素亦尙佳。

二、軍事倉庫部份 視察接收機關，其屬於軍事範圍以內者，計共：一、軍政部杭州混合總庫隸屬倉庫：1. 通訊器材庫，2. 軍械第一倉庫，3. 軍械第三倉庫，4. 軍械第二倉庫，5. 被服倉庫，6. 油料庫，7. 軍械第四倉庫，

8. 交通器材庫。二、後勤部浙江供應局隸屬倉庫：1. 第十九倉庫，2. 第十倉庫，3. 第三十八倉庫，4. 第九倉庫，5. 第三十九糧庫。

以上各項倉庫，以交通器材庫物資較為充足，整理亦有井序，為各庫之最佳者。其中如豐田汽車廠所遺之汽車零件如電燈及剎車等，為數均十，其餘交通器材亦頗充足。當經指示軍政部杭州特派員辦公處職員程海波君，囑其將可用之器材如非軍用範圍，應速移交敵產處理局，價撥各交通機關使用，以免日久耗損。油料廠之情形亦同。

三、其他 交通管理處汽車修理廠所接收輛汽二團移交汽車一百輛（該處前處長楊樹松負責接收），亦經前往巡察，計存廠者共八十一輛，其餘十九輛均未見存列。嗣據楊處長來團申明，據稱：其餘汽車十九輛均完好可資行駛，故已派用，因在中途未能及時駛回，以致未能交驗。據報後，即經派員前往復查，據稱尚屬實情。至其移交數量問題，在核對第三戰區原始清冊時，計該戰區第一二三接管組移交輛汽二團汽車一六三輛，至該團移交交通處汽車詳數，則無由獲悉。惟查交通處所接收清冊，則確為一百輛無訛。

三、接受人民控訴

1. 已處理而有結果之案 甲、平湖榮籽案 據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嘉興辦事處本年九月一日及平湖縣民陸善生同月十三日先後呈，以平湖縣前任縣長關震東於敵軍投降以後，曾查封敵偽遺存榮籽九千二百九十七包又八千一百八十石，麻袋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只。迨至交卸之時，僅餘榮籽二千四百四十二石五斗又五百五十三包，計相差六千包之鉅，麻袋全部無着。雖據稱一部份榮籽已經發還商人具領，但其中商舖字號大都屬於虛構不能覓其處址。并謂該項物資查封之前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朱希曾派該區馮副司令前往會同辦理，故亦有重嫌等情前來。當經派員馳赴該縣實地澈查去後，嗣據九月二十四日查復，以所控各點均屬實情。當於同月二十七日以發字第二十號公函錄案檢同該縣縣府卷宗等件送請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查照，迅將該前縣長等拘案偵查法辦。茲已准該處三十五年十月九日函字第九一二號公函復，已指定嘉興地方法院檢察處從嚴偵辦等由在卷。

乙、審核第三戰區接收物資原始清冊案 第三戰區長官部第一二三接管組在杭接收物資，民間時有責難。本組抵杭之後，即經函請張團長逕函該前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迅飭經辦人員攜同原始清冊來杭會同核對。嗣准該前長官兼陸軍總司令本年十月八日（三十五）總經字第一二一號代電，附送原始清冊十一本，清冊十五本，并指派陸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王震南及該處高級軍法官黃汝瑛前來洽辦。當經函請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派員會同本組人員與戰區代表三方核對，經審查結果，其原始冊及沒收物品清冊所列數字，與撥出憑證數目尚屬相符。審查情形與收撥數目，均有紀錄呈核。丙、霍麗珍請求發還房屋案 據杭市居民霍麗珍本年九月十三日呈：以其夫張棟樑曾於民國十八年間在杭州裏西湖第六號（前稱石塔兒頭）購地建築別墅一所，事變後即全家離杭內遷，經託鄉人鄭滋標代為管理，及至杭州淪陷以後，即為敵人佔據，迨去年抗戰勝利以還，即為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認作敵產封存，雖提供證件呈請發還無效，乞派員澈查准予啓封等情，附土地圖照影片一紙。據此，當經轉商該處調卷審核，其產權確為霍氏所有，惟有一部份廚房浴間等房屋，則為日僑高木千代太郎所增建，以致牽延半載之久。當經根據法理覆請從速將其所呈證件內所明列地畝請文發還，以蘇民困。去後，嗣准本年十月十九日業三字第三九五一號公函復已逕飭該民具保領還在卷。

2. 未處理案件 甲、定海海軍指揮所吞沒物資案（原擬前往清查，後以限期將屆，乃催請敵產局派幹員前往調查處理報核。）

3. 其他 本組自九月十二日來杭以還至十一月六日截止，計收人民控訴案件五五件，各機關來文九〇件，較重要者均已如上所述。其餘次要案件，除少數尚未結案須移請監察院浙江監察使署接辦外，餘均依法有適當之處置。

4. 審核各機關接收報告（不屬軍事部門者） 甲、本組所收各機關接收報告，計有1. 浙江廣播電台，2. 杭州中國銀行，3. 浙江省杭州醫院，4. 浙江省審計處，5. 浙江省黨部，6. 中央銀行杭州分行，7. 西湖博物館，8.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9. 中央宣傳部杭州特派員辦公處，10. 浙江省衛生處，11. 閩浙區直接稅局，12. 合作事業浙江辦事處，13. 浙江省政府，14. 敵偽產業處理

局駐浙辦事處，15 浙江省交通管理處，16 青年團浙江支團幹事會，17 浙江省民政廳，18 浙江省建設廳，19 杭州市政府，20 浙江財政廳，21 杭州警察局，22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23 浙江高等法院，24 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25 處理局保興辦事處，26 浙江教育廳，27 處理局溫州辦事處，28 處理局甯波分處等二十八機關，其處理情形詳處理文件報告。乙、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所送本組接管敵偽工廠及房屋部份清冊，經與該處前送浙江監察使署清冊核對，其情形如下：（一）接收工廠部份，1. 更生纖維株式會社第一二兩廠產業價值六千八百〇七萬元（根據署冊所列估價數字）團冊未據編列，但署冊所列處理情形與已列入之吉田縹絲廠同。2. 「開口一帶碎石礦」，團冊列為「川村碎石組」。3. 「武林烟廠一部份」，「該廠由經濟部杭州辦公處奉令直接接管現維持開工」，據署冊備註欄）團冊未列入。4. 「柴木乾滲廠」，團冊未列（其處理情形與已列之三友柴油廠三信縹絲廠同）。5. 「開工綢廠之成品」約計八百餘疋，團冊未列（「已委託中央信託局杭州分局變價以廠養廠其餘入庫」據署冊。）（二）敵偽房屋部份：1. 鄧耀春房屋甚多，其中小菜場房屋五間及玄壇弄 60 號三間二廂，團冊未列，餘相符。2. 金德春江干地方面積三分之「塘」一口，團冊未列。3. 陳元春冰窖十三間，團冊為二座。4. 張樹清張雲龍田地部份十七畝，署冊列十八畝。「山」團冊列數十畝，署冊列十畝。以上各項情節，經派員會同浙江監察使署前往澈查，據報乃係筆誤遺漏，尚無舞弊情節。

第二組（京蘇方面）報告

甲、工作時期

本組於七月二十五日開始辦公，首先積極進行南京清查工作。自九月廿九日至十月十日在無錫蘇州工作，至十月底結束，計時二月。

乙、工作分派

本組設組長一人，委員二人，幹事一人，聘請省市參議會委員二人，就地調用幹事三人。業務部份，經各委員會商決定，分為四個階段：（一）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二）原始接收時期，（三）個別接收時期，（四）特種案件，並由各委員就工作環境之適宜者，自任或相互推派。以幹事一人，審核帳冊，幹事兩人，協助調查。事務文書部份，由幹事一人秉承組長及各委員命令辦理之。

丙、工作方式

為求清查工作之切合實際起見，經決定正面清查，與側面清查。（一）向市接收委員會索取發給各接收機關接收證，登記簿，查考接收機關。（二）以敵偽產業處理局為清查起點，層層至原始接收機關，取得原始清冊，照其移交情形核對接收物資。（三）分函有關機關，供給資料，（四）發表接受密告消息。

丁、催繳原始清冊情形

原始清冊，乃敵偽直接移交最精確之財產目錄，故本組自開始工作，即分函各接收機關，繳送原始清冊。其自動繳送原始清冊機關，僅財政部前京滬區特派員辦事處一單位。接到通知函件，首先送繳原始清冊機關，為經濟部特派員辦事處。其餘各接收機關，經再三函催，繳送者仍少。經擬訂補救辦法四項，呈報主席，嗣奉府交「」號代電批復，已轉令黨政軍各機關首長遵照辦理，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送繳原始清冊。本組並於九月五日邀請黨政軍各機關接收人員，與處理局等機關代表，舉行茶會，經出示主席代電，並宣佈清查時限已迫，亟需原始清冊以為清查之依據，請尚未繳送原始清冊之各機關，於九月十五號以前，遵令造送。其後，計繳送原冊者共二十六單位（詳載附表）。

戊、冊籍審查情形

（一）催繳原始清冊，費時過久，而規定時限，僅五十日，本組各工作同人，為爭取時間，如期完成任務，輒日間出外調查，夜間審查冊籍。南京方面，經本組直接審核者，有「軍政部」「軍需署」各屬倉庫（計二十六庫）「教育部」「農林部」「經濟部」「敵偽產業處理局駐南京辦事處」，等機關工作報告，清冊，原始清冊。其餘不及審查者，已交處理局審

南京區

核洽辦。蘇州方面，計審核有鎮江「江蘇田糧管理處」所接收之「安豐」「振順」「日華」等倉庫，及「軍政部第二九倉庫衛生器材所」，「蘇州混合倉庫一〇五糧公司」暨「江蘇省黨政接收委員會」「農林部中央農具製造廠」「經濟部」接收之「興發酒精廠」等廠庫清冊，或原始清冊，暨敵偽產業處理局無錫分處，蘇州分處兩機關工作報告。（審核結果見附表）。（2）行政院轉來主席交下敵人所送財產調查清冊，經已分類交由所在地區敵偽物資處理機關審核辦理。

乙、視察情形

本組京蘇兩地區視察工作，均係從敵偽產業處理局分駐京蘇兩地區辦事處開始，按其工作報告審查，得知其統一接收處理情形，並獲悉各特派員接收移交情形。次按各特派員工作報告，口頭報告，暨所送清冊審查得知其個別接收移交情形，並獲悉原始接收移交情形。茲列舉如次：

A——統一接收時期接收處理情形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京辦事處，為南京區統一接收處理機構。駐蘇駐錫兩辦事處，為蘇州區統一接收處理機構。經查，尚能按照規定辦法辦理。

（壹）接收敵偽物資產業種類之區分：一、房屋、二、傢具、三、貴重物品、四、衣服、五、物資。

（貳）敵偽物資產業保管辦法：一、貴重物品，由中央銀行保管。二、房屋，傢俱，衣服，由信託局保管。

（參）物資產業處理或運用情形：易運之物品，先行拍賣。漢奸房屋一項，在未接收法院判決書前，先行出租運用。拍賣物品價款，出租房屋租金存放銀行，候法院判決書到來後，依其判決，或有罪，或無罪，分別辦理。有罪者，充公。無罪者發還。傢具處理辦法亦同。

（肆）標賣物資情形：一、主要機關為信託局。二、監視人員，由「審計部」「處理局」及當地有關機關令派。三、手續，分開標，決標兩項。

1. 軍政部軍需倉庫工廠部份——區視察倉庫，自軍政部小北門一帶倉庫開始，計有「紗襪材料庫」，「小北門棉絲一工場」，「被服器具材料庫」，「太平門倉庫」，「首都木工場」，「待修被服器具倉庫」，「堪用物品倉庫」，「太平門倉庫」，「鼓樓材料倉庫」，「南京儲備倉庫被服器具」「南京區儲備倉庫」，「儲備第一分庫」，「儲備一分庫」，「儲備第三分庫」，「三牌樓物品倉庫（四個庫）」，「三牌樓物品倉庫」，「南京第一場接收各機關倉庫」，「小北門堆積所（二個所）」，「鼓樓材料庫」，「逸仙橋材料場」，「糧林廠第一材料場」，「後勤總司令部第三糧林補給庫」等二十六廠庫。由該部李參議國源引導視察，並約有處理局參加。各倉庫儲存之非軍用品種類，計共三十六項。

2. 聯勤總司令部中央路汽車修理廠——視察該廠，由該廠廠長李介民陪同前往。經查出該廠廠內地上堆積之各型汽車，約有五百餘輛。

3. 海軍部接收工廠——（一）南京農業化學酒精廠。該廠為南京最大酒一廠，原應由經濟部特派員接收；但事實上係由海軍部強行接收。據保管員薩再報告，渠接管以前，已經數人之手，內部凌亂，費十日之力，始造出一清冊，實際等於沒收云。薩君為一老海軍官，抗戰期間，即在南京一帶，對於機器當然為外行。（二）三亥鐵工廠。海軍部接收該廠，經一再函催，僅造送清冊二份。經查，雖交敵產局處理部份，亦未移交處理局處理。

4. 軍統局接收之益豐紡織廠——經查該廠自接收後，繼續營業，情形尚屬良好；惟未經報處理局接收，其盈餘利潤，亦未繳納國庫或任何機關，殊有未合。

5. 糧食部接收工廠部份——（一）長江碾米廠。該廠為糧食部接收，經查出內存大麥一萬餘石皆已虫蝕。（二）恆和煉油廠及有

恆麵粉廠。該二廠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6. 市政府接收各廠——該府接收計有「中華烟公司」，「第一酒精廠」，「楊子」，「大二」，「國際」等廠，均未依法移交處理局處理。而繼續開工者，為數大少。且帳目凌亂，管理不善，而又虧損不堪。

7. 農林部接收之水產公司——該公司係由農林部接收。管理情形尚好。又該部接收之冰廠未開工。

8. 經濟部接收工廠部份——(一)「昆明機器廠」為該部「工業試驗所」接收。經查，已開工。(二)「太平酒精廠」亦為該部所接收。經查，已移交敵偽產業處理局。

9. 民營工廠部份——「義和東磚瓦廠」，為民營工廠。經查「該廠已開工。(以上各廠視察後辦理情形見附表九)

10. 關於銀行接收情形——「南京市銀行」，為南京市政府接收。「上海市復興銀行南京分行」為上海市政府接收。「江蘇省銀行」，為江蘇省政府接收。「漢口銀行」，為聚興誠銀行接收。上四行，視察時，均未得到接收者說出接收情形。「上海實業銀行」為軍統局接收。「匯豐銀行」，為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接收。匯豐行，經函詢洽副參謀長欣，據函復未經承辦該行接收處理案件。「上海實業銀行」，經函詢軍統局毛副局長人鳳，未准答復。「志中銀行南京分行」暨「振華銀行」，兩行經查無人。「農商銀行」(陳公博辦)，經濟部特許繼續營業。(銀行部份詳附表十二)

蘇州區

1. 經濟部接收部份——偽「中華理化學工業株式會社無錫酒精廠」。經詢據處理局駐蘇州辦事處職員報告：「該廠由「經濟部」接收，後交處理局，無原始清冊，」經查，共有四隻鍋爐，三隻為估據租用錦記絲廠者，僅一隻為日人購置。機器皆已塵封生鏽。據處理局羊主任答稱：「不能改裝，已開始標賣」。

3. 農林部中央農具製造廠接收部份——「農林部農具製造廠」，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為「第三方面軍」所接收卅四年十二月份始由農林部接收。僅十數天之籌備，即便復工。有原始清冊，交接手續清楚。該廠廠基係夏鐵樵(維新廠經理)所有，夏鐵樵堅拒發還，後由農林部召集會議商洽。該廠基問題，已獲解決。

3.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接收部份——「蘇州混合倉庫無錫分」庫為聯勤部移管。該庫內草包，雜毛，洋灰，銅片、細竹、明礬、布片等物資，凌亂滿屋。管理欠佳，又遲不移交。

4. 糧食部接收部份——(一)九福麵粉廠，先由調統局查封，越兩月始移交田賦糧食管理處接收，內幕複雜，延未開工。

5. 上海第一補給區司令部接收部份——「第一〇二糧秣倉庫」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上海第一補給區司令部」所接收。經查出內有大量小麥，麩皮，白紙，信封，信紙，餅乾，鹹魚等類，堆置露天，霉爛生蛆。不能食用。其餘各倉庫均管理欠佳，大半變質，或數量不符。

6. 蘇州太丸工廠接收情形——該廠係由「江蘇省黨政接收委員會」所接收。內存物資，接收移交時盜竊一空。現該廠已成爲小學。(以上各廠庫辦理情形詳附表九，十一，)

C——原始接收時期接收移交情形。

原始接收時期，主持接收機關為「陸軍總司令部」。最早接收者，尚有「軍統局」「新六軍」。根據九月十五日茶會，黨政軍各機關出席代表報告，及市接收委員會楊克天所稱：當時情形極爲紊亂。其原因有三：(一)事先準備不夠，(二)沒有具體辦法，(三)人手不齊。所有南京敵偽物資傢俱，均無清冊，且多係先接收，後補手續追認。查封房屋，鑰匙混亂，無法辨認何鑰匙是用在何房上，因此非破門不能啓封。接收之傢具，亂堆於若干儲藏所，偷盜情事，屢屢發生。故當時接收詳細情形，莫可稽考。本組僅能就視察個別接收時期所得移交接收情形，及各特派員冊籍，口頭報告，工作報告，證悉原始接收情形。

庚、法令的解釋

由於法令解釋的錯誤，南京軍事機關所接收之倉庫，大部業經自行處理。其處理係依照前軍政部「處理日降軍武裝物資實施辦法」，及軍委會頒佈的「敵偽軍用物資接收處理補充辦法」處理，而非依照行政院所頒佈的「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處理。查軍政部及軍事委員會頒佈法令在前，行政院頒佈法令在後，而行政院所頒法令，為處理前偽全部物資之統一法令。行政院本年二月廿一日對軍政部及後方勤務部代電檢送以上兩項辦法之核示，認為「凡與行政院頒佈之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有違反或不符者，應一律修正」。是行政院所頒法令，乃為處理敵偽物資之惟一根據。故本組於視察審核之後，所挑出之非軍用品，係以行政院法令為依據，並已建議政府轉令各接收機關，嗣後不得再誤解法令，藉口拖延，拒絕移交。

辛、受理案件

南京蘇州兩地區受理案件，計分三類，(一)房屋糾紛案件：此項案件之一般狀態多為南京淪陷時，人民自置房屋房產，被敵偽所佔用，勝利後，被認為逆產而接收。本組受時間與人力之限制，不能作深入之清查，其牽涉法律問題者，函轉司法機關辦理，其假借名義，或憑藉職位上之優越勢力，強迫佔住者，將原呈函轉該管機關查懲發還，或徵求業主同意，洽辦租賃手續。(二)密告接收舞弊案件：此類案件，雖能給清查工作若干幫助，然其中大半皆空洞不舉事實，不具姓名住址，或捏造姓名，虛載地址。致令清查時，難於着手。其敘述事實較詳，稍有線索可尋者，皆已查獲，並已按其性質，分別轉請主管機關辦理。(三)敵偽產業檢舉或申訴案件：檢舉案件，皆激於正義，勇於負責之人士所為；然其間亦有未查明事實真相，無確切證據，及因私人細故，藉機報復者。申訴案件，應為被冤抑者真實之呼聲；然其間亦有假託化名，迂迴穿插，以冀逃避責任者。本組對此類案件，不經個別傳詢兩造，至水落石出，不認其為成立。故十七案中，辦理者不及過半。其有成立價值者，皆已函轉主管機關辦理(詳情載附表六八七)。

壬、會議次數

(1) 南京工區作期中，每週舉行工作檢討會議一次，連同邀請黨政機關及負責接收人員集會一次，共有九次。

癸、處理重要案件

(2) 無錫蘇州區工作期中皆每日集議。

(一) 益豐紗織廠案件。(二) 市政府假造大森木廠合同案。(三) 汽車修理廠案。(四) 軍政部庫存非軍用品案。(五) 于陶生接收貪污案。(六) 廿四汽車兵團江孝毅案。(七) 主席交辦張岳程章玉接收貪污案。(八) 錢海亭貪污案。(九) 上海補給區司令部第一〇二糧秣司糧秣霉爛案。

附：收發文共六百件(附件存卷，編者誌)

第三組(皖徐方面)報告

一、總論

本組於九月三日，在蚌埠開始工作。江蘇省參議會推楊參議員文炳，安徽省參議會推陳參議員天任，於九月中旬，先後到組。經商定清查各地工作程序，由蚌埠而徐州蕪湖安慶，如時間許，可轉往海州，每地預定兩週為期。乃於進行工作後，始悉過去接收機構，或裁或併，經辦人員，多已星散。歷史既久，輾轉接收，幾易其手，接交清冊，均須分別追索，調集參閱。如安徽省黨政接收委員會，前第十戰區司令長官部，經辦接收蚌埠敵偽物資，本組於九月九日函請檢送原始清冊及有關文卷，黨政會於二十六日，十戰區於十九日，先後送到，前臨泉指揮所，第五接管組，於十月時間始行送到。各地接收機關，名目繁多，系統各屬，本組既不詳其源委，各地敵偽產業處理局，亦多因各軍政機關，函詢不復，無從明瞭。而每項稽核，既需調閱其接收之所自，尤須校對其移交(或分撥)之實有數。所有清冊，總無自動送組備查者，函電催索，因需時日。不詳其現址者，仍須向其上級機關(如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詢轉，時日消耗，大半於此。各地接收，在軍需用品方面，多經分撥，所有印領，均稱報部，是否屬實，尚有待於向國防部查詢。唯日用品方面，什九無冊可稽。各地日商洋行

倉庫自數拾家至百餘家不等，除蚌埠有四分之二五原始清冊，尚有未經接收入冊者外，徐蕪安慶等地既無原始冊可資校對，且無人承認接收，以較日人抄送清冊，所列物資，散失什九。接收情形，既多可疑，每到一處，檢舉密告，紛至沓來，或詳或泛，有實有贗，均屬痛恨接收人員之卑鄙，欲為國家扶正氣以整飭綱紀者也，各地查獲隱匿舞弊等資料，多半得力於此。至人民申訴因接收所遭受冤抑，多係房產被佔，或遭機關查封，積久未決，勝利已逾週年，業主無不冀求早日發還，總訴糾纏，期為主持。凡此種種，綜錯複雜，不勝爬梳，致超預定日程，不覺已閱三月矣。在蚌埠工作時間，自九月三日至卅日，在徐自十一月一日至廿日。在蕪（馬參政員先到工作）十月十日至十一月六日，安慶自十一月八日至同月廿四日。廿六日到京，整理案卷，結束工作，擬具報告。計處理人民陳訴請求救濟案五三件，接收密告檢舉接收舞弊經查有涉嫌疑案計三十五件，清查各軍事機關接收物資案計廿一件，清查各行政機關接收物資案四〇件，清查各軍事接收人員有涉舞弊嫌疑計八件，清查各行政接收人員有涉舞弊嫌疑計一件。其他及未辦案件，另詳本組案卷清冊。

二、清查各機關接收處理物資工作

(甲)清查各軍事機關接收處理經過

(子)第十戰區司令長官部隸屬各部接收處理

前第十戰區長官部奉命主持該戰區接收事宜，其區域計蚌埠安慶徐州海州各地。除徐州由該戰區臨泉指揮所陳大慶接收，逕由該所負責報部外，餘均由該戰區長官部負責統一指揮接收。本組因時間所限，未能趕到海州工作，致對該部接收海州方面物資，未及着手清查，殊深遺憾。所有該部接收蚌安兩區日軍需用品設第二接管處於蚌埠，接收該區（即日人所劃固潞區）各地物資，由處長李盛宗負責，設第三接管處於安慶，接收該區各地物資，由處長周濟負責。茲就本組清查各點，分述於次：

(一)蚌埠區第二接管處

查該處由處長李盛宗負責，在蚌接收日軍需品，其區域包括北至固鎮，南至滁縣各站，接收日軍番號，為日軍第七十師團司令部（蚌集中營）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日軍之二旅（固集中營），日軍獨立第一警備隊（滁集中營），即日人所劃固潞區是也，接收種類，計工兵器材、重兵器材、輕兵器材、彈藥、車輛、馬匹、液體、醫藥、圖書、通訊、倉庫等項，均經列具交接清冊（日名引繼目錄表）。茲准前第十戰區司令長官部檢送該處原始清冊，及各項器材分檢表，經已逐項校對。（下節略、編者誌）

(二)安慶區第三接管處

安慶方面，接收與蚌埠情形不同。蚌埠方面，接收完全由接管處負責，安慶由第十戰區安慶區受降官蘇祖察指揮接管處接收。而日商洋行物資，亦係由蘇派員或會同接管處接收。同時大部份均係第一七六師副師長兼軍督察處周益雄查封。不論敵偽軍用民有，多由該三處軍事機關分別接收，以較蚌埠，既複雜而更紊亂。（下節略、編者誌）。

(三)第十戰區臨泉指揮所

臨泉指揮所主任為何柱國，副主任陳大慶。為何柱國因眼病在醫，所有指揮所一切事宜，均由陳大慶負責。迨日軍投降，該所即進駐徐州組織接管委員會，辦理接收事宜。該會組織龐大，會設五組、組設數科不等，位高責重，毫無給予。其內部以第二組為最重要，可以單獨行使職權，組長吳蘇民。該會自成立以迄結束，時僅一月，所有徐州敵遺物資，及收繳分撥槍械器材，均由該會辦理。於結束後，日商民有原產工廠移交徐屬黨政委員會計四十單位，但其接收，一切物資，均經分撥淨盡。茲將本組清查該所接收疑點，詳列於后。

(一)接管方面 查該會移送接收敵偽糧食統計表，提存現金收支統計表，接收徐州敵偽物資清冊，接收徐州敵偽布疋分類表，就其接收方面，僅造具上列四種表冊，並未移送原始清冊，是否相符，無從懸揣。

(二)處理方面，接收敵偽「電料」「布類」「軍服用布」「軍用紙張」「肥皂」「石鹼」「火柴」「粗細鐵絲」「機油」「汽車零件」「麻袋」「慰勞」「遺失」「洋釘」「雜項物品等配用附屬冊」及「配屬挺進部隊各服用布」暨「配發統計表」上列十五項，因無撥給收到印領無法證其虛實。又降敵普通物品，縫裝工具，練習用具，建築材料，陣營具，消耗物品，被服，七種支出統計表，亦以無分撥印領，無法校對。（下節略編者誌）

(寅)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第五接管組接收處理清查經過

第三戰區第五接管組，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到蕪，開始接收當地日軍物資。關於軍事方面，僅據日軍第四十師團呈交營房、具暨日軍製鐵株式會社蕪湖支局，兩項。另集菜籽食鹽布疋等項多種。除移交第六專署一部(布疋雜貨)外，另運往上海菜籽黃豆小麥大麥蠶豆等共登萬餘包，查該處接收物資，多係將地方行政機關查封後之物資強行提運，甚至武裝對壘，如臨大敵，鬧得蕪湖人民惴惴不安。蕪湖接收紊亂，要以該組組長林守民到蕪接收時期為最甚。後於二月間結束，將非軍需用品如布疋雜貨移交當地第六專署保管，只此接而復交，已失原數矣。查其接收菜籽黃豆，據該組奉層峯轉軍政部西敬需特電，「查收復區關於接收日軍倉庫主副食鹽等物，應即將品名數量報送兵站，或當地最高補給機關接收保管，不得自由處置，(中略)除分令外，希即遵照繳兵站接收，」又據查該戰區兵站總監部「飭將第二五糧庫就近接收，」等情，如照上列兩令，應即全部移交。該組於結束後，將其接管物資於三月十一廿四兩日先後交由招商局裝運上海登萬餘包。據顧祝同以陸軍總司令銜電本組，「查前第三戰區長官部(提用)菜籽等六項，(即指招商局該裝運者)因當時京滬各地，物價飛漲，官兵生活困苦，經飭提運製粉粉油，分發各部隊補助副食及馬林之用，並報請主席蔣核備有案。其餘各項，並飭交撥轉後勤部之前三兵站第二十五糧庫收轉處理局。」查此項菜籽等運滬交運時，係以第三戰區長官部名義(有招商局可證)立戶，京滬一帶，是否係三戰區轄境，如以陸軍總司令名義：(一)「當時該部尚未成立」，(二)「處理糧食係後方勤務部職權」，以此該部處理接收物資，殊未允當。最近十月間，該部向處理局駐皖辦事處商洽作價付款，並商交滬局運存上海鐵板五種，證明都未列冊呈報，如果有此手續，最高軍事機關，應當早有指示辦法，何致延至本團清查，才舊話重提，想謀解決。

(卯)軍政部開封區辦事處接收處理經過

該區工作範圍甚廣，其經辦徐、海、蚌埠、一帶，接收工作，係屬本組清查對象。在徐州蚌埠接收方面，由該處所派第一接收組組長蔣紀珂負責，同上兩地物資，由該處所設徐州第二臨時倉庫保管，由龐稷庭負責，

蚌埠設第一支庫，由趙雲飛負責。該處在徐接收，未經移交手續，自行強接，蚌埠接收，係由第十戰區第二接管處移交，旋於三月間結束，分別移交聯勤總部兵站，或供應局。茲將在徐蚌埠有關該處接收機關，分別清查所得論列於后：

(一)第一接收組負責人蔣紀珂

查該組於上年(三十四)十一月間到徐，開始工作，進行接收。彼時徐州接收事宜，由前第十九集團軍移交徐屬黨政接收委員會接管。因法令紛歧，拒交強接，相持多日。嗣經前第十戰區前進指揮所指定由該組接收後，未經徐屬黨政會移交，即由該組派員逕行分廠接收日軍商公司廠所三十九個單位，另接管偽軍修械被服兩廠。據徐屬黨政接收委員會卷載，原接收時由第十九集團軍依照原始清冊會同點交(有原始清冊可證)，該會接管後，或派員保管，或指定原廠職工負責看守，未經該會點交，即由蔣紀珂派員率隊接收。

該組於三十五年三月間結束，其經辦移交各公司廠所，除一部份以命令式飭由徐州營產管理處保管外，其餘均經分別造冊列交各有關機關。此該組在徐經辦接收經過概況。(下節略，編者誌)

(二)徐州第二臨時倉庫負責人龐稷庭

該庫隨接收組結束停止工作，接收情形，未據該庫檢送清冊，無從懸揣。唯以該庫庫長龐稷庭，原係接收組職員，代蔣紀珂接收，據經濟部徐海接收委員辦事處工作報告，有中華出光會社汽車一輛，蔣紀珂未經交出，申述飭由該庫長付還，嗣該庫結束，亦未交出。本組到徐，一再函邀，避不與面，此項汽車，該員應負有聯帶責任。

(三)徐州第二臨時倉庫第一支庫負責人趙雲飛

該庫大部物資，早經照冊移交清楚，唯在固滌一帶，搜集剩餘物資甚多，保存於大陸倉庫。迨本組九月到蚌工作，趙雲飛始造核冊電請示辦理，以上級主管機關早經結束，請示無從，經由本組函請其移交處理局接收。查該庫所列剩餘物資，均不在日人造列原始清冊之內，皆係冊外之物，據處理局人員估稱價在壹億元以上云。本組以其移交過遲，有涉隱匿，移送第八綏靖區偵辦。

(四) 蚌埠徐州營產管理處

以上兩處，其接收範圍，限於營產，接收物資，僅有器具，唯兩地營產，間經日軍重建添修，房舍，稍增數幢而已。

(辰) 新編第五路軍

新編第五路軍司令爲吳化文，原係僞軍改編，駐札蚌埠。於日方宣告投降，安徽省民政廳長尙未到達蚌埠以前，據報日商民有財產一部份被其接收。嗣該軍調往臨城，所接收物資，是否呈報分撥，抑係列冊移交，無從查悉。唯查第十戰區長官部曾明令凡被僞軍接收物資，均須追繳，該案真象，現因無清冊可稽，仍須專案函請國防部追查。

(巳) 第五兵站總監部接收處理經過

聯勤總部第五兵站總監部，設於徐州，於本年一月間接收敵僞糧秣。計有日軍第十二野戰倉庫，第二號倉庫，第三野戰庫，第四號野戰庫，第五號野戰倉庫，日俘集中營，日俘連絡部，野戰貨物廠，六十五師團野戰庫，十個單位，糧秣食品，據該部報於接收時，已有一部霉爛，其餘均經分撥各部隊領用，唯印領均已報部。

其次該部接收海州區如海州麵粉廠，六十五師海軍野戰庫，日十二軍司令部，日一九九兵站醫院，日海軍憲兵區隊等，計麵粉小麥大米三種，均經就地分撥駐軍。其接收軍政部開封區辦公處徐州第二臨時倉庫及第十七後方醫院，憲兵獨立第一營等糧秣，於備註項內，或列霉爛，或列不堪食用。

查該部存有霉爛山芋片，及雜糧達叁百餘萬斤，業經呈准發給難民。本組在徐時，曾至該部第七八，八〇兩倉庫參觀，其放置倉房全部，係屬蘆蓆，披架遮蓋，透漏如篩，破爛不堪。今夏霖雨連月，雨濕熱蒸，鐵石之質，亦必殘毀，何況糧秣。霉爛之氣，時已十月，臭仍熏人。總屬經辦人員，事前疏於防護，事後飾詞推諉。飼畜已屬不可（各軍不領），奚堪人食。乃子子爲仁，移振難民，共圖卸責已耳。

(午) 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蕪安組接收處理經過

該組負責人爲曾秉洲，據查該組在蕪湖安慶一帶接收，糧服雜項，均經移交軍需署，因未據送移交清冊，案懸待查。

接收處理敵僞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未) 安徽省供應局

該局接收物資，多係破爛之件，且爲數無幾。

(申) 空軍站

蚌埠安慶兩地空軍站，蚌埠站，未送清冊，安慶站，原接收人員已調他往，新任接收軍用品，均照冊點收。唯前任接收日用品物資清冊，聲明帶京對賬，案懸待查。唯據各方報稱該處軍站「」站出售物資甚多。本組以其無底冊可資查考，此項應專案提請空軍總部注意。

(乙) 清查各行政機關接收處理經過

(子) 安徽省政府隸屬下各機關接收清查情形

安徽省內各收復區於日軍宣告投降後，各地工廠，由安徽省政府派員分別接收，另組織收復第一、二、三工作團，辦理各地接收事宜。第一工作團由民政廳長章永成擔任。第二工作團由省府委員蘇民擔任，第三工作團由委員萬昌言擔任。劃定地區，第一工作團接收蚌埠一帶，第二工作團接收安慶一帶，第三工作團接收皖北（渦陽宿）一帶（經查該組未經接收）。蕪方面，由皖南行署組織皖南黨政委員會負責接收，各工作團指揮其轄區各專縣分別會同辦理，物資較多者，由工作團逕自接管，此初期（上午八月至十一月底）接收概況。嗣遵陸軍總部令，組織安徽省黨政接收委員會負責接收，舉凡皖省黨政一切接收事宜，均由該會辦理。事過境遷，實則不過將過去接收，加以整編彙報而已。茲爲易於明瞭，便於劃分責任起見，本組仍以原接收機構負責人論列，以安徽省黨政接收委員會爲綱，以各地接收機構爲目，庶較易於分晰云耳。

安徽省政府

(1) 安徽省政府直接派員接收敵僞之工商廠所，計有蕪湖吉田製油工廠及附設之吉田產業株式會社蕪湖出張所（日），華中水電公司，中司一紗廠，德心鐵工廠（日），暨附設之蕪湖船廠，大昌火柴廠（逆），蕪湖染織廠，正義製米廠（逆），華達捲煙廠（逆），安慶五洲公司（日）等。除德心船廠，吉田，吉田產業，正義，安慶五洲公司，均由該省府由處理局洽商價讓外，至染織廠，待交處理局，華達因係逆產，經法院查封移交六專接管，至華中水電廠，中一紗廠，大昌火柴廠，均經移由

經濟部所派人員接管。上列經安徽省政府派員接收各工廠所，多能繼續維持生產。

(2) 第一工作團負責人民政廳長兼團長章永成

在蚌埠接收情形

該團於卅四年八月廿五日夜，抵達蚌埠，當即派員分頭接收，計接收(一)日人民有財產，建築物：有「居留民會」「華興商業銀行」「華中株式會社」「中支葉煙株式會社」各蚌埠支行四個單位。商品：計有「三菱商業會社」「中支煙葉」「兼松」「三井物產」「岩尾」「日華麻業」「石福金屬」「華中運輸」各株式會社出張所，「安源企業」「瀛華」「居留民會」「華興商業銀行」「江南產業」「東洋棉花」「福記」「蚌埠藥房」「全國商業統制會油糧統制委員會」「八木株式會社」「大和醫院」及臨淮「協同」「忠興」「協和」「永大」「金城」「大陸」，門台下窩等，中支葉煙草工場，明光中支葉煙草，三井油統會等支部等，經逐項校對，與黨政委員會冊列數均符。唯據敵偽產業處理局檢送蚌埠日人接收收物清冊，所列各款，計分三部，(一)被安徽省民政廳接收一部，(二)被五路軍吳化文押接一部，(三)未被接收一部。經查所列被民政廳接收數，與安徽省政府交來日人民有財產移管目錄相符。唯未被接收部份，其物資較被接收數為鉅，其存放地址，與被民政廳所接收者多屬同一倉庫，而今未被接收部份，均無下落。至大和醫院藥品，據民有原產移管目錄所列，僅有檢査器及超短波貳種。據日人接收收物清冊所列，計有機械設備(63)種，被第七軍參謀處中校課長曾之驊接收云。查安徽省黨政委員會工作報告書第六頁第三行，大和醫院係由第七軍報請第十戰區長官部轉電衛生處接收，據稱其中器械多屬廢物，藥品全係空瓶，堪用者，僅有X光檢査器，及超短波各種(下略)，以此對照，(一)證明日人補送之被接收物資清冊，絕非虛構，(二)證明當時日人所造交與工作團清冊，不無隱情。

(二)接收偽組織物資 偽安徽省政府暨所屬各廳處計有秘書處，及民政廳，警務處，暨各警察隊，禁煙會，第一專署補給會，清鄉局，蚌埠醫院，財政廳，會計處，省金庫，稅務總局，教育廳，省立圖書館，體育

場，蚌埠中學，建設廳，第一農場，區靖公署，保安司令部，及修械所廿一個單位，均由偽省府秘書長范鏗負責列冊交出。除傢俱文卷服裝儲備券及黃金貳百兩硬幣壹仟餘元，先後於本年二月至四月陸續移交與黨政接收會接管，另外接收偽安徽省銀行黃金四十七兩，於本年十月開始由蚌埠地行分行向移處理局接管。

所有蚌埠偽組織交出物資，經本組調閱省黨政接收會移送偽省府文卷，逐項校對，均由安徽省黨政委會於一再修正增補中之，「接收物資一覽表」分別列入，差額無幾。

寶興麵粉廠敵遺小麥九五四六包，麵粉袋四一九〇條，布折袋七三七三六條，偽補給站小麥九五五〇石，接收人田根處朱道賢。據該會接收清冊，所列接收數量，與現存數量，兩項均同，唯備註項內，註有「卅四年九月九日函稱，計重一七七八二一九斤，因敵偽未解除武裝，未能接收，已為日軍所用」，而偽補給站列與寶興麵粉廠同，故註銷云。

查此項小麥，質量均經原接收人查明而後登記，否則決不如此之詐也。袋皮七萬七千餘條，均經接收，獨小麥補註為日軍之用，果屬日軍必需留用之糧，初期亦必不允其點數，既經驗明登記，即被日軍動用，亦決無不通知該團之理。至偽補給站，非日軍之倉庫(寶興)，所可並論，係屬偽組織搜集之糧，日軍已降，奚能再行攫取，奈何與寶興麵粉廠同以輕予註銷也。此項敵偽遺糧，為數龐大，殊有研究之必要。

(三)周通夫接收偽安民銀行。查該偽行股金半數係由日華興銀行投資，餘由當地偽官，及商民投資。於章永成進抵蚌埠時，該行即宣告停業，由周通夫接收，未幾復業。據章永成簽呈報告，接收經過內，敘明其接收偽組織儲備，以團立戶，存於安民銀行，嗣該行因限於財部命令，時僅月餘，又復宣告停業，所有該行資產，未經工作團列入接收清冊，而文卷中，遍查亦未派員接收。本組經分函詢經濟部及中央銀行蚌埠分行，均以未經接收安民銀行見復。嗣經查悉安徽省公司協理周通夫接收，而並繼續主持營業者，現周通夫業經移送法院偵辦。查該偽行雖被周通夫所擅行接收，而章永成當時係負最高行政長官，並有接收之責者，其接收偽幣，亦復存放該行，其已明知有此偽行無疑，既不派員接收，而乃聽由周通夫

擅行侵佔，內幕原由，殊堪滋疑。

(四)上海內河輪船公司，係由該團接收，交與安徽省公路局馬一民接管。據原始清冊，計輪船貳拾艘(註明沉沒貳艘)。據該團冊列，僅接收十二艘，內仍被一三八師借用一艘，撥淮南二艘。嗣經調查，除接收十二艘及沉沒貳艘外，其餘六艘，均仍在河下，繼續行駛，經營載運，計有「華陽」「華興」「杭州五號」「大同」「無名」「蘇州三號」。嗣據皖黨政接收會之工作報告書，列有撥淮南七艘。同係該會接收，前後記載不符，究其所撥七艘是否在其所接收內，抑係未列接收數(六艘)之內，本組經函詢淮南煤礦公司將撥安徽公路局船舶數及原因經過，迄未准復。處理局對於此案，迄今亦在追繳中。

上列各款，均係安徽省收復區第一工作團團長韋永成經辦接收，經本組清查各項概況尙有足以供參考者，本組在蚌埠法院看守所中，詢問漢奸蔡松亭，張近愚，當時地方情形接收情形，據述於日軍投降後，蚌埠各界，臨時組織地方協會，集中應付當時環境，該會保存吳化文交給堆存於增辛洋行倉庫內貨單一紙，篇幅大，種類多，並鑰匙乙把，嗣經該團團員李嘉到會索去，內部物資不詳等語。究竟此批物資，是否爲吳化文接收物資所集中之倉庫，因待澈查，而此項物資未經敵偽列冊點交，概無疑義，業經各款，韋永成接收時一切手續，未盡合法合理，已判明無疑矣。

(3)第二工作團負責人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團長蘇民

在安慶接收情形

該團於卅四年九月間到達安慶，當時該地事負責人，係陸軍第四十八軍軍長蘇祖馨，兼任第十戰區安慶受降官，奉令負責辦理安慶區受降及接收之責。該團到達之後，因受蘇祖馨限制，未能着手接收，旋即結束，未了案件，交由安徽省第一區專署，及懷甯縣政府辦理。

(4)安徽省第六區專保公署負責人員兼司令張威遐

在蕪湖接收情形

該署專員原係鄧昊明，於日軍投降後進駐蕪湖，嗣由省府將鄧與第三區張專員威遐對調。皖南黨政委員會雖一度到蕪主持接收，前後時僅一月，即告結束，移交專署辦理。因此所有蕪湖敵偽民有財產部份接收事宜，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均由專員張威遐統一主持。查該地原接收機關，有縣政府，警察局，會同辦理，計接收日商民有財產六十八個單位(官有財產在外)，尙有接收(姜競華手)日下事務所等未經列冊，僅交出十家原始清冊，接收逆產廿九個商行倉庫(汪逆子東六個大倉庫在內)。所有接管日產逆產物資，大部動用，其方式約分五種，(一)被劫，(二)六專署提出變賣，(三)安徽企業公司提取，(四)地方兵差供應會提用，(五)殘餘的移交敵偽產業處理局駐皖辦事處。

查被劫部份，是折在初期由縣政府警察局接收看守後而損失，數達十餘萬斤。本來偷劫搶掠，在蕪接收初期，事極普遍。可是這一批大劫案，據卷冊所述，當時經過，有崗把守，大船多隻，浩浩蕩蕩，裝運而去。事經多日，由皖南黨政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宗良把員看守責任的分局長高霽威局員陶璜槍斃，巡官王延鏗送交法院懲辦，縣長李志成解法院偵辦，局長賀宗章毫無關係。本組到蕪，迭據密告一再檢舉，數經電請安徽省政府轉飭來組偵詢，避不與面。茲將調查賀宗章有關接收可疑各點分別於后：

(一)該員在蕪接收敵偽物資，據敵偽產業處理總局頒發蕪湖警察局查封物資清冊，經校：缺乏及漏交物資甚多，茲經處理局駐皖辦事處列具清冊乙份。(附抄一)

(二)該局查封汪逆子東利記第一第四倉庫物資經校差額多種(見附抄表二)

(三)汪逆子東利記第五倉庫第一次被竊廿一種(見安徽省黨政接收委員會一覽(28)頁茲抄附表二)，件數既鉅，實亦笨重，該員既經接管，自負有責。嗣由皖南黨政接收委員會主任追究，將該駐在地分局長高霽威職員陶璜處以極刑，雖事過境遷，案卷待稽，決不能以「損失情形，據報複雜」八字了之。唯揣諸事實，高霽威等係屬偽警，於敵初降，偽方人員，抱頭鼠竄，苦無餘洞，彼時消息梗阻，偽職人員已失聯系，偌大物資，何地可寄，高霽威位卑職微，何來如此神通，足以挾置天外。既經賀宗章繼續任用，報効不遑，奚敢擅行滿載，浩浩以去。果謂僞員劣根太深，亦必隨備遠遁，決無物去入留坐待法辦之理。而賀宗章身負監督指揮之責，咫尺之地，聞風應即追究，曷必聽待皖南黨政委員會查悉而後懲辦。退

而言之，該倉庫存物資，數額龐巨，該員任重責大，竟委由不可信任人員看管，仍復聽其監守自盜，職責攸重，豈將高霽威等一斃，所可諉卸。本組到蕪，迭據密告，該庫運走物資，高霽威係奉賀之手令，於高陶未經執行極刑前夕，由賀派員到看守所將其手令搜去，次日即行槍決。當時在所押犯，如漢奸鮑某，均所目覩等情。此中曲折，不疑可疑，是否滅口以圖幸脫，天理國法，均有澈究必要。

(四)汪逆子東利記第五倉庫第二次損失表悉紙廿七捆等，經查該庫原由警局會同縣府查封，並派員保管，自應負有職責，決不能盡推諉於看守駐軍。

(五)該員向漢奸李慧龍勒索偽幣貳萬萬元，已收到壹萬萬元，經手人係陳志康，業經第六專署派員調查屬實。

以上各點，係照冊卷密告彙集論列。

至六專提出變賣，係撥給地方救濟建設之用(現已經處理局作價柒仟餘萬元，由地方攤派籌付)。安徽企業公司提取物資，係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手令飭交，據安徽企業公司總經理羅園仙報稱，所提物資，內有一部係上海海員特別黨部之貨，均已發還，除發還部份外，餘已與處理局照提取時間，作價付款(玖仟萬元)。至兵差供應會所提物資，經詳查由主辦人經紹周經辦，頗多可疑之點，茲詳列於后：

查蕪湖兵差供應會成立於上年十月廿四日，於十一月廿一日結束，名雖委員制，實際係由經紹周一人負責主持。茲就其所提用敵偽物資變價，及隱匿情形，有涉貪污舞弊嫌疑，各點分述如后。

(一)提用物資變價情形。該會於十月廿八日將敵偽農記行菜籽肆仟肆百玖拾捌石，以每石壹仟陸百貳拾伍元出售。十一月三日將裕豐和行菜籽拾伍石陸斗，以每石叁仟元(毛盤淨得約九折)售出。前後僅隔六日，價格懸達六成，而廿八日所售之價款，計陸百玖拾柒萬餘元，結至十一月四日，除支尚存伍百壹拾伍萬元，分存縣商會(一〇八萬元)縣政府(一九七萬元)張恆春藥號(二一〇萬元)，似此情形，顯非急須，率爾全數低價推出，迄市價漲至十分之六，而款存數達十分之七，此中真象，使非舞弊，即為濫職，致公物損失浩大。

(二)經查本市糧行(恆裕)去年十一月廿八日菜籽市價，每石毛盤叁仟元，以此，其當時侵蝕價格，款約在伍百萬元之巨。

(三)此批菜籽經手售出行家，據經紹周冊列，為本市河南觀音橋德生和行。經查地方各界前於本年一月間組織清算該會時，據彼時負責人(前縣黨部書記長彭一韶)談，各機關代表，曾履址查詢，德生和行早經閉歇，顯有假借行單，以圖掩飾。

(四)提用物資隱匿情形。該會提用敵偽物資詳數，迭經專署催報，延至本年一月十九日(該會於上年十一月廿一結束)，由經紹周列造表冊呈送。查該會除其專署表冊所列物資種類數額外，尚動用者(一)十月廿五日代電鄧專員動用汪逆子東松段九千根，十一月廿九日呈皖南黨政會變賣合成糧行(係日商金良興洋行)所存毛重米四十五包，十月卅日呈(全上)動用河南江口日人倉庫黃豆捌百包，均未列入該會提用物資數目及價格報告表。此項大批物資，事先均係兵差供應會經紹周手呈報動用變價，結束後，均未列入該會報告表內。經查各有關接收機關，亦未接收，顯屬被其隱匿。

偽裕院銀行被經紹周到無以「緊急措施」為詞擅行接收，所有資產，既無原始清冊，又無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可以證其接收物資之真象。據該偽行董鮑佐臣述稱，於結束時，行內尚存有紗布等貨。以是該經紹周對於接收裕院內幕，不無情弊。

(五)社會服務處主任羅昌明接收未經法院判決有涉漢奸嫌疑梁森之中國飯店，及中國酒家。經查該兩處均被其接收，羅昌明僅將接收中國飯店一部份傢俱列冊呈報，所有中國酒家全部傢俱，被其侵佔，化為私有，於其去職後，即自行出售。(該案已移送法院偵辦)

(六)當塗敵偽遺留物資，為數頗巨，均由縣政府接收，地方移用，數字相符。但手續因處理局要追繳物資，否則價讓。地方各機關，就要求以敵偽剝削地方之物資，補充地方復原之艱困，相持未決。本組曾推陳委員增佐前往，亦未得能依照行政院令結案。

(六)懷甯縣長王漢昭接收第十區受降官蘇祖鑿移交物資。茲將清查結果，分列於次。

(一)王漢昭於卅五年元月廿六日奉安徽省黨政接收委員會子銑代電准予拍賣該縣保管日商倉庫物資，並派設考會專員甘國甯，財廳視察魏家修監標，於元月廿九日開標，計楊正奎標得六種，江靖標得兩種。經查詢楊正奎投標經過，該商堅不承認，復查詢江靖無着。經查其保證商號，裕民油坊，據述載記向用裕民油號，並未用過坊字。復經該縣長任內財政科長王鶴年述稱，當時標價較市低數倍，標戶名為商人，實係中慶公司(王漢昭任總經理)所得，以此顯屬內有情弊。

(二)倒扒街原日商中支貿易洋行舊址，由中慶公司(王漢昭主持)進駐營業，於十二月十八日被竊，被單廿五牀，手帕廿打，神虎襪叁打，汗衫布貳疋，毛巾拾柒打，責成保長汪培負責，並指沈金報等竊取。據元月十七日魏自修所擬呈保結有爲贖贖中慶公司失物之語，保長汪培呈文節稱，查本保中支洋行之貨物，由中慶公司入內居住啓封，該公司員工甚多，曾經鈞府一度派警居住，人事浮雜防不勝防。等語，據上列魏自修汪培所述被竊之貨，係屬中慶公司之貨已無疑義，該王漢昭既將接收物資移歸私有，復因被竊而誣陷居民，且將此項物資，列入接收數內，一併報省府核銷。似此種種，竊公爲私，以私抵公，舞弊伎倆，已入化境，此而不懲，法理何在。

(三)王漢昭接收敵遺鐵桶壹仟餘只，以中慶公司名義寄存於兩湖旅院同鄉會內，經處理局安慶分處據報查獲屬實。據匿於東門江邊舊日商八倉倉庫空鐵桶五百餘只，並有錢裕德葉榮華等出具代爲保管，亦經處理局查獲在案。查王漢昭於日人投降組織中慶公司，始則以搜索隱匿敵偽物資化公爲私充爲私人資產，繼因不堪社會輿論指摘，乃改爲漢裕公司。抗戰期間，公私交困，敵軍初降，王漢昭何來偕大資金，組織公司，其爲隱匿接收敵偽物資，概無疑義。尤復利用機會，上下其手，串同舞弊，假標竊據，致使安慶大部敵偽物資，均歸烏有。且徧調有關接收處理機關文卷，對於安慶日商洋行，均無原始清冊，預存隱匿之謀，遠成侵佔之實。

(七)大通警察局長軒仲湘，接收大通敵遺物資，無原始清冊。副團校對其自行會同縣黨部派員點收物資清單，缺少亦巨。(已專案移交法院

(八)其他「第一區專署」「巢縣」「東流」「懷甯警察局」經辦接收器具零件，及敵遺房屋，或因手續欠缺，或被地方挪用，於情可諒，於行政院規定辦法，則不符矣，均在追結中。

(丑)江蘇省徐屬黨政接收委員會接收清查情形

日軍降後，徐州敵偽物資，由江蘇省政府徐屬辦事處着手接收一部。副該會成立後，辦事處長即將日民有財產及偽淮海省府建設廳所屬各機構移由該會接管。同時第十戰區臨景指揮所接管委員會，亦將經撤日商洋行廠所移之該會，計日商輕重工業卅九廠，醫院四所，戲院會堂三所，圖書館一所，中等學校兩所，被日人佔據重建添修等房屋壹百貳拾叁所，尙有未驗收者七十一所，被軍政部開封區第一接收組強行接收者卅三所，移交經濟部徐海接收委員辦事處接收者六所，另接收中原華新兩煙絲工廠，及接收有色洋布共貳千貳百陸疋。

查該會接收未經移交之敵偽物資款產，計有醫院四所，戲院公會壹叁所，中原華新兩烟廠，有色洋布貳仟餘疋，於結束後交由徐屬各縣市善後救濟協會聯合辦事處接管，繼續經營，或拍賣撥充濟難民之用，均經呈報徐州綏靖公署核備。

至接管日人佔用修建房屋，或經檢證發還，或移交房屋清理委員會辦理，而今均移交徐州市政府處理矣。

該會接管之偽淮海省政府，暨建設廳所屬各工廠所及保管材料，及地敵房屋等，計有酒精廠，磚灰製造廠，農林試驗場，除酒精廠被駐軍佔用無法經營外，餘均經移交。

銅山縣政府接收敵偽縣政府物資，均經登記留用。

徐州接收，大部均由軍事機關主持，行政機關所接各單位保存少數而已。而地方人士，以難民聚集，待濟孔亟，移茲敵遺，聊補萬一。唯各縣善後聯合辦事處，係屬臨時機構，接管敵遺資產，總非所宜，地方各界堅持甚烈，迄今仍與處理局在相持中。

(寅)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

該處派督導劉東如在徐接收日商「順康工業公司」「徐州脂油廠」「製粉廠」，該三廠均係經由軍政部開封區第一接收組接收經營，於二

月間行始移交該廠接管。關於東亞製粉廠，以無機器廠未能開工。順康公司有製油磨粉兩部，均尚完整，該處將接收少數原料，繼續開工。嗣經改派劉蘇來，將順康製油部份與徐州脂油廠合併經營。該廠機器新穎，係連續式壓榨機，在國內尚屬鮮見，生產頗旺。

該員接收上列三廠物資，均經拍賣作為運用周轉，毫無發展可言，於十月間移交處理局徐州分處矣。

(丙)清查各地中央各機關接收經過

(一)經濟部派員接收各地情形

經濟部徐海接收委員吳抱一，於卅五年一月間在徐州接收日商工廠等共卅所，均係間接接管，有由軍政部開封區第一接收組移交者，有由徐屬黨政委員會移交者，經由該處接管繼續復工生產者，計有「東亞煙草株式會社」(改為經濟部徐州製煙廠)，「華東水電公司徐州水電廠」(改名電燈廠)，「柳泉水電廠」(改為柳泉發電所)，「淮海興業公司」(改為第一酒精廠)，「帝國水產株式會社」(改為造冰廠)，「橫山株式會社」(改名醬油廠)，「興亞造酒」(改名造酒廠)，「興淮工業公司」(改名肥皂廠)，「興淮工業木材廠」(改名鋸木廠)，「順康公司」(改名造紙廠)，「大基第二工廠」(徐州汽水廠)計十二廠。雖經復工繼續營業，收益寥寥，難以發展，維持現狀而已。其他十九廠，或因機械不全，或因破壞太甚，或因軍隊佔據，均在保管中，現已奉令移交處理局標賣矣。

關於蕪湖方面，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蕪湖辦事處接收工廠計廿一所，僅列簡單報告，內情不詳。

(二)財政部金融特派員接收各地情形

各地敵偽銀行，雖該部接收清理，但直接辦理接收，均由所在地中央銀行分行着手。唯各地銀行現金，什九均經原軍政接收機關接收，僅餘白紙藍字表格冊簿而已。即此尚缺不全，難獲全貌。至安慶台灣銀行出張所，徐州僑華興銀行，日正金銀行、偽蘇淮商業銀行，蚌埠日華興銀行，或因原經管人離去，或因接收後未經移交，雖經該部駐京滬金融特派員分別轉請移交，迄無結果。

(三)社會部五省合作事業安徽辦事處

該處負責統一接收本省各地方偽合作社。查該處「接收工作概略」中述稱，「依照規定，本處已接收之各偽社資產「什物」「法幣」「傢俱」「機器」等，均隨時移交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安慶辦事處接管，該處接收後，即照普通業務方式，予以處理運用，藉以發展地方合作事業，實言之，本處祇負責接收之責，並不處理物資，而偽社物資之處理，則屬於供銷處安慶處之業務範圍」。經查本省各縣偽合作社所有物資，凡經該處派員接收，當即低價就地出售，顯屬違反法令，且經手出售物資價格，諸多不符。復先後經安徽省社會處科長章正綬提證檢舉，本組以該處主任楊甲經辦接管拍賣各縣偽合作社物資，不無情弊，為求明瞭真象起見，彙案移送懷甯地方法院偵查辦理。

(四)資源委員會華中礦務局籌備處

查該處於上年十一月間派陳榮慶股之龍等接收繁昌荻港鎮前(日)華中煤礦公司挑冲礦業所礦區。該處原由安徽省政府派項子經保管，嗣經移交該處。雖繼續經營，毫無增益，僅維持現狀而已。且經辦人員，如殷之龍等，迭經地方人士檢舉貪污舞弊，前途殊難樂觀。

經查該礦原由陳仲衡霍守華等組織裕繁鐵礦公司，陳叔良等組織之裕生煤礦公司，陳中恆等組織之同和煤礦公司，張贊候等組織之榮記煤礦公司，各據一方，分別經營。抗戰期間，日人企圖利用該礦煤鐵，強迫合作，佔用裕繁，因此牽連，變成敵產。資源委員會接管經營，因屬適應實際需要，唯以政府財力發展礦產，應顧及原業主創辦之艱苦，或則優予發還過去投資，或則提撥協助。乃竟接管經營，不恤民艱，果屬重加整修，力謀擴充，藉以調劑民生，尙有可原，而乃依樣葫蘆，益復相形見絀，於國無補，徒滋民怨，應提請中樞從速糾正。

安慶之華中電汽公司電廠，及自來水廠，均由該會派員接收，照常經營，所有接收清冊，未經移送，內幕不詳。

(丁)清查各地處理局接收處理經過

各地處理局成立於本年三月間，時在接收早經完竣之後，致接管物資，均係幾經轉折，損壞霉爛，及不易移動之類。該局擬訂頒行條例，一切

手續，極稱周密，經辦人員，均能動慎從事。茲將各地接收處理情形，分列於后。

(一) 蕪湖

處理局駐皖辦事處，設於蕪湖，主任謝旨實，管轄全省接收處理敵偽產業業務。直接工作，計蕪湖廣德等十四縣，於二月初成立工作。計由各接收機關分別移交該處接管或檢送清冊備核計有三十三個單位，所有該埠物資，經各接收機關提用或動用者，均經先後作價付款，計有第六區專保公署，安徽企業公司，正在洽商價讓者，為第三戰區第五接管組。該處經接物資較多，均移由中央信託局蕪湖辦事處接收拍賣。所有蕪湖過去接收物資，無論巨細，該處均經追繳。唯軍事方面，尙多經未結案。

蕪湖房產糾葛，造因於前市政籌備處組織市房產清理委員會，自擬章則，未經省政府核准，接收價款，擅行發還。處理局成立，依照中央法令，自難承認，於以重行查封，標價拍賣，如無繳價，尙可轉照新章，從新辦理。無如清理會接收巨價，逾時已久，物價騰漲，利息高重，去歲之款，所購之物，以較今冬，懸殊數倍。如龔張氏於去歲繳價壹拾七拾萬元領回房產，乃今復被查封，價款依然，孤孀弱女，遭此反復，心何能甘，迄今經辦人員，無法解脫。該局以限於法令，難以通融，類此案件，尙有數起。該局對於處理房產諸尙體卹民艱，盡量予以便利，陸續解決發還者，甚多。該處主辦人員，兢兢從事，業務推進，較為順利。

(二) 蚌埠

蚌埠處理局分處理局由李國斌負責，接收物資計有(一)第十戰區長官部第二日兵管理處日俘殘餘物品，海州區布疋一八八七疋(其中一七五疋撥交第八綏靖區司令部)，(二)安徽第一日僑集中管理所沒收日僑物資，(三)安徽田糧處接收偽米統會麵袋獸皮，(四)蚌埠航空站毒爛糧食，(五)軍政部臨時倉庫第一支庫，(六)安徽供應局非軍用品及不堪應用者，(七)安徽省黨政接收委員會移交接管廿九單位物資，(八)蚌埠市政籌備處逆產現款卅份(九)，宿縣銅類八十餘噸，(十)軍政部臨時倉庫第一支庫移交殘餘物資一部，等九個單位。經移交清理冊，尙未接收者，計安徽省公路局。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經接收有原始清冊者，計卅個單位，各縣市未移交敵偽產業清冊，計十一個單位，省黨政接收委員會未移交敵偽產業清冊者，計四十八個單位。

計接收英美建築物計廿五處，接收日民有財產建築物十一處，日官有財產三處，佔有中國商有財產計十三處。

所有物資大部均經依照手續拍賣，接收房產，均經依照委託管理的收租金，唯保管物資一部倉庫，上漏下潮，不無損壞，業經函請注意。

(三) 安慶

處理局安慶分處，主任張學濤，於三月半成立。工作區域，為安慶桐城等十五縣。計接收有安慶省公路局移交中華造船廠，安徽省政府移交五洲公司酒精廠(均已價讓)，懷甯縣政府移交四十八軍交管物資等，計卅五個單位。物資有「卡車」「船隻」「機器」「雜糧」等，多係破爛損壞之物。該處經辦接收，粗細不遺，查獲物資，為數頗巨。至房產糾葛有問題者，計六十餘件，雖經處理，唯有被駐軍及機關佔用，不無窒礙，難慰人民請求發還之望。

(四) 合肥

處理局合肥分處，主任由張學濤兼任，派專員汪澄常駐主持。該處工作區域為合肥，壽縣，及淮南鐵路沿線等十三縣。接收物資，以安徽省公路局汽車卅六輛，及輪胎零件，第十區長官部大小汽廿六輛，附近各縣敵遺物資，安徽省政府在蚌提往合肥各種敵遺物資，及第十戰區在正陽接收零星物資，先後均經拍賣。唯汽車多屬毀壞，大都封存。

敵遺建築物計十七處，均經該處處理，或委託(租賃)管理。該處查獲逆產九十餘處，須待法院判決，始可處理。

(五) 徐州

徐州處理局分處負責人原由李國斌兼任，以過去接收均屬軍事要員，所有物資，盡量撥用，大部清冊，拒不交出，致工作無法開展。嗣改任李志遠補充，但時日已非，效率難著矣。經查該處接收物資，寥寥無幾，已接收部門，多屬轉賬，未接物資，僅有各種工廠交由經濟部接管經營。本組到徐，查獲隱匿，及漏查機器物資數處，如三羊公司，安清道義會磨

粉機，蔣紀珂隱匿物資十二箱，及滿蒙毛織廠大批機器，函請分別點收，聊資點綴。

徐州爲日人計劃經營華中唯一最新都市，填河關路，工程偉大，而新建樓廈，達百餘幢。所佔地址，或屬曠地，或屬私有。日降而後，各方接收，爭相攫據，或與日人私相授受，或假公用強佔。屬公產者，地方機關意在撥用，屬私產者，業主紛求發還。處理局以行政院頒收復區私有土地敵偽建築處理辦法，分重修、添、各種，均須估價領用，與地方人士意見，互有抵觸，地方各界，以不參加估價會爲拒，處理局依照法令，非舉行估價會不算合法，以致大部敵建房屋，坐視佔用，毀壞墳地，無人修葺矣。

至私產被佔，涉有重建添修部份，地方政府，依照土地法分別准予發還。處理局以敵產，或有日人裝修部份，須經合法手續，方可領回，反復重行加封。因此人民無所適從，致多數房產主權，懸而不決。徐州處理局接收處理情形如此，工作自陷於莫可如何之境。

(三) 辦理人民密告及陳訴案件

各地人民密告及陳訴案件。密告案件以檢舉接收舞弊爲最多，陳訴案件，以請求發還被敵僞佔用復被查封之房屋爲最多。茲分述如次。

(一) 密告案件 本組在各地接收密告，計蚌埠十二件，徐州二十件，蕪湖卅四件，安慶廿七件。經查檢舉文件，詳列事實經過，及現在情形，經依照線索查獲者固多，如徐州查獲蔣紀珂，黃子和，程學齋之隱匿侵

佔敵偽物資，蚌埠李盛宗周通夫接收未經列冊，蕪湖辛梓莫仲慶經紹周之勾串侵佔及隱匿接收物資，尤以辛梓之勾串奸商唐劭予，以戰時原售三萬二千元贖回大額機器（十二架織布鐵機），夥同經營，及莫仲慶李志堅勾串商人價贖宏昌粉廠機器，情與前同，使無密告檢舉，殊難查獲其如此之精密計劃。以是本組所能得以查獲隱匿物資詳悉舞弊真象者，大半得力於此。唯檢舉文件，詳者固多，而揣測籠統，漫無具體，以致無法調查者，實佔多數。或因對處理經過不詳，或對經手人員行動懷疑，不無指摘偏激之處，而虛構挾隙，涉近報復者，間亦有之。（附件存卷，編者誌）

(二) 陳訴案件

各地人民陳訴案件，十九均屬房產被敵僞佔用，接收後復遭查封。復以各地接收機關龐雜，中央法令，規定過遲，新設機關，與軍政公務人員佔用，交互糾纏，積不能解。而徐州蕪湖兩地，以房屋糾紛較多，均有房產清理委員會之組織。嗣以敵偽產業處理局成立，兩方條例，頗有出入，房產清理會所核准發還之房產，復遭處理局之查封，以致人民無所適從。本組先後到達各地，陳訴案件，要以此項糾紛爲最甚。

其次漢奸被查封財產，因其過去居住往來，與人民毫無界限，彼此混淆之處，勢所難免，或屬租借，或屬合辦，或代保管，一旦查封，清濁不分，視同一律，無辜良善，同遭波及。在法院步步依法，處理局事事請示，輾轉周折，人民受累不淺矣。有（附表存卷、編者誌）。

湘

鄂

贛

區

報

告

湘鄂贛區清查團

第一組湖南方面工作報告

甲、湖南的敵偽物資與接收概況

(一) 敵偽物資

湖南於三十三年五月被敵軍侵入，三十四年九月光復，為期週歲。敵人對侵佔區經濟交通，迄未恢復，工礦事業，諸乏興建，故境內所遺物資，大都為軍用物品，及擄掠之公私財物。其分屯地點，以岳陽長沙較多，衡陽湘潭等處次之。

(二) 接收機關

湖南受降，係前第四方面軍主持，所有敵偽物資，除少數非軍用品，交由湖南省政府接收外，其餘概由第四方面軍所轄各軍師及第四兵站司令部，於長岳衡潭四地集中驗收，時間匆促，情形混亂。旋各部隊先後北開，于是又展轉交替。至光復後之次月，軍政經濟交通財政各部，接收人員陸續到湘，始向第四方面軍分類接收。當時接收機關除湖南省政府外，計有第二補給區降軍物資接收組，財政部湘鄂贛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事處，接收委員黃其杰，章執中，經濟部湘鄂贛區特派員駐湘通訊處，戰時運輸管理局長沙代表沈達可，交通部長沙電信局，交通部武漢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粵漢鐵路管理局等六個單位。

乙、工作進行困難點

(一) 接收人員多已離湘

本組於本年八月十三日到長，原始接收之第四方面軍早已北開。即第四兵站留長清理人員，亦已結束離湘。第二補給區接收組，財政部湘鄂贛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事處均早裁撤。當日接收機關，僅存經濟部湘鄂贛區特派員駐湘通訊處，交通部長沙電信局，及粵漢鐵路管理局三單位。前戰運局代表沈達可，因任職第二運輸處處長尚留長沙。故本組到湘時，無論原始接收部隊四方面軍早調山東，即第二第三接收員亦多離湘，函電查詢，動需時日，而清查限期無多，不容久候，工作進行，遂增莫大困難。

難。

(二) 缺乏日方原始清冊

本組到湘後，詢悉各接收機關，除經濟部特派員駐湘通訊處，粵漢鐵路管理局，湖南省政府，存有日方「引繼書」外，其他均未接獲原始清冊。查清查工作之進行，首須查對原始冊證，稽核方有憑藉，此唯一之憑藉，乃竟付缺如，工作殊感棘手。

丙、清查的開始

(一) 舉行談話會設置告密箱

本組抵長之始，即於八月十七、十九、二十等日，分別邀集各接收人員，各機關首長，各報社，各人民團體，與地方公正士紳，分別舉行談話會。宣佈清查意義，詳詢接收經過情形，聽取各方提供清查意見。同時洽商湖南郵政管理局，特設密告信箱，並於各報發布新聞，招徠密告。

(二) 索取原始冊證

本組於到湘之翌日，即去電行政院，及前四方面軍，請速寄日方原始交冊。復於未皓未儉未黠申徵迭電各方索取。先後接收行政院未敬電謂：「已由院電國防經濟財政交通教育各部，衛生署，水利會，及湘鄂贛各省政府，與武漢區特派員辦公處，遵照速送」。前四方面軍主司令官未有業電略謂「本部在長衡岳岳軍品物資接收，係監督各軍實施，原始冊證，已由兵站轉交等二補給區接收組」。第二補給區司令申冬電則謂：「湘區日俘原始冊證，僅接衛材一部。餘係四兵站交接，清冊已交湖南供應局」(上項清冊曾由供應局送團)。武漢區特派員辦公處未宥電云：「湘區不在該處圍範之內，從未收到清冊」。交通部申支材業電謂：「已飭平漢粵漢兩路局逕送參閱」。王司令耀武最後於申真電覆說明：「在湘接收日方軍品物資之原始冊證，因接收部隊倉卒開拔，形轉交替，有逕報敵前陸軍總部兵站移交第二補給區，或不完整。該部曾於三十四年戊辰亥魚呈繳陸軍總部，請逕向國防部索取」。上電於九月十二日接收，本組因屆結東，遂不再向國防部調取。

(三) 調取接收清單

本組到湘後，即通知各接收機關送接收物資清單，以憑審閱。計先後送到者有湖南省政府，長沙電信局，湖南省建設廳，長沙市政府，前戰時運輸局代表沈達可，湖南公路局，經濟部湘鄂贛區特派員駐湘辦事處，勤務總部湖南供應局。其他財政部接收委員黃其杰，章執中，送有監督接收情形報告書。湖南鹽務辦事處，送有接收清單。惟粵漢區鐵路管理局，趕造之清單，直至本組離湘時始行送到。

丁、軍用品的查驗與建議

(一) 軍用品的接收處理經過

湖南日俘軍用品，原係四方面軍部隊及第四區兵站接收。旋移交第二補給區接收組，分儲長沙岳陽衡陽湘潭四個混合倉庫。復分類交撥軍械庫交通器材庫。七月中劃歸湖南供應局接管。

(二) 抽查倉庫

本組派員查驗長沙第一混合庫，衛生器材庫，獸醫器材庫，第四軍械補給庫第一分庫，戰車材料，第四通訊器材供應庫，汽車修理第六分廠，湖南供應局軍械庫等。經查各庫堆存物品，大都已加整理，保管尚屬妥善。惟第四軍械庫第一分庫，庫房多有破敗滲漏，應加修葺。槍械僅分類堆積，應即擦淨塗油，以免日益銹損，炮彈步槍彈，尤應整點裝箱。交通器材庫，所儲電器材料，亟須早加修理使用，免致廢壞。

(三) 一個建議

查第四軍械庫第一分庫，尚存有小型操舟機多具，極合裝置渡划之用。又小型印機多部，以及各號鉛絲，通信器材庫，儲存電話報機，及電信器材尤夥，均棄置可惜。湖南復員以還，電信交通，迄無法恢復，上項操舟機，鉛絲，印刷機，及電信器材，皆所急需之物，正苦無力購辦。若能撥給若干，正所謂廢物利用。本組根據湘省府之請，已於申電請國防部核撥，並以申銑電催，尙未接復。

戊、俘軍的清查

(一) 沈達可接收處理俘軍案

查沈達可原任川湘公路副局長，日軍投降，奉派代表前戰時運輸局接收長沙至武昌衡陽南岳各公路有關車輛船舶設備等一切業務。於卅四年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十月三日到達長沙，十一月中開始自第四區兵站接收俘軍船舶車輛器材油料等物資，綜計在長沙接收俘軍(1682)輛，岳陽(1756)輛，兩共(3438)輛。各種油料，長沙(701)加侖，岳陽(18485)加侖，又(372)聽。船艇(79)艘，汽車零件(107)噸(以上均見沈達可報告書)。上項汽車，延至三十五年四月始允大批轉撥湖南公路局。所有器材則直至本年五月，公路總局派科長蔡力恆到湘組織清查小組，始行分配。據湖南公路局，湖南善後救濟分署，長沙電信局，郵政管理局，均稱：「所收車輛時間愈遲，殘破愈甚，重要零件多被拆去，輪胎欠缺」。又湖南公路局報告：「本年四月在長沙接車(299)輛，岳陽(378)輛，內有整個引擎悉被拆去。平均每車約欠車輪三個」。本組曾去長沙軍械庫，目睹沈達可交餘俘車百數十輛，停放草地，殘缺缺側，多數已不堪修理。而存岳陽者，尚有五百輛，破毀程度更甚。查湖南勝利物資，除軍品外，車輛實居首要。乃沈達可延不轉撥，反拆卸機件車胎，使大好之勝利品，一變而為無用之廢物。是項毀損之責，已難辭咎。況復混報車輛，器材數字，隱匿材料工具，其侵佔貪污罪嫌，實至為重大，已將全案移送長沙地方法院檢查處偵訊法辦。

(二) 追查私購俘車

查不准收買敵偽物資，中央早有明令。湖南自光復後，各公路綫時有日產商車行駛。本組聽取各方意見，及報紙輿論，咸主追查商號俘車來源。經派員密查，長沙市各修理機廠，一面調閱交通部牌照監理所登記底冊，結果查獲日產車輛引擎二十餘部。已登記領照之日車，除各機關外，各商號私有者計一百三十餘輛。其車有租自湖南各路局而來源不可公開者，不在少數。已將清查全案移送長沙地方法院檢查處偵訊查追。

(三) 魏鑑賢運售輪胎案

湖南公路局前任局長魏鑑賢，於本年三月派員押汽車輪胎一批赴廣州發售。本組接獲密報，即多方祕查。並傳該局總務課課員黎玉藩到團面詢，承認奉命押運輪胎六十個赴廣州出售，共得價款五百餘萬元，係路局員工福利社經營。緣去年勝利後，魏局長向兵站蔡分監借用輪胎一百個，交還時，蔡不要輪胎，每個索價二萬五千元。因就該批輪胎中選六十個運粵

發售，用以清償蔡分監借款。至此項輪胎來源，則諉稱不知其詳。據此魏鑾賢運售輪胎事屬實在，若果係備還債項之物，蔡分監何以有如許輪胎出售，又何以不要現品償還，反索現款，該局運粵之胎，究從何來，均須澈追。本組經將本案移請長沙地方法院檢查處偵辦。

已、工鑛金融方面及湘省府接收處理情形

(一) 工鑛的接收與處理

敵軍據湘為期短促，工鑛建設無從着手，其新設之廠，在長沙僅有一小規模之冰廠，及酒精廠。桃源有一軍用動力酒精廠，規模較大。衡陽則僅有華成電器製造廠，一度開工。新開之鑛，有醴陵萍口之橫濱煤鑛，湘陰金雞山之雲母鑛，臨湘忠防之鉛鑛。上項工鑛，經經濟部派員接收。後以長沙冰廠及酒精廠少數機件，竊自他人，當即發還原主。桃源酒精廠無力復工，暫交桃源沅陵兩縣府保管。衡陽華成電器廠機件，除一部份發還原廠主外，餘由各工廠議價領購。萍口橫濱煤鑛，因鄰近鐵路與鑛業法規抵觸停辦。金雞山雲母鑛，因品質不佳，用途不廣，未再復工。臨湘鉛鑛，正由經濟部接收人員會同湘建廳清理估價中。此外湘境各廠鑛，大都次第復工，經查處理經過，尚無不合。

(二) 財政金融部份

(一) 敵偽在長沙遺存食鹽 [52] 噸， [516] 斤，經由鹽務管理局接收發售，呈報鹽務局總局有案。(二) 偽中儲券由長沙中央銀行收兌四十八億一千五百餘萬元，現存中央銀行。(三) 偽永興商業銀行，因負責人黃雁九等潛逃，主要賬冊均未交出。現黃雁九已在漢捕獲，正商請鄂高法院嚴追中。(四) 前第四方面軍受理偽湖南省政府設計委員許鳳池案內有贓鹽 [513] 噸， [26] 斤，經湘鹽務處電請移交未接復。(五) 前十八軍十八師在岳陽接收敵偽食鹽約五百市斤，迄未移交湘鹽務處接收。以上(四)(五)兩項，候彙報行政院令繳出，以重公物。

(三) 湖南省政府接收處理部份

清查省府所接收物資內，有桐油、棉花、火柴、食鹽等貨品。已於當時拍賣得價款四百七十餘萬元，用作救濟費，呈報行政院有案。其餘少數槍彈裝具、圖書、工鑛器材、藥品、印刷機件、傢俱等，均發給會警省

察局，省府祕書處，建設廳，長沙市縣衛生院，長沙大公報，箴言公司等，分別領用保管。又錫鑛一千四百餘噸，係敵軍擄掠民物，仍發還原主。本組經查詢各領用保管機關，核對清冊相符。

庚、各市縣密告案件的處理

(一) 移送司法機關案件

各市縣的密報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者，有左列五案。

(一) 前衡陽警備司令黃漢英被密告侵佔敵偽物資，計汽車四輛，木料九百餘根，煤八百餘噸，茶葉三百餘箱，及汽油汽車材料等。經密電衡陽市縣政府密查，并移送衡陽地方法院檢查處偵訊。

(二) 沅江縣黨部書記長謝麟昌，青年會幹事長石淑庭，被密告盜賣穀米杉木茅蘆，經函長沙地方法院提訊在押。前沅江縣偽縣長李韻閣，結證屬實，已移長沙地方法院檢查處偵訊。

(三) 前第四區兵站第十一前進倉庫庫長張青，被密告隱匿接收物資，經派員會同省會警察局長，實地檢查，查獲各種機器零件五十餘件，當送長沙地方法院檢查處法辦。

(四) 甯鄉縣前常備大隊長沈誠，奉派接收該縣蓮花鄉雙江口敵偽倉庫，被密報隱匿盜賣穀米數千石，及其他物資，經電甯鄉縣政府查明屬實，已轉知拘押人犯，交縣司法處訊辦。

(五) 衡陽青年團幹事長蔣允栢，被密告假借沒收敵偽財產名義，將衡市前新華商場房屋，租與勝利大戲院營業，月得租金六十萬元。又向接收部隊領得鉛印機租給鼎大公司營業，經將全案移送衡陽地院檢查處偵辦。

(二) 查處案件

(一) 據密報長沙市岳麓區第三保藏有敵偽物資，經傳該保長廖梅生到組詳詢，并派員會同長沙市政府視查員前往調查，計查獲水泥六十担，步機槍彈三十餘斤，經函知湖南供應局收取。

(二) 粵漢路局株州材料庫事務員徐建綱，被密告盜賣接收器材等，獲贓款數百萬元，經密電粵漢鐵路管理局澈查，如果屬實即送法院訊辦。

(三) 據密報岳陽縣超奎鄉卸任鄉長邵介藩副鄉長孫昌宜，警衛股

長鄧桂凡等，乘敵人投降時，擅自接收敵人武器軍用器材等，隱匿不繳，經電岳陽第一區行政專員公署查明緝辦。

(四) 湘澧縣民團，現行發還敵取去建築株州車站附近戰車洞之紅磚十萬餘口，經函准該縣政府查明屬實，并檢附證明文件前來，當即轉函粵漢鐵路管理局依法發還。

(五) 據岳陽縣民團，呈報論說時，敵人請其住宅，裝設發電機。光復迄今，無人接收處理，請予擇選等情。經電岳陽縣政府查明報請省府核辦。

(六) 據衡陽市民曹維氏呈，管有中山北路大華金號隔壁舖屋一所，為衡陽一民主義青年團幹事長蔣先柏佔住，迭請發還未允，求轉請退出以維產權。經即據情轉請湖南省支兩部查明核辦，果屬良民業產，應即發還原主。

第二組(湖北方面)報告

一、工作經過

自湘鄂贛區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仇團長登，委員何克夫，何漢文，余楠秋，李薦廷，苗培成等於七月底八月初先從抵漢後，假黃陂路四十一號為辦公地址，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工作。經第一次團務會議決定，以湖北省為本團第二組範圍，由苗培成，何漢文，何克夫，李薦廷四委員負責。并推苗委員培成為任組長，派李達可為第二組秘書，嗣聘請湖北省參議會參議員賀有年，漢口市參議會參議員胡文暉襄助本組工作。並調兩湖監察使署職員方秉瑜張海漁，湖北省審計處職員戴澍滋為本組調用幹事。

八月五日，本組招待武漢新聞記者，說明本團組織之動機，經過，及清查工作之範圍，并申述本團同人工作態度，同時提出四個口號：(一) 希望輿論界拿出正義來，(二) 希望民眾拿事實來。(三) 我們拿出決心來，(四) 政府拿出紀綱來。八月六日，復舉行兩次茶話會，分別招待各人民團體負責人員，省參議會議長，駐會參議員，以及武漢地方士紳，聽取各方對於清查工作之意見，并希望與本團切取聯繫，對工作予以協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助。八月八日，召集武漢各特工機關負責人談話會，商討各特工人員今後對於本團工作之協助與聯繫辦法。八月九日舉行漢口武昌漢陽三地方法院，湖北高等法院，及武漢行營軍法處，武漢警備司令部軍法處各首長，商定本團移送案件辦法。

除召集上述各會以為清查工作展開之準備外，并於武漢日報，和平日報，華中日報，新湖北日報分別登載接收人民密告啓事。同時商得郵局同意，於武漢三鎮各郵局所在地，分設密告箱二十一處，按日由郵局收集密告函件送團核辦。

八月十日以後，本組清查工作，乃正式開始。計自八月一日起，迄十月九日結束日止，共計七十日。

二、一般清查工作

(一) 召集武漢各接收機關負責人員談話會。本組在抵漢之初，為了解各接收單位之工作情形起見，乃於八月七日召集武漢各接收單位負責人員，舉行談話會，除由各單位報告其工作情形外，并提出各項問題，囑其以口頭或書面答覆，并責成各單位將接收清冊限期送團，以備審核。

(二) 接收清冊之初步審查

自召集上述接收工作人員談話會，限期繳送接收清冊後，即由行政院處理接收武漢區敵偽產率特派員辦公處，及其他各單位接收人員，先後呈繳清冊前來。經分別加以審核，結果武漢方面各接收單位之接收清冊，除所列海空軍接收單位另行清查暫不計外，計工廠一百四十單位，倉庫及零星物資八十二單位，農場六單位，礦場及事務所四單位，醫院及藥房十一單位，銀行及財政部特派員辦公處派員接收十五單位，文化事業三十一單位，株式會社洋行及其他二十九單位，全部總計三百十八單位。經分別審查，除有敵偽原始清冊，或敵偽與原接收人之交接清冊，及一部份軍隊接收物資之原始清冊，據聲明已繳送長官部轉送陸軍總部須另行查明者外，共有接收人移交清冊而無原始清冊者，計四十九單位。既無原始清冊亦無接收移交清冊者，計二十八單位。(附件存卷、編者誌)

接收負責機關，其未呈繳原始清冊問題，曾經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六戰區接管日方物資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各機關依據日方通報或專案電請辦理接收之物資，迄今尚未有詳報到會者，或已報而不交原始憑證者，以致所接收物資之核計與統計工作，及對中央之報告，均無法即時辦竣，殊為遺憾。務希各機關於十二月七日前補報到會，以了手續，否則本會結束後，將來因不報或不報原始憑證而發生枝節問題，其責任應由各該機關負之。」茲事隔八月，經審查結果，竟有尚無原始清冊之接收單位四十九單位，全無清冊之接收單位二十八單位，負此項接收工作之機關與人員自不能解除其責任。

本組除於八月二十一日，將上項審查結果，在武漢報公佈外，并通知未繳原始清冊之接收單位，限期申述理由，或補繳接收清冊。嗣據各單位續送各項清冊，或申述理由前來，經綜加審核，其結果：各接收單位之有原始清冊者，計二四四單位，僅有接收清冊而無原始清冊者，計一〇五單位，既無原始清冊，亦無接收清冊僅申述理由者，計一四單位，（附件存卷編者誌）

（三）接收清冊內容之核對

關於各接收單位所呈繳之接收清冊，本組為防止偽造，或冊載與實物不符情事，乃以下列兩種方法，作進一步之核對。

（甲）調取日人手中之原始清冊與各接收單位呈繳之原始清冊加以核對——武漢方面，尚有原被接收單位之日人負責人，尚未離漢，經轉託人，將其手存岩井洋行，瀛華洋行，中山鋼鐵廠，吉田洋行，日棉株式會社漢口分社之交接清冊（引續書）調來查閱，經與我方各接收單位所呈繳者，加以核對，大體尚相符合。惟日人手中之交接清冊，各項物資均載明價值數額，且經我方接收人員署名蓋章，考其用意，當在備作將來賠款之根據，惟其估價甚昂，例如日棉株式會社漢口分社之資產，估價為法幣二十一億餘元，按當時物價，絕無此鉅大數字，且其一切機械物資，在接收期中，多有破壞散亂，迫入我手，其實際價值不及十之一二，此不能不予以注意者也。

（乙）以呈繳接收移交之清冊與原始清冊相對——查日人移交之物資，大都較冊載為多，接收人於接收後，重行查點，其發現多出之物資，

有補報歸公者，但亦有隱匿不報，或短交舞弊情事，其業經查明者均已依法辦理。

（四）民營及民有產業糾紛之處理

自勝利迄今，武漢方面，因接收而引起之民營及民有產業糾紛問題甚多，本組來漢後，據各業主紛紛控訴，其內容約分下列三類：

甲類為民有產業被沒收糾紛案——經本組處理者，共計十七案：（一）上海大戲院請發還案：上海大戲院照案發還，租估人應遵照漢口市政府通知，即日退交原業主。（二）光明電影院（即武漢文化會堂）請發還案。光明電影院房屋照案發還原業主。（三）黃金大戲院請發還案：黃金大戲院房屋照案發還原業主。（四）民衆俱樂部（即新市場）請發還案：民衆俱樂部因涉及司法問題，應由申請人訴請法院辦理。（五）金龍雲記麵粉廠請發還案。（六）達昌機染廠請發還案：查以上兩廠均係租與日人，按時收取租金，並非與日人合辦，應請行政院覆核發還。（七）興農肥料廠請發還案：應由湖北省政府遵照行政院所頒發韓台人公私產業辦法第三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詳加覆核，依法處分。（八）漢口義興鐵工廠請發還案：原具呈人應迅即提出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連同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對周少卿兩次不起訴處分書，呈請湖北省政府查照，依法辦理。（九）四成公司請求發還業成西里平房案：應由湖北省政府即前建設廳依照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之規定，覆核處理。（十）太平洋肥皂廠請發還案：據該廠負責人請求由政府將敵人遺留機件搬去，房屋就敵人所修建築者憑工程人員估價收買，經核尚無不合應由湖北省政府移建設廳迅准照辦。（十一）漢口長記油餅廠請發還案：該廠應迅即依照湖北省建設廳批核提出確證，送請核辦。（十二）楚勝火藥廠請求發還機件案：應由湖北省政府即前建設廳迅行確查事實，依據法令妥為處理。（十三）祥泰肥皂廠請求發還冷凝箱廢鐵桶等物案：核其情形，此項器材似為該廠原有之物，應由湖北省政府轉請詳加調查迅予處理。（十四）曹樹德呈以查封無據強迫收租，請維產權案：該民產權之取得是否合法，事關司法，本團未便處理。（十五）吳天然茶莊呈請發還華昌堆棧之青茶案：（十六）震旦機器鐵工廠漢口分行請發還堆存華昌堆棧之貨件案：以上兩案兩湖北省政

府處理武漢密報敵偽物資委員會迅速完成手續，予以發還。(十七)黃同泰軋花廠軋花機七架前發還案：由該民運向湖北省政府處理武漢密報敵偽物資委員會呈驗湖北省高等法院原處分書，以憑啓封發還。

乙類爲民有產業被佔據糾紛——經本組處理者，計有十二案：(一)

漢陽電汽公司請發還廠屋案：經決定民營事業應予扶植，後勤部漢陽船舶修造總廠佔領該公司之廠房，應予發還。(二)漢口市新安區全體有關人民請發還敵人佔改爲軍用倉庫之產業案：查漢口市政府正在辦理土地重劃，各業主可先呈請臨時登記聽候辦理。(三)福盛機器碾米廠房屋被軍事機關佔領請發還案：經召集各佔住負責人詢問，第十集團軍兵站分監部，及第六區鐵道指揮部駐鄂辦事處應即遷讓，後勤部第三分庫所佔房屋，應即與業主商訂租賃契約。(四)保安倉庫經理吳昌禮請發還棧庫案：通知湖北省政府處理武漢密報敵偽物資委員會將儲存物資騰移，交還原業主。(五)德豐公司房屋被軍事機關佔領請發還案：後勤部一大棧林供應庫第二補給區第十三棧林補給庫，及軍需署漢口儲備倉庫，以儲存物資甚多，一時不易另覓新址，可雙方協商租賃。第六戰區兵站總監部第十一野戰糧秣庫野戰庫，所存庫房之物資，既已清交，佔住庫房之眷屬，應即日遷讓，將房屋交還原業主。(六)市民張子合以打扣巷五四二號房屋被漢口市政府水倉庫佔領請發還案：通知漢口市政府轉飭即日遷讓。(七)福興漂染廠請發還棧庫案：函第二區補給司令部轉飭第二棧林廠予以發還放行。(八)市民陳元新以觀音閣八號房屋被第二補給衛生器材分庫佔領請發還案：通知該分庫即日遷讓。(九)市民張紹唐以漢口會通路三十六號房屋被空軍第四軍區司令部佔領請發還案：通知該司令部轉飭發還。(十)市民張楚信以漢正街三三四號房屋被憲兵第十二團分遣所佔住請發還案：通知憲兵第十二團轉飭發還。(十一)楊慶洲等擅假特工團名義沒收潛江縣偽合作社物資該縣政府呈請發還案：送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訊。(十二)公民彭德宇請發還地產房屋案：電第二補給區司令部轉飭發還。除以上各案外，經本組轉行各主管機關自行處理者尚有多起。查此類糾紛案件，以軍事機關及軍人佔領人民房屋產業者佔大多數。考其原因：第一，以勝利接收時，各業主其時多尙在後方，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大都最先

接收處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來漢，遂行佔領，藉故遷延不予發還。第二，其中有不明大義者，恃其武力及接收身份，對於原在淪陷區之人民，有施以壓力，強佔其產業情事。第三，以武漢房荒甚爲嚴重，且無營房與軍事倉庫設備，以致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均無法覓得適當辦公及倉儲地址，結果乃不得不強佔民屋，以解決其困難。

丙類爲外僑產業糾紛案——關於武漢外僑之產業糾紛，有下列各案：(一)中、明星維多利三電影院請發還案：以該三電影院均係意大利僑民產業，呈請發還一節，應報候中央核辦。(二)漢口英國總領事館請發還英僑產業案：英國駐漢總領事施特立，於八月二十日來組陳述，並先後函稱，在武漢方面計有英僑之怡和洋行，太古洋行，天生洋行，沙遜大廈，內地會，隆茂洋行，平和洋行，安利洋行，順中煙草公司，循道會，協和醫院，倫敦會，福公司，華英銀司公，天祥洋行，瑞興蛋廠等十六處產業，被接收機關或接收人員佔用，請協助發還。本組以事涉外交，轉請行政院核辦。惟以此項產業，既係英僑所有，中央似宜設法早予以解決。

除上述各案外，尙有同類案件多起，亦經查明分別處理在案(詳本報告第四節)

三、重要專案之辦理情形

本組在漢清查有關接收處理敵偽物資之專案，共計二四六件。茲將其較爲重大者，舉其案由如下：

(一)第六戰區擅行動用價值四十億元接收物資案

(二)江漢關拍賣敵偽物資舞弊案

(三)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主任徐怨宇藉接收機會盜取侵佔案

(四)焚燬湖北省政府接收敵偽烟土十萬餘兩案

(五)湖北省政府處署武漢密報敵偽物資委員會洞庭街三號倉庫所存煙土及桐油舞弊案

(六)經濟部湘鄂贛區特派員辦公處秘書丁潤身等對於標售物資洩漏底價勾通舞弊案

(七)經濟部湘鄂贛區特派員辦公處撥發員工津貼案

(八)漢口市警察局消防總隊第二隊隊長栗禎祥等竊匿接收敵偽物資

變價分肥案

(九) 陳子仁等私藏敵軍探照燈機噐案

(十) 湖北省政府接收物資處理委員會及所屬漢口酒精廠處理物資違法案

(十一) 鄒平凡搶劫案

(十二) 七十五師駐長江埠工兵營毀棄盜賣接收敵偽物資案

(十三) 接收武漢敵人房地產被侵佔案(附表二)

編者附誌：各案詳情，均有存卷可查。

四、工廠倉庫之視察

查本組爲實地明瞭各接收工廠及倉庫之實在情況起見，經委員苗培成何漢文何克夫赴湖北省政府處理武漢區密報物資委員會所屬各倉庫，又委員苗培成何漢文先後赴漢陽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船舶修造總廠，礮口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第一汽車修理廠，武漢被服總廠，湖北省政府漢口酒精廠，武昌第十八軍各倉庫視察。除查詢其接收情形外，其有須糾正之處，均經面囑分別辦理。

何漢文

報告人

苗培成
何克夫

第三組(江西方面)報告

本組於八月十二日由漢口到達九江。當以江西省會在南昌，爲明瞭全省黨政軍各機關接收敵偽物資全貌，自應以該地爲工作之首。當與經濟部湘鄂贛區特派員辦公處駐贛辦事處作初步之查詢後，即於十四日馳赴南昌，並與陳委員肇英商洽一切暨決定南昌工作期間爲十五日，即於翌日在郵政路郵政管理局大廈成立辦公處，至八月卅日即依照預定日程結束。所有未了事宜，並商准皖贛監察使署移由該署繼續處理。乃於卅一日離南昌往九江，在潯重新張貼「獎勵密報物資」佈告。九月二日招待九江各界談話，徵詢對於清查意見，并請協助工作。三日調集經濟部駐贛辦事處一部份報告與清冊查核。四日登牯嶺至廬山管理局查閱接收清冊。五日繼續工作

，并查詢接收經過，知廬山區毫無敵偽工廠與物資。六日至九江，仍繼續核查經濟部贛處接收工廠物資清冊，并在該處就近調閱卷宗，積極向有關方面多方查詢。九日各方工作漸告一段落，於十日晨登輪赴漢口本團，茲將工作情形，臚陳於後：

(一) 工作方式

甲、接受密告：本組于成立後，一面於報端登載啓事，接受密告，一面於各接收縣市通衢碼頭交通必經之地，暨重要場所，張貼佈告，以便週知告密辦。法分爲口頭與書面二種，並爲鼓勵密告起見，更爲提成獎勵密報物資之規定。

乙、聽取輿論 招待各界報告本團清查態度并聽取各界對於清查接收處理物資意見：

(甲) 在南昌共分三次舉行。

(一) 新聞界。

(二) 民意機關，各公法團體負責人暨社會賢達。

(三) 與處理清查接收物資有關之機關如高等及地方法院，審計處，憲兵團等。

(乙) 在九江則以各團體較少，招待各界前後作二次合併舉行。

(二) 工作聯繫

本組除原派幹事張忠建一名外，依照組織規程在南昌經聘江西省參議員辛安世，徐俠成參加，並調皖贛監察使署主任秘書何憶昔，調查員王驥，憲兵團警務員程國權來組工作。在九江經聘縣參議員徐道成參加，調地方法院書記官李載彭吳家祺來組工作。並以清查告密案件之處理，處處與法院憲兵團發生關係，乃隨時與之取得密切聯繫，故案件推進，尙少遲滯情形。

(三) 贛省接收敵偽物資概況：

查贛省接收敵偽物資，經查閱案卷暨聽取各方報告，計分兩部份，(甲) 南昌區，(乙) 九江區：

甲、南昌區

(一) 南昌區之敵偽行政組織，包括南昌，新建、永修、安義、四縣

。在南昌者由江西省政府建設廳長胡嘉詒主持接收事宜，共計卅三單位。其應由各主管機關接收者，均已次第移轉。其餘永修，安義兩縣係江西省政府令飭該縣政府接收具報。

(二) 南昌區之經濟部門，係由經濟部湘鄂贛特派員辦公處派專員簡實主持接收事宜，依據該處接收清冊所載，計共接收工廠十四所。

(三) 關於有關軍事物資悉由軍事機關接收，計由後勤部江西供應局造具清冊，各部門備查冊十份，其接收物資詳該冊備查。

按上陳接收情形雖分三部門，惟實際負直接接收者則為第九戰區前進指揮所，當時係五十八軍魯道源軍長担任。此根據各界口頭報告暨江西省建設廳長胡嘉詒書面報告可以見之。故行政及經濟部門之接收，大部份皆係向軍方接收而來，並非原始向敵偽接收者。

乙、九江區(包括廬山)

查九江區行政部份係由江西省政府接收者計十一單位，廬山方面計七單位。至九江方面在接收之初，江西省政府應第九區專員康景濂之請，即派由該專員接收，並由九江前進指揮所派第十二師副師長王紹才，第一八三師副師長張紹武，協同辦理。旋江西省政府復派委員兼農業院院長蕭純錦向康景濂接收。至經濟部份，除敵營工廠六處係經濟部駐贛辦事處直接接收外，其餘軍事與南昌方面亦大致相同，初步之接收皆係軍方，亦相類也。

(四) 密告案件之處理

查本組自八月十五日成立後，以迄九月九日離滬前二日止，計先後接受人民密告書狀四十五件，口頭報告六件。其屬南昌九江市區者或派員調查，或調閱案卷，或提詢在押偽組織人員，或由本組派員會同憲兵搜查贓證，或移請法院偵詢，均經悉力以赴。其因時間，人力，財力，及地區距離關係，未能由組直接辦理者，乃代電各主管機關嚴密查辦具復。其處理詳情，經調製接受及處理情形一覽表(附表)，至其餘未了事宣，經商請皖贛監察使署繼續處理，以完任務。(附表存卷，編者誌)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五) 本組執行重要案件之經過

甲、搜查軍官周致臨隱藏敵軍物資案

本組據密報南昌興隆巷廿五號門牌，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科長周致臨家內，隱藏大批敵軍物資。當於八月二十四日派本團幹事張忠建會同憲兵第八團中尉警務員釋國權，隨帶憲兵九人及當地保甲人員等逕赴周宅，說明原因，示以公文，即行檢查。發現屋內存有篋篋多隻，隱藏敵軍官兵呢大衣十三件，呢軍服褲十套，呢軍毯十條，布軍服十件，布軍褲九條，白布棉襪套七件，綠色紗蚊帳四頂，黃色電話線一束。當備文將人贓一併解憲兵團訊辦。(附件存卷，編者誌)

乙、公開訊辦經濟部駐贛專員干屏案

本組迭據南昌九江省縣參議員徐俠成等口頭申訴，不滿經濟部湘鄂贛區特派員辦公處駐贛辦事處接收專員干屏接收處理不法情事，但乏確鑿證據可資研訂。當由南昌寄干屏以接收及處理物資狀況分類空白表格二份，并於未赴滬以前，悉心審閱經濟部湘鄂贛區特派員辦公處交來接收表冊等。於抵滬之後，取得贛處一部份有關開標案卷，攜赴贛嶺，晝夜參閱核。漸悉其舞弊癥結所在。離贛返滬後，本組同人盡一日半之時間，或往處查帳閱卷，或赴銀行核對收支現金，或往已中標與未中標各戶主盤詰經過，通力合作，案情發展得以加速明朗。七日晚綜合各方現實報告與材料，擬審訊干屏意見四項，并束約九江縣參議會黨團各機關代表及新聞界，於九月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半假青年團九江分團部禮堂，舉行談話會，首由縣參議員徐道成質詢干屏，干屏囁答復。繼由組長余楠秋報告各界以清查贛處各項之始末與經過，并當場宣佈干屏「違法開標」案，「低於核定標底標售」案，「放棄接收責任，遺棄敵偽物資」案，「沒收銀鋸，給收據」案。干屏無言可答，即當眾發誓，并立即備文送九江地方法院，依法究辦。

本組抵漢以後，曾以書面質詢經濟部湘鄂贛區特派員辦事處，

以千屏三次標售敵偽物資違法事實，事前不函請江西審計處派員監標，實屬故違國府法令與漢處贛處上級機關五、七、電令。又處理各批敵偽物資低於核定底標之標售案，其著者竟相差至五倍之鉅。漢處於千屏所辦兩項事實，有何意見，希切實見復。旋准該處同日漢業〔35〕六七六號代電復稱，「中元漢代

電敬悉，對於貴組檢舉駐贛辦事處接收專員千屏所辦兩項事實，本處亦認為該員辦理不合，云云」。漢處於千屏行為既為明文確定，當檢同代電原文於九月十四日寄請九江地方法院查照究辦矣。（附件存卷，編者誌）

粵
桂
區
報
告

粵桂區清查團工作報告

壹 緒言

本團於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在穗成立，開始工作。團員計有劉侯武，陸幼剛，胡文燦，張良修，王述曾，陽叔葆，六人，由陽叔葆擔任團長職務。本團自成立日起，至十月二十八日止，前後共七十五日。茲謹將經辦工作，報告如次：

貳 工作步驟

查各區清查團，多在七月間開始，惟本團因委員團長推定過遲，迨八月初，始先後接到通知。叔葆於八月十日，由桂抵達廣州後，即於十二日與幼剛，良修，文燦等四人，共同商討進行。當決定假大同路一二六號駐粵參政員通訊處，為本團辦公地址，並定於八月十四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當日即發表消息一則，送中央社、轉發各報登載。職員方面，除譚幹事鵬超，已由京逕派來穗外，並先後向兩廣監察使署，調用代調查科長詹智勝，為本團秘書，科員劉振威，調查員姚德鑒，為本團臨時幹事。嗣因工作過多，人員不敷分配，復陸續雇用陸碧傑張大年等兩員，及向處理局，市臨參會兩處，調用劉嘉偉，甄汀漪，區偉，梁翰清，駱義正六員，協助辦理文書及調查工作。又於成立時，曾聘請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鄧克一，黃漢山，廣州市臨時參議會副議長沈家杰等，參加本團工作。並分函當地各機關，請予協助，及函請各接收處理機關，將工作經過情形，連同表冊，送團參考。又為廣徵意見，蒐集資料，以利工作起見，除在各報登出接受密告啓事外，並於十七及廿三兩日，先後招待在穗參政員，省市參議員，省市黨部，社團代表，及新聞記者等，舉行座談會兩次。因廣州方面，接收單位最多，接收情形亦最為複雜混亂，並以初時侯武出巡各縣未歸，述曾復因事未克趕到，無法即行分組前往各地清查，故集中力量，先在廣州進行清查。嗣侯武於八月底公畢返汕，即由團電達負責潮汕區清查工作，於八月三十一日，開始在汕清查。海南島方面，因交通困難，尤其榆亞等處，非有專機，不能前往，故雖經團務會議決定期間，推定人

員，分組前往，惟因終無專機，一再遲延，直至十月七日，始由幼剛述曾率同幹事譚鵬超三人，乘中航機飛赴海口。起程前一日，並招待瓊籍在穗人士，舉行座談會，聽取報告，蒐集調查資料。七日啓飛，當日即到達海口，開始清查。述曾並於八日乘空軍小型偵察機飛赴榆林清查，十六日飛回海口。至於廣州方面，仍由叔葆良修文燦等，繼續工作。再本團工作期間，原定為五十日，自八月十四日開始，至十月二日，期間即已屆滿，惟因案件繁雜，無法結束，其時海南島方面，尚未得前往，實有延展日期之必要，當經報請聯合辦事處，准予延長。嗣潮汕區清查工作，已告一段，於十月五日結束，啓程返穗，計工作共卅五日。海南區於十月二十一日結束，當日返穗，計工作十四日。本團至是以時間不容再延，雖案件尚多，亦不得不宣告於十月卅一日結束。其未完案件，經即分別移交兩廣監察使署，及敵產處理局等機關，繼續辦理。至廣西方面，因在敵人投降以前，即已光復。敵人潰退前，不特早將物資移運一空，且將桂柳梧等各大城市，澈底破壞。故光復後，並無物資接收，本團故未前往清查，合併陳明。

參 清查經過

甲、廣州區

一 關於敵偽物資之清查

- (1) 廣東省銀行倉庫隱匿敵偽物資案
- (2) 廣州市天平橋街六號魏宅窩藏敵偽物資案
- (3) 劉興陳松梅盜運物資案
- (4) 廣州市萬福路七十八號匿藏敵偽物資案
- (5) 廣州一德路保警第六中隊部藏匿敵偽物資案
- (6) 廣州西村增埗大街八號之二匿藏敵偽物資案
- (7) 廣州第十甫樂樂行掘獲金屬方磚案
- (8) 中環南路小新東街二號三樓匿藏敵偽傢私案

- (9) 中央公園前建華行商標物資案
- (10) 第六軍械補給庫庫員鄭中德私藏敵偽物資案
- (11) 廣州祥興機器廠內郭漢苗藏敵偽物資及漢奸案
- (12) 一八六廠及人員指揮官郭冲(又名鍾明)匿佔敵輪平安丸案

(13) 廣州市豐甯路永大機器工業社機器案

(二) 關於接收處理敵偽物資違法舞弊及處理不當案件

- (1) 軍政部廣州區特派員辦公處特殊藥品案
- (2) 廣東省政府接管李逆輔羣獻產辦事處專員羅貫一接收貪污案
- (3) 軍特處檢亞派遣組組長張家焯盜運物資案
- (4) 軍特處越權接收空軍物資案
- (5) 廣州電訊器材修造廠變賣物資案
- (6) 鹽步紙廠主要器材被竊案
- (7) 南堤化學工業廠被竊毀物資廠房案
- (8) 泰盛染廠機器物資被拆運毀損案
- (9) 廣州協同和機器廠被拆毀盜賣案
- (10) 關於視察倉庫發見所存物資接收處理不當案
- (11) 對於處理局標售敵偽物資辦法建議改善案
- (12) 招商局廣州分局擅將敵船租商運用案
- (13) 廣東省實業公司接用敵偽車船案

編者附誌：以上各案，詳情見存卷。僅將第十一案附印如下：

對於處理局標售敵偽物資辦法建議改善案 查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過去對於標售物資，並無一定辦法，或則由商人申請價領，或則委託商號承銷，或則公開標投，而大部份較好物資，多由商人申請價領，或委託商號承銷。至公開標投之物，大多殘舊零星，致使商人裹足，不願問津，而且流弊難免，影響國家收入者實大。因之外間對該局此項處置，嘖有煩言。當經本團調查，雖不能發見該局有違法舞弊之確實證據，然對此自應設法改善，以利商民，而增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庫收。爰經擬定改善意見，建議行政院，請予採納，轉飭施行。茲將改善意見，附錄於後：

- 一、凡敵偽資產，一經決定沒收，除別有法令規定保留者外，即須公開標售，並將標售資產名稱，評定公允底價。
- 二、以前具呈申請價領及交商號代銷等辦法，應一律取消，以杜流弊。
- 三、資產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底價，及標售日期，應於前一个星期，在報章公告，招商競投，並將標售資產，先行定期公開陳列，以便商人察看，樂於競投。
- 四、標投時，除將底價當場重覆宣布後，得隨由參加競投者，口頭加價競投，以出價最高者得之。
- 五、標投完竣限日，由投得者繳價，一俟清繳價款，該局應即將資產，尅日點交投得人，不得藉故留難阻滯。
- 六、凡房屋工廠車船等，不論其出賃或標售，如需要訂租立約，或附有其他辦法者，均應先將該約及辦法公布周知，以示大公。
- 七、該局競投時，每以敲鐘爲定斷投次數段落，但其動作快慢，足爲取巧作弊之機會最多，故該司鐘人(即投手)應於標投時，由處理局局長臨時指派，以免乘機徇情。

(三) 行文查辦之敵偽物資及逆產案件

本團因調查人員過少，及間因案件發生地點，係在外縣，無法直接派員調查，故行文請各有關機關查辦。但行查各案，多未准復。計關於敵偽物資之行查案，僅共十四件。另關於舉報漢奸房產案，共三十六件。以案屬司法行政範圍，均一律函送高等法院檢察處理。

二、關於工廠倉庫之清查

本團對於工廠倉庫之清查，除向各機關調取案卷表冊，查閱參照外，並會同各有關及主管機關，分往各廠庫調查視察，計前後視察新填地，龍潭等處倉庫八十餘間，泰盛等工廠四間，經將查察所得，作成建議案，報請行政院分別查明辦理。除關於各廠庫物資部份，已於前章報告外，茲將

有關工廠倉庫案件，分陳如次：

(一) 清查違法接收處理工廠案件

(1) 廣州電訊器材修造廠，原為日營電器工廠。光復後，初為軍政部廣州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嗣由該處移交廣東省政府轉交該省保安司令部接管，派由該部總務處副處長鄧康為廠長。此種移交，顯屬違法。經由本團電報行政院轉飭該保安司令部，將廠移交處理局，照章價售與交通部接管。

(2) 廣州東興東發兩布廠，俱為民營工廠。光復後，廣東省建設廳竟指為敵產，逕行查封，撥給廣東省婦女生產工作團接辦。迭經該兩廠司理，請求發還，並經處理局，據情函請該廳移送處理，均無結果。該建設廳逕行查封民產，復擅自撥交，殊屬越權違法。當經本團報請行政院，轉飭粵省府，將該兩廠移交處理局，迅予發還。

(3) 長堤鐵工廠及大同樹膠廠，俱為民營工廠，乃均為廣東省保安司令部查封，復撥交廣東實業公司接辦。經處理局函請移交，或准予備價承購，均置不理。經本團調查後，已報請行政院轉飭廣東省保安司令部全部移交處理局處理。

(二) 關於工廠倉庫佔用人民房地案件

查敵人佔據廣州時，大多佔用民房地，以作倉庫。查得河南新墳地一處，在昔原有民房一千餘間。馬路小巷數條，淪陷時，為敵人圈作倉庫，現在大多數民房，已被夷為平地，但尚餘一百二十餘間。龍潭倉庫，佔民地數百畝。東較場倉庫，與昔日體育場地，其他倉庫工廠，佔民房地者，為數更多。據統計第三補給區所屬各單位，共佔用民房，合計共有五百九十七間。因物資移接遲延，一時又難覓公產，或出資建築倉庫，因之迄已一載，尚難搬空發還。當經本團約請各有關機關，數次集會商討解決辦法，並建議行政院，一面速將庫存物資從速依法移交處理，一面對佔用民房地，縱不能即行發還，亦應確定業權，發還業主，公評租價，訂約租用，其租金應自佔用之日起計算。上項建議，經准行政院核復，已轉飭照辦。(附表存卷，編者誌)

三 關於人民房地產之清查

本團蒞粵之後，卷查後動總司令部第三補給區司令部直屬配屬各單位，接收敵偽佔用民房改作倉庫場廠營房者，共五百七十九家。又接受人民呈訴，請求發還被佔房地產一百三十四起。其中有於淪陷期間，被敵偽佔用，或拆移改建者，有於光復後，被各機關團隊入駐，或因案誤封，久未發還者，情形複雜，不一而足。本團為迅求解決，以蘇民困起見，特於九月二十八日，邀請聯合後動總司令部第三補給區司令部，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廣州行轅軍法處，廣州市警察局等，各有關機關首長，蒞團商討迅速有效辦法，切實清理。即席決議「關於工廠倉庫佔用民間房地者，應由處理局會同第三補給區司令部從速處理，其即時無法騰空，仍須暫用者，併應核定租金，自佔用日起計算，補給該房地之業主，其必須用作倉庫存蓄物資者，應作價征用」建議行政院核定施行。

其於光復後，被機關團隊或私人佔住之民產，如呈經各機關有案者，函催各機關迅予妥辦見復。其無案竊住者，則由本團及敵產處理局，行轅軍法處，廣東省政府，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廣州市政府，廣州警察局，等機關，各派幹員，在本團定期集合，會同各該業主出發勒還。如雙方商允批租者，則監視簽立租約，不許再事拖延。旬日之間，次第清理。

又據市民商衍駿等聯呈，以淪陷期間，民有房屋，多於兵燹之後，由敵偽將上蓋重建，依照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常會通過「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規定，舊有建築物之價值，比新建建築物為高，及相等時，由原所有權人無代價領還，以償損失。及至同年七月，復奉訓令，凡敵偽於民有土地上投資建築上蓋者，概須備價領還。竊人民經八年戰亂，已力竭財殫，故宇慘被摧殘，復須從新價領，似於撫輯流亡之德意，未免背道而馳，懇請建議改善等情。當以所呈各節，頗具理由，經電請行政院酌予改善。(附件存卷，編者誌)

乙、海南島區

第一節 工作經過

本組於十月七日，由廣州乘機到達瓊州海口，即假得勝沙空軍新生社，為臨時辦公處。八日招待各界人士，到者有廣東省政府主席瑋崖辦公處主任蔡勁軍，暨各機關團體代表等數十人。除將本團組織任務，及清

查辦法說明外，並聽取各接收機關報告，及各法團代表意見。同日開始辦公，並接收密告。每日除定時分別接見各有關機關主管人查詢接收工作，並接受人民面訴外，並調閱各接收機關接收清冊，及飭填接收船舶車輛工廠等調查表查核。至於海口附近各碼頭工廠，如秀英碼頭，及罐頭、製冰、汽水、火柴、製紙、紡織等工廠，並經分別前往視察。三井倉庫失竊案，並經前往實地勘踏。密告案件，則斟酌案情，分別派查，或行查。復以各界人士，申請關於接收農場及房屋案件頗多，經分別召集有關機關商討，分別訂定解決原則。又以工廠多已停頓，為徵求各主管人意見，亦曾召集座談會，分別查詢。王委員述曾於十二日乘機往榆林三亞清查，十七日返抵海口。本組在瓊清查二週，至二十一日，工作結束，飛回廣州。

當本組二十一日午，在海口機場楊站長會客室候機時，突有瓊山縣黨部書記長林經冬，率同民國日報記者王某等二十三人，闖入該室，將本組人員包圍。林經冬聲色俱厲，喝問何以不將閩桂粵敵偽物資處理局海南辦事處主任黃世光扣留，應即下令扣留，多方要挾，幾至動武。當即答以南國烟廠倉庫失竊案，十九日據該管理員王國珍供稱，後經送法院嚴密偵查辦理，法院業將該處副組長何思賢，專員張啓鈞扣押，現仍在繼續偵查中，本案既已繫屬法院，自應由法院依法辦理，本團不便干預等語。殊該書記長林經冬，聲勢洶洶，大呼案尚未結，勿即回省。文昌縣黨部書記長王德秀，在旁助威，要挾即刻簽字，扣留黃世光。經本團組長委員嚴正駁復，仍糾纏如故。本組離瓊後，該地黨報報紙民國日報等，又歪曲事實，肆意謾罵。查本團組織權限，早經宣布，登報披露，該書記長等，不能謂為不知，乃竟糾眾劫持，不特侵犯清查職權，抑且觸犯刑章，有違黨紀。除由團專案報請本團聯合辦事處轉核中央監察委員會依章懲處外，合併報告如上。

第二節 海南島接收情形

查海南島接收工作，最初係由粵桂南路指揮部前進指揮所朱兼主任陣日主持。嗣該指揮所結束，所有工作，交由駐軍四十六軍韓軍長練成，繼續辦理。嗣又設立受降接收委員會海南分會，以羅奇為主任委員，韓軍長為副主任委員，主持接收工作。本年二月間，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海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南辦公處成立。四月間，接收分會奉令結束，將經辦工作，移交處理局接辦。

至於接收工作之分配，原分為中央性質，及地方性質兩類。屬於中央性質者，分別由軍政部瓊州派遣組，經濟部特派員瓊州辦公處，農林部特派員瓊州辦事處，交通部特派員瓊州辦事處，海軍部海南辦事處，空軍司令部海南地區辦事處等機關，分別辦理。屬於地方性質者，如偽瓊崖臨時政府暨所屬機構，由地方機關法團組織瓊崖黨政接收委員會接收。

但接收過程中，并未依照上述範圍辦理。各接收機關以軍政部經濟部到達較早，事實上所有應由各機關接收之單位。幾全部為該兩部所搶先接收。例如應由農林部接收之農業機構二十五單位。由該部接收者，僅二單位。其餘由經濟部接收者十六單位。由軍政部接收者五單位。規定由經濟部農林部會同接收，而經濟部拒不遵辦者二單位。而該兩部所接收之單位。又不能善為保管維持，致多遭毀壞。又如軍政部接收之工廠，共有十四所，其中有製冰、製革、製烟、製紙、鋸木、農具製造等廠，率皆與軍事補給無關。經濟部所接收之工廠四十三所，在該部接收後全未復工者二十四所，短期復工中途停工者一十八所，繼續開工者僅有一所（詳附件一）。各接收機關所接收之工廠復工者，亦未依照規定，將開工計劃及收入情形函送處理局審核。而軍政部於各廠開工，所獲收益，則據稱經奉准撥作工人遣散費，自行處分了事。（詳附件二）

現經濟部辦事處及軍政部派遣組，均已奉命結束。經濟部所接收之工廠物資，已分別移交資源委員會及處理局。至軍政部派遣組，依照規定除軍用品應移交後勤部第三補給區瓊州接收組外，其餘應移交處理局接收。惟據該局報稱，軍政部已將大部份廠倉物資，移交補給區，經該處電請補給區遵案移交，亦未經照辦。該局接收之工廠，除榆林方面，適於國營者，分別移交資委會及農林部外，其餘依章應予標售者，尙多未核定價格標售。此外車輛船舶，亦多尙未依章標售。至於接收之物資，除解運、價撥、平售、及撥交救濟者外，標售已辦理九期。標售手續，頗為社會所詬病。其中有標售檳榔一案，經本團查明有舞弊嫌疑，已送請法院偵查（見第五節）。該局關於人民房地產之糾紛案件，辦理延緩，積壓頗多，且據

聞有藉端勒索情事。

查日人在海南島移資總額共六萬萬日元，就中以礦山事業最多，計二萬六千三百萬元，其次為農林漁牧事業，計一萬三千七百萬元，其次道路橋樑，計一萬一千二百萬元，次為港灣設備計四千一百五十萬元。其所經營之田獨石礮二鐵礦，及東方水電廠，實為其開發事業之中心。最初由經濟部接收，現移交資源委員會籌復。

至於農林漁牧事業，日人在接管期中，召集國內產業公司二十八單位，集中大量專門人才，從事開發，已頗有成效。乃接收時，多為經濟部接收。其中農產加工事業，經濟部認為屬於工業範圍，強行割裂，據為己有。迨接收後，始發現此項加工事業，不能單獨經營，乃悉數停頓，移交處理局標售。而農場亦不能保存，多半荒廢破壞。至於漁業設備，則較大而完好之漁輪，又為海軍借用不還。各研究試驗場所，又以治安不佳，多遭破壞。因此接收後之農林事業，遂成支離破碎，不可收拾之局，實至可痛惜。

他如全島日人所建設之道路橋樑，接收後，於本年九月間遭颶風襲擊，毀損甚多。港灣設備，經海軍接收後，亦未能展開工作。

各機關所接收之各式車輛，根據所送表列數字，合計為九六一輛，而據查日人遺留之車輛，不下二千餘輛，此項數目，尚不及半數，且多係待修或廢車，完好堪用者極少。至於所接收船舶二八五艘，而完好者僅三十七艘，尚不及十分之一。

該島於接收階段中，物資之隱匿、盜換、改裝、偷運、變賣之情事，本團據報甚多。且牽涉及軍政要員。徒以時過境遷，證據泯滅，調查難獲實據（調查案件見第五節），且據海關人員聲稱，各機關起運物資時，往往藉詞戒嚴，以武力掩護，拒絕檢查。用是物資之走漏，即在當時，亦不易得知真象。

第三節 榆亞區接收情形

（一）軍政部榆亞分組及第三補給區榆亞分組辦理交接情形。

軍政部榆亞分組，於去年十月十七日成立，至本年四月接收完畢。自九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移交第三補給區榆亞分組接收。至十月十四日，始

將物資交接清楚。現正根據原始清冊，分別核對，統計。本團除飭軍政部榆亞分組，將所有奉令解繳撥借及失竊物資編送清冊外，並責成補給區派遺組，將核對結果報核。

軍政部派遺組負責人專員張家焯，前已棄職潛逃，而該組迄今未奉命另行派員接替，致該組名義上仍由張家焯負責，殊屬不妥。繼而瓊州派遺組長陳炳森，前往負責整頓，辦理移交。

（二）敵偽產業處理局榆亞辦事處

該處係本年四月十日成立，所接收之物資，多由經濟部粵桂閩區特派員辦公處瓊州分處榆亞區處所移交者，其中各工廠，已奉令分別由該處移交資源委員會農林部接辦。其他物資除運赴廣州或海口處理及配售當地各機關外，並有就地標售辦法。此項標售，聞頗有流弊，惟以清查時間過促，未能澈查究竟。

（三）經濟部榆亞分組

該處原向日方接收之事業，共有三十一單位。現已奉令結束，已將各單位分別移交處理局，軍政部，資委會及三亞鹽場。該處接收單位既多，範圍又廣，而接收後，因人力不足，保管困難，故物資損失頗多。

（四）農林部榆亞辦事處

該處所接收之農林漁牧事業，共有十二單位。接收後，因日籍技術人員，除請准留用二十八人外，其大部均已集中回國，而本國技術人員，又迄未派到，致各項事業，多半陷於停頓狀態。且因地方治安不佳，而該處所屬單位，多散在郊外，保管困難，致接收後，盜案迭出。其中尤以全國唯一之熱帶產業試驗場，經多次之搶劫，全部破壞，最為可惜。

該處已接收之漁輪，共有十五艘，其七八四噸，其中滲漏或攔淺待修者八艘，沉沒或攔沉者五艘，良好者僅二艘。此外由海軍於本年一月七日，訂約借用，三個月期滿不還者六艘，海軍接收不允移交者一艘，接收所在地不明者五艘。

該處接收西大洋漁業社，附設有製冰、冷藏、罐頭等工廠。製冰廠日產八十噸，經前往查勘，甚少破壞，尚可修復開工。惟如漁業設備運輸及市場問題，不能解決，則此項工廠，亦無法單獨開工。

(五) 資委會海南辦事處

該處接收之事業，共有十單位，均係分別由經濟部，處理局，及航委會移交。現除各工業單位，因接辦人員尚未到達，未能籌復外，所有鑛業及電氣事業，均已分別由該會所屬之海南鐵鑛籌備處，及海南電廠接辦，各主管人員，頗能負責。

田獨鐵鑛所屬之安遊運鑛機，及碼頭設備，經往察勘，業已修復，每小時已可出鑛砂三百噸。田獨鑛場亦正積極籌復中。至北黎區之石碌鐵鑛鐵路，及東方水電廠，據負責人稱，因兩遭颶風襲擊，損毀甚巨，現正積極搶修中。

(六) 空軍

空軍共接收九單位。其中海南畜產株式會社，北黎王子製紙株式會社，已分別移交農林部及經濟部。三亞海岸發電所，借給海南電廠。其餘均由空軍接收後，保管使用。該空軍接收之海軍醫院，醫療器材甚多。據稱共有二百餘噸，其中奎寧劑，數量甚大，當飭填製接收及撥出數量表送閱，經查明除少數係就地撥交各單位使用者外，大部份已奉令撥交廣州空軍司令部。(詳附件三)

(七) 海軍

海南島在日本佔領期中，係以海軍統治，一切措施與海軍有關者甚多，但勝利後，我海軍接收較遲，致有關海軍之單位，多為其他機關接收。例如海軍軍需部，由軍政部接收。經接收會議決定移撥海軍士兵三百名被服裝具，軍政部亦未照辦。又如港灣部所需艦艇，均由交通部誤接，雖經決定，應交還海軍，但亦未實行。該軍共接收十六單位，其中由軍政部新十九旅，及空軍移交者五單位。現海軍接收工作結束後，改為檢亞港務所，但編制未確定，各項技術人員，亦甚缺乏，所務未能推行，目前僅處於維持保管狀態而已。

(八) 航政局

該局接收大小船舶共二百艘，據稱多已損壞沉沒。因無大船塢，且缺乏技術人員及修理材料，無法大舉撈修。現經修復後，移交招商局者，祇有七艘。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九) 鐵路

海南島鐵路全長一八六公里，機車八輛，車皮一六四輛。接收時，尚屬完整，但九月間遭颶風襲擊，損失達百分之五十。全部修復，需款二一億元，需時三個月。至完成環島鐵路工程，則據估計需一百七十億元。該線經濟價值不大，收入不敷維持，每月需由粵漢路補助七八百萬元。

第四節 農場及房地產案

(甲) 農場土地案 本組在瓊，盡據各界陳述，敵偽在瓊島各縣，佔用民地，闢作農場，自接收後，均未交還，而所種作物，多已荒蕪，不特有礙國民生計，抑亦足以影響國家生產。間有水利工程，亦均停頓，或毀壞。澄邁縣參議會議長蔡剛昂，指陳最力。惟各縣交通梗阻，未能親往踏勘，乃約集農林部特派員海南辦公處，經濟部特派員瓊州辦事處，粵桂閩區敵偽物資處理局海南辦事處，及澄邁縣參議會等有關機關負責人，詳為檢討，會商結果：

- (一) 澄邁縣農場，查係由經特處瓊州辦事處接收，現移處理局海南辦事處處理。當經決定該農場及其他接收農場，所佔民地，經人民聲請發還者，應由該處迅速查明，依法辦理。至於處理程序，及技術問題，並應由該處訂定辦法，以期慎密。
- (二) 接收之農場，如有需由政府經營者，應早日決定，其所佔民地之處理，應依法辦理。
- (三) 接收之農田水利工程，應交由各工程所在地之縣政府經營，並由主管機關，通飭嚴加保護，以重水利。

- (四) 各接收之農場，應由各該管接機關，加強管理。

(乙) 使用房屋案 本組到瓊後，接到人民呈訴案件，以申請發還前被敵偽佔用，現為各機關或團體，或其他使用之房屋案，為最多。曾親往分別抽查勘踏，以未經敵偽增建者，為較多。若逐一查勘處理，勢所不許，乃約集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黨部督察專員，瓊山縣參議會，敵偽物資處理局海南辦事處，經濟部特派員瓊州辦事處，軍政部特派員派遣組，電政局等有關機關負責人，詳加商討，訂定解決辦法三項，如下：

(一)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因戰爭被毀，經敵偽重建或修建之糾紛，依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辦理。

(二)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未經敵偽增建修建，或雖經修繕而不變更原有之狀態，業權已確定，現為機關或其他團體使用者，應於一星期內，照規定無償給還。

(三) 上列第二款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如確有笨重機器，或大量物資，一時不能遷移者，除先將業權確定外，得出現使用機關，與業主商定遷讓時間，或訂租賃辦法。

除以上三項決定外，復將收復區私有土地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文於十九日，在海口各報披露，俾眾週知，并將該項呈表，分到送交主管機關辦理。

編者附註：以上附件見存卷。

第五節 專案調查

1. 據報經濟部特派員瓊州辦事處主任洗榮熙，串同該處專員林繁，組長鄭秉文，職員馮爾禧，及石油聯合倉庫管理員吳運炳等，偷換物資，通同作弊。當經詢據吳運炳供稱，曾奉命將黃色牛油濜雜，凡士林轉換滑機油，由林繁囑令提出，洗榮熙又有條私提去電油輪胎等物，等語。旋即通知瓊山地方法院檢查處，執行緊急處分，并檢同原呈筆錄，有漏冊據及其他密告，一併送請併案偵查。

2. 處理局海南辦事處南國烟廠倉庫(即三井倉庫)失竊案。本組到瓊後，轉奉本團聯合辦事處西歌電開，國防部得密報，該辦事人員盜賣大批膠輪布疋甚鉅，價值二十萬元，詭稱元夜失竊，請澈查等由。復准廣東省府瑯崖辦公處主任，送來本案調查簽呈及附圖說等件。並經前往踏勘，認爲可疑之點甚多，正多方進行調查間，十九日下午六時，突據王國珍密呈自白，跟即前往地檢處面訊。王國珍供略稱，九月十三日夜半，被告返抵南國門口，遇張專員啓鈞，抵倉門，則門已開，見何副組長，在倉內，所失物資，業已搬清。何謂奉黃主任命令提取車輪，布疋、軍毯、并飭不得多管，將來報失了事。十四日乃以失竊報。十七日黃主任傳

見，備極安慰，將被告送警所。何并說認失竊，黃主任自有辦法救你等語。與密呈相同，並經核對筆跡無誤。除隨即面請符首席執行緊急處分外，並將原密呈暨筆錄等，面交符首席，請依法嚴密偵查。

3. 處理局海南辦事處標投物資硬板椰一案，當經通知具呈人廣信行前來詢問，製成筆錄，並向該處調取原卷，詳加審閱。查得該處合作社倉，所存板椰，既經以硬板椰標投，又帶同投標商看明貨式，始行開標，至標商投得後，提貨時，又變爲軟板椰，如該倉本係軟板椰。則該處事前絕無不知之理，而軟板椰價格高出硬板椰一倍以上，何以竟照硬板椰價格標投，似有預先串通某一投商，故意以硬板椰價格開投，冀圖分潤不當利得。殆開投時，不料爲另一商廣信行投得，心有不甘，乃派人向該商要求代爲出價，並以重利相誘，出至一百六十萬元，該商始終不允，不得已以「該商原投係硬板椰倉存係軟板椰」爲詞，拒絕提貨。在手續上，違背商業慣例，喪失政府信用，已屬重大失職，而違法舞弊之跡象，甚爲顯著。乃該處主任，對於各該經辦人員，竟不加以查究懲處，似有事先默契，通同作弊之嫌。并檢同原呈筆錄及原卷，送瓊山法院地檢處，請依法偵查。

4. 據密報水巷口瓊發興鐵廠，匿藏敵遺造船鋼板一批，當即派員會同處理局海南辦事處，及警察，前往搜索，果查獲鋼板卅塊。復又在長匯豐行，查獲大小鋼板一百五十三塊。當將該案交由處理局海口辦事處辦理。據復稱，詢據該案有關人錄供後，除將翁忠渠一名連同口供案卷，備函移送法院檢察處審理。

5. 據密報中山路瑯興號匿藏敵偽物資一批，當即派員會同處理局海口辦事處，知會警察，按址前往搜索，查獲輪胎二六只，汽車另件重八百四十斤，汽車電池二只。該店東稱係保安第六總隊之物，詢據該隊副官唐德盛稱，係總隊長楊開東的，從何得來，請問總隊長等語。製成筆錄，將該案物資交處理局海口辦事處辦理，并電請保安司令部瑯崖指揮所，迅傳該總隊長到案，先行看管，訊明有無私匿情弊，該副官是否飭詞，應不予以扣留，統請依法辦理。該指揮所將該總隊長聲復理由之原文轉來，略謂繼續查明法辦等語。

6. 據密報長堤粵南公司，匿藏敵偽物資一批，當即派員會同處理局海南辦事處，知會警察前往搜查。查得通訊器材等物資一批，據詢該店東稱，係軍政部瓊州派遺組澄海分組范澤濃寄存。經詢問稱，係奉命集中海口移交。着繳驗證明文件，言未帶來。又着往取派遺組出具證明去後，與該組長陳炳森前來，當將情形告知，該組長認爲有舞弊嫌疑。當經面請陳組長，將范澤濃看管、候辦。物資點交處理局海口辦事處辦理。旋據派遺組電略稱，即大倉庫長范澤濃運返寄存粵南公司之物資，則事先未曾呈報，且本組倉庫甚多，依理不合，經將該員寄押警局候辦，致該項物資，是否冊上所列，仍在嚴查追究中等語。即將原電及清冊電請保安司令部瓊崖指揮所，依法偵查究辦。

7. 准廣東省府瓊崖辦公處送來，關於營養廠案調查報告，及意見書供詞等件，查案關搶殺，及起出光裕行機件，是否公物，有無與該搶殺案有關，但是屬司法範圍，並將原案隨電送請地檢處，切實偵查，依法辦理。

8. 據報處理局海口辦事處萬甯，點收員劉振漢，瓊東點收員符錦雲，貪污贖職，藉職權勒索巨款，即并檢同原件，分別送地檢處，依法偵查。

9. 據海口大興街梁國榮呈報，敵僞牛欄廁所，處理局既未懲辦冒認敵產之人，而將案移送法院辦理，迄今未蒙傳票辦理等情。查本案既經法院有案，并將附呈檢送地方法院，依法辦理。

10. 據密報軍政部接收汽車人員盧青山、韓開先，及公路處等，私將汽車出租，圖利等情，因本組正在結束，并將原件抄送憲兵隊趙兼隊長，查明依法辦理。

11. 據報儋縣處理局海口辦事處點收員彭志賢，該局組長劉人民等瞞報佔據敵產分肥等情，查所報是否屬實，并將電請儋縣地方法院，查明辦理。

丙、潮汕區

侯武出巡廣東第五區，於汕頭接奉未便電，囑負責清查潮汕區接收處理敵偽物資情形。經於八月三十一日，派出隨員黃才俊，顏昌俊，協同辦理清查工作。並在汕頭聯誼社，設辦公處辦公，已電報有案。旋即登報通告，准許人民秘密檢舉接收貪污事件，並電據汕頭各機關將接收處理敵偽物資清冊抄送，復助員向各機關調查取原始冊核對，並視察接收物資倉庫。惟閩粵贛邊區總司令部，接收原始冊，據負責人稱，已分繳七戰區司令部，及交後勤總司令部第三補給區司令部惠潮接收組組長莫國璋帶穗，未能提出。當以梗電請在穗調取該原始冊，派員攜到汕頭。奉申有電，復以原始冊太多，不能調齊寄下等由。旋於某方調到自新軍第四十四師軍品服裝表冊，內列機彈服裝，多出該邊區總司令部抄送自新軍第四十四師繳交軍品清冊內部槍彈服裝數目。當即詢據其接收組長葉敏子稱，該調到表冊內列數目，未經本人簽章。接收不能承認云云，非無理由。然會發覺該組長侵佔鎊砂未遂嫌疑一案，經將卷宗，交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辦理。至接收密告，汕頭市黨書記長陳偉烈等，侵佔奸偽產業案，因該產業在澄海縣境，發交粵桂閩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汕辦事處查辦，尙未見復。該區清查工作，經於十月五日結束。

團長楊叔葆

委員張良修

陸幼剛

胡文燦

劉侯武

王述曾

冀察熱綏區報告

冀察熱綏區清查團工作報告

一、清查日程

本團於八月一日，正式開始清查工作，除團長已推定李嗣德擔任外，繼依照規定，推梁上棟為一組組長，何基鴻，谷鳳翔，為一組委員。李嗣德兼第二組組長，李正樂，榮照，為二組委員。黃宇人為三組組長，蘇珽，白瑞，為三組委員，本團同人，一致認為本清查區內，接收敵偽物資，以北平天津為重心，決定清查工作，採取重點主義，按照規定，限期五十日分配，以十日辦理開始準備及結束工作，以四十日實際清查，基於重點主義，平津兩地，以三十日清查完竣，其餘十日，分別清查冀察熱綏各重要地區，嗣以時間經費關係，不克分赴其他各處，故日程所列，僅在天津北平，且係屬於集體行動者，至每日審核清冊，調查告密，搜集證據等項活動，均未列入。

本團自開始以迄結束，星期例假，均照常工作，並於每日上午八時，舉行會報一次，（一）決定本日清查程序，（二）檢討昨日工作情形，（三）交換意見，（四）商決重要問題。

八月一日上午九時，假北平市參議會招待北平市參議員，留平參政員，新聞記者，及各社團負責人，報告本團工作方針，並聽取各方意見，下午四時，在本團辦公處招待北平司法憲警各方面負責人，商洽聯繫辦法。

八月二日，上午，召集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局長，及該局高級職員，暨委託機關負責人，來團報告該局工作，下午三時，第三組赴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查詢接收情形。

八月五日，第一組清查第五補給區司令部，第二組上午清查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下午清查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該處已結束，由留平負責人假直接稅局辦公室，報告接收處理情形，第三組繼續清查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

八月六日上午九時，在本團辦公處，召集北平軍事機關負責人，查詢軍事接收情形，出席者計有北平行營，十一戰區長官部，第五補給區司令

部，第六兵站總監部，三十四集團軍，憲兵十九團等六單位。

第二組於本日午後，召集中交農四行，中信郵匯兩局負責人，查詢接收情形，第三組召集農部負責人來團報告。

八月七日，第一組查勘北溝沿大亞被服廠物資霉爛情形，第二組上下午，分別清查中央宣傳部所屬各接收單位，及中央調查統計局華北辦事處，第三組清查社會部特派員辦公處及農林部棉業改進所。

八月八日，第一組聽取空軍地區司令部接收報告，並清查空軍器材倉庫，第二組清查海關倉庫及衛生署特派員辦公處，第三組清查處理局。

八月九日，第一組分別召集北平行營，督察處，十一戰區調查室，警備司令稽查處，教育司法各接收機關，北平市黨部等負責人，聽取報告。第二組清查海關倉庫，第三組清查農事試驗場及第八公路總局。

八月十日，上午，全體聽取北平市政府接收報告，下午全團分為五組，清查北平海關保管各倉庫。

八月十二日，全體團員赴西郊視察日人興建之新市區，第二組於午後赴東郊清查經濟部接收各工廠。

八月十三日，二三兩組清查北平市黨政軍各機關，非法佔用敵偽房屋，第一組清查第五補給區所接收倉庫。

八月十四日，第二組清查經濟部接收工廠，第三組繼續清查非法佔據房屋，第一組赴豐台清查，第五補給區倉庫工廠。

八月十五日，第一組繼續清查第五補給區各醫院工廠，第二組清查經濟部所接收未開工之工廠，第三組查詢敵偽產業清查委員會。

八月十六日，第一組清查第六兵站總監部倉庫工廠，第二組清查石景山煉鋼廠，第三組清查敵偽產業清查委員會。

八月十七日，第一組清查空軍工廠倉庫，第二組清查經濟部接收工廠。

八月十八日，團長李嗣德偕同黃宇人，榮照，白瑞，何基鴻各委員，赴天津工作，梁上棟，蘇珽，李正樂，各委員留平繼續各項清查工作，並

調查告密案件。

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聽取天津市政府接收報告，下午三時半，假天津市參議會，招待參議員，新聞記者，及各法團負責人，（以下日程多屬於天津方面，其屬於北平者，下均註北平二字。）

八月二十日，上午，赴敵偽產業處理局天津辦公處，查詢天津處理工作，下午三時，由天津市政府，集合前參加黨政接收委員會之各單位，假該府會議室，向清查團報告工作，計出席二十單位。

查明北平市警察局南郊分局長吳謙，查封該管居民林久朋之財產，有違法舞弊情形。（北平）

八月二十一日，分別清查倉庫房屋工廠商店，經查出社會局，霉爛放粥餘糧二千餘包。

召集經濟部，接收北平市公用局交出各工廠負責人，來團報告接收經過。（北平）

八月二十二日，繼續清查倉庫商店工廠房屋。

查北京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領到救濟署之藥品數量。與分給各病人之數量，是否相符。（北平）

八月二十三日，查詢華北區海軍專員辦事處平津分處，接收情形，查詢九十四軍接收情形，清查工廠。

查北平市公用局局長，接收永增工廠，及北平警察局外二分局主任邵世彥等，貪污舞弊情形。（北平）

八月二十四日，清查經濟部及資源委員會接收各工廠。

八月二十五日，查北平市地政局局長張道純，接收華北房產公司物資情形。（北平）

八月二十六日，清查工廠商店，查明天津公用運輸事務所所長張曉春，撥收舞弊，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天津分處職員李達清，出租敵產，從中取利，證據確鑿，均通知地方法院檢察處，予以扣押偵訊。

召集前糧政特派員辦公處負責人，及河北田糧管理處來團報告接收工作。

八月二十七日，清查華北區海軍專員辦事處平津分處主任劉乃沂，對接

收平津區海軍貪污舞弊，證據確鑿，當會同北平行轅，及天津警憲機關，將劉乃沂予以扣押。

第二組清查在平海軍所接收佔用各房屋。（北平）

八月二十八日，分在天津，北平，清查劉乃沂隱匿物資。

八月二十九日，查明天津公用局局長王錫鈞，主任秘書羅承維，總務科長劉錚達與張曉春，共同舞弊，證據確鑿，當函知地方法院檢察處，將王錫鈞等三人予以扣押。

八月三十一日，北平查出劉乃沂隱匿遂安伯胡同六十五號海軍房產一所。

九月一日，在津清查人員，全體返平。

九月二日，赴行營謁李主任，並查詢劉乃沂案。

九月五日，查詢處理局公用局。

九月六日，聽取河北省政府接收工作報告。

九月七日，查明現任何北省出糧處第四倉庫主任趙伯敏，於去歲十一月，至今年二三月間，盜賣所管倉庫糧食，約四五百噸，當通知地方法院，對趙伯敏予以扣押。

九月十二日，查明琉璃廠三十七號薛慎微隱匿日人小谷晴亮大批書籍字畫古玩，通知地方法院，將薛予以扣押。

九月十五日，何基鴻，谷翔，又赴津調查案件，二十日返平。

九月十七日，查明前政治部冀晉區宣導處主任高挺秀，秘書左魁，王魁溥等，用宣導處名義，私自接收北平東單樓鳳胡同五十號之日本世界堂膠版印刷廠，將內部機器，盜賣與宣外大街長城印刷廠，當檢同各項證據，移送北平地方法院，依法訊辦。

九月十九日，查明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專員王光英，武恩佑，有舞弊行為，當經移送北平地方法院。

九月二十日，查明北平市政府，所屬大興造紙廠廠長張鍾川購置中正書局接收廢紙，有舞弊行為，當函知北平市政府，澈查辦理。

查明冀察熱綏區經濟部特派員王襲目，玩忽職守，並對所屬貪污舞弊人員袒護包庇，經代電經濟部澈查究辦。

二、清查實況

本團在北平清查接收機構，計有北平行轅，第十一戰區長官部，第五補給區司令部，第六兵站總監部，空軍第二軍區司令部，警備司令部，憲兵十九團，教育部特派員辦公處，最高法院北平辦事處，河北高等法院，北平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北平市黨部，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社會部特派員辦公處，衛生署特派員辦公處，農林部特派員辦公處，糧政特派員辦公處，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處理局，第八區公路總局，中宣部特派員辦公處，中央調查統計局，華北辦事處，正中書局，中央銀行，中央信託局，華北日報社，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河北省政府各廳處，在天津清查者，計有交通部平津區天津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河北郵政管理局，河北田賦食糧管理處，天津區儲運處，公路總局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農林部河北墾業農場管理處，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駐津辦事分處，天津中央信託局，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平津被服總廠，天津工廠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運輸處，華北區海軍專員辦事處平津分處，天津市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部，天津電訊局，中宣部駐津專員辦事處，中央調查統計局天津區辦事處，天津航政局，天津招商局，天津中央銀行，長蘆鹽務管理局，九十四軍司令部，兵工署平津區兵工廠接收處，天津分處，天津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

各機關接收原始清冊，多數送交處理局，其未送原始清冊者，處理局有詳細統計。

各機關所接收敵偽物資，除倉庫所存者外，餘則為工廠及房屋，故本團清查之際，對於工廠房屋倉庫，特別注意。

北平市敵偽房屋，據本團調查及處理局報告，查封接收者，七、五五一所，移轉接收者，四、八九三所，保管運用者，一、〇二三所，申請租借者，一、六五九所，各機關佔用者，六二〇所，經本團實地視察者，四十二所，天津市敵偽房產，由處理局已接收者，三千八百九十餘所，被侵佔而轉移者，二千三百餘所，未接收經調查可為敵偽房產者，尚有一千五百餘所，接收德人房產六十八所，經本團實地視察者四十三所。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經濟部接收工廠，共三百六十五所，移交資源委員會者三十三所，移交中紡公司者十七所，移交其他機關者四十六所，發還業主者五所，標售者九所，已開工者五十八所，未開工者一百九十七所，接收礦廠六所，已開工者四所，未開工者一所，發還業主者一所，接收倉庫事務所二百八十一處，移交海關者九十八處，繼續移交者一百八十一處，移交資源委員會者二處。

綜計實地清查平津兩地，海關保管及各主管官署保管倉庫，共八十一處，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及其他各機關所接收工廠六十五處，敵偽房產八十五所，敵人商店四十四處，茲特綜合清查一般狀況，臚列於左：

(一)倉庫

1. 平津兩地倉庫多由海關保管，其費用月為一億元，(較全國七區清查團五十日總費尚超過)耗費過大。

2. 倉庫多因陋就簡，或借用民宅，年久失修，多有塌漏情事，以致物資霉爛損壞。

3. 院中放置棉紗糧食，為雨淋日曬，多有霉爛。

4. 倉庫存有學生制服，防空服，約數十萬套，國民服為灰色粗布，亦有十數萬套，不易賣出，勞工服亦約十數萬件，均為鄉民穿過者，(僅能發給難民)佔用倉房，徒費保管費用。

5. 倉房物資，如醫藥用品，及衛生器材，不易標賣，亦不配給各醫院及時利用，倘遲不處理，一俟外貨大量輸入，將均成廢物矣。

6. 所存破舊機噐甚多，倘不早日清理，消為甚大，且將失其效用。

7. 所存物資，其有時效者，一律堆積，若過時而不處理，則成冷貨，無人投標，價格自必低落。

8. 庫存日用品，如呢絨布衣棉紗等物甚多，而正式配給平津兩地人民及公教人員者太少，故噴有煩言。

9. 庫存粗線，手套，短洋襪，勞工鞋甚多，合軍隊之用，而處理局海關無撥付之權，故堆置倉房，久不處理。

10. 佔用民房或其他貨棧，代為保存，有不付租金，或棧租費者，人民所受損失甚大，時生怨言。

(二)工廠

1. 開工者多能維持，唯辦事者以不久即標賣，咸存五日京兆之心，故業務發展，大受影響。

2. 不開工者問題較多

甲、所有場房損壞倒塌者，雨漏者，比比皆是，如北平東亞煙草公司，天津昭通鐵路工廠，岩淵鐵工廠，津西車站，硝子（製瓦）工廠等等，機器日見鏽壞，倘不加緊處理，將成廢鐵。

乙、中等鐵工廠，如北平明治鐵工廠，天津昭通鐵工廠，岩淵鐵工廠等，均為配合敵軍作戰，用為製軍火砲彈炸彈等物，現存半成品尚多，數度標賣，均以無相當用途，及價值過大，（均在數億至數十億）故無人投標。

丙、北平木材工廠四處，規模均甚可觀，無一處開工者，故各廠均為軍隊借用，機器亦多損失，長此以往，將成廢物，殊覺可惜。

丁、平津敵人所設小規模之工廠，多為租用民房，自接收後，即為封閉，以其過小，既不能開工，又不值注意，早日標賣，更不繼續付房租，尚需派人看守保管，公款之耗費，機器之損失，日期拖欠，將得不償失，而社會之責難與日俱增。

戊、對於工廠標賣，標底較高，多無人投標，致數度標賣不出。

（三）房屋

1. 所接收敵人公私之房屋，多為接收機關及其職員所佔據，或為軍人或軍事機關所強佔。

2. 主管接收房屋機關，多利用其職務上之便利，儘量佔用敵公私房屋，如十一戰區長官部職員佔有一百六十七所，天津信託局即向處理局為其職員請求八十四所住房，現已借到三十餘所，似此情形，所在多有，房屋儘為此等機關所用，故其他機關，多感房屋缺乏之苦。

3. 敵人公私房屋，既經此類機關及有力之職員所佔據，故處理局既一再標賣，商民因投標之前，不得入看，投標得標之後，不得收房，故商民多裹足不前，又以規定居住者，有優先得標權，故投標多為此等人投機取巧所壟斷。

4. 有力者，一人可佔很大房院，甚或數處，且有轉租倒底者，（天津已查出此類事情發生）似此公家之物，反為私人發財之工具。

5. 更有一二護兵馬弁，即可長期看一所房屋，無人能過問者，本團雖於發現後，即為糾正，然此類事太多，查不勝查，糾正亦不勝其糾正。

6. 漢奸住宅，多有部隊或軍事機關移入居住，漢奸家屬亦在內居住，邪正不分，男女混雜，殊覺欠妥。更有勒令漢奸家屬，供給伙食者，又有藉機敲詐勒索者，故外間謠言繁興，皆由於此。

7. 另有佔用已經處理局核准發還人民之房產，及佔用人民空房者，既不遷移，亦不履行租佃手續，官廳無力干涉，人民徒喚奈何。

8. 八月十日，本團派員二人抽查房產時，親見西堂子胡同一號，德人錫克房產一所，經熊市長派警察第五大隊十三中隊班長趙鳳山，率領李興全等四人看守，並門框上貼有「熊市長寓」四大字紙條，同時十一戰區長官部宋參謀長，亦派特務營通訊排程光田，帶士兵皮漢輪等三人把守，以一市行政首長，與當地軍事統率機關參謀長，互爭接收房屋，實屬有玷官箴，北平互爭接收房屋產之風之盛，由此可見一般。

又本團正清點劉乃沂所佔用房屋時，手續尚未完畢，竟有兩三機關，擅自派人張貼佔用封條。

（四）商店

1. 經濟部在天津接收日收入較大商店，共二十七處，直接接收者僅三處，餘均為各機關移交該部者，主要物資為纖維品，皮革，布疋機器，電氣，五金，化學藥品，食糧，染料紙張，雜貨等，有十四處被盜，且有一處被盜數次之多者，如東洋棉花株式會社，福原商店等，可見管理疏忽，事後復不加意防範，主管者應嚴究責任，並改善管理。

2. 天津市政府地政局，接收日人商店七十五處，事實僅接收四十一處，餘為信託局接收者十八處為各機關佔用，不能接收者十六處，接收之商店，僅存有少數傢俱，其他物資，一無所有，損失情形

可見，又接收之商店房屋，有三十餘處，被機關或私人佔用。

3. 天津市政府財政局，接收日人商店八十五處，有二十餘處，先爲其他機關接收，或佔用，故無法接收，已接收者，均無物資傢俱，且有在接收前，即被人搬去者。

(五) 其他

1. 敵偽產業處理局日用品處理委員會，對於日用品必需品之處理，多由商家代銷，手續費既大，又不能普遍配售，市民以致嘖有煩言，經河北監察使署，予以糾正後，該會僅採標賣方式，變爲少數商人發財機會，實惠仍不能及民，一般批評，謂敵偽時期，人民尙能享到配給物品，今反不如彼時，聞之殊覺痛惜。

2. 天津招商局所接收之小火輪二十餘艘，停於金鋼橋側，爲時十月，既未利用，亦未處理，長此棄置，將成廢物。海河交通工具，又感缺乏，當於發現後，召集有關機關，市政府，處理局，航政局，暨招商局，負責人，予以指示，應早日處理或運用。

3. 北平西郊有日人興建之新市區，規模甚大，勝利後，經附近居民拆毀甚烈，現以應歸中央地方管理問題，尙未確定，因之日有損壞，似應即行決定管理權，並擬定有計劃之運用與保管，俾免漸成廢墟。

三重要案件之處理

本團接受人民密告均經分別調查處理，除另表全部統計外，茲擇其重要者，抄附致法院或主管機關原函於後，案件內容及調查處理經過情形，均可概見焉。

(一) 天津市政府公用局長王錫鈞，主任秘書羅承維，總務科長劉錚達運輸事務所所長姚震籬，代理所長張曉春等，接收舞弊案。

本案已由本團調查確實，移於八月三十日將全案移送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訊辦。

(二) 華北區海軍專員辦事處主任海軍上校劉乃沂接收舞弊案
本案已由本團調查確實經於九月七日將全案證據移送北平行轅
依法審訊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三) 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天津分處職員李達清舞弊案
本案已移送天津地方法院辦理

(四) 經濟部接收之燕京造紙廠舞弊案
本案已移送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

(五) 河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第四倉庫主任趙伯敏盜賣糧食案
本案已移送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

(六) 薛慎微隱沒日人小谷晴亮貴重書畫古玩案
本案已移送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

(七) 前政治部冀晉區宣導處主任高挺秀秘書左魁王魁溥等盜賣世界掌機
器案
本案已移送北平地方法院，依法偵訊。

(八) 北平市警察局南郊分局利用職權敲詐勒索案
本案經查獲確實證據，已移送北平地方法院，依法審理。

(九) 北平市警察局外二分局主任邵世彥貪污案
本案經查明屬實已移送北平地方法院依法審理。

(十) 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專員王光英武恩佑標售工廠舞弊案
本案經查獲確實證據已移送北平地方法院依法審理

(十一) 經濟部冀察熱綏區特派員王翼臣玩忽職守對所屬貪污舞弊人員袒
護包庇案
本案已代電經濟部澈查究辦。

(十二) 北平市公用局日營工廠會社接收辦事處接收組組長張雨農接收小
系鐵工廠舞弊案
本案前經北平市政府，移送法院，然係僅送案卷，未送人犯，

致張雨農逃避，迄未歸案，經本團查覺後，曾致函熊市長，說明張
雨農未歸案前，該項貪污責任，應由公用局局長凌勉之負完全責任

(十四) 天津社會局霉糧案
本案經本團查出霉糧後，該社會局，竟封鎖是項新聞，經向天
津市政府張市長提出抗議，予該社會局長以記過處分，關於霉糧部

四五

份，亦經函市政府予以懲處。

編者附誌：以上四案，所附原收，及原附各機關接收敵偽事業單位附送清冊統計表。均以存卷

四、熱河清查報告

爲報告事，前奉 中央命，於七月廿九日，前往清查冀察熱綏敵偽物資一項，由八月一日起，迄九月廿一日，屆期正式結束之結果，由本團已正式備文呈報在卷，認爲冀察熱綏區，應屬清查範圍之列，查熱河淪陷年久，當去歲光復後，不無遺留相當之物資，總清查期滿，而熱河等處，應有進一步實地清查之必要。遂於十月一日，由北平乘火車赴山海關，轉錫縣晚宿，又轉往北票清查煤礦區，該礦開採多年，煤質極優，乃稱爲大量產煤區，聞說去歲，由日本投降後，經蘇軍到北票，極力損壞，繼而共軍摧殘，幸今尙能開工，總不如前產量之旺，而每日產煤二千餘噸，工人皆係舊工人，其經手人，有吳雷兩委員主辦，尙無不可，惟對該廠之物資尾子，聞說有隱匿情事，又查聞有揮霍之處，尙留用日本女子三四名陪玩之說

，此件向北平處理局偵訊確有其事，尙查辦中，次日轉乘火車，抵朝陽縣境，該政府將移承德，乃訪民廳長譚文彬，因其暫而留守，遂詢其接收經過，答稱，復員人初到，先組織成立黨政接收委員會，其經過另有表冊呈上，可資參閱。又查其處理方面，閱表冊等四二項，熱河黨政接收委員會表可查，曾經省警察接收處理之，近今物議頗多，認有操縱嫌疑，況且商民控訴屢見，足徵失當，案件呈本院核辦中，七日到葉柏壽，原來敵方軍事區，現爲吾國行軍總會合出動要嚮，對建平、甯城、赤峯、距離相近，查看國軍往返，紀律整齊，槍械精銳，收復邊區，攻克矣，迨九日到阜新，往阿金（舊城）蒙旗政府，復員在此，至海州（二十里路遙）爲產煤區域，成分性極良好，爲塞外產煤礦區之冠，當敵偽時，每日工人陸萬，現僅能復工一萬二千人，產煤每日五千噸餘，詢其經過，去歲蘇軍，猛力毀壞，今春共軍，故意拆毀，今能恢復其百分之二三，實屬不易，詢其實事，經該廠總經理王技師調整盡力之所致也，再想往熱西進展，因路險未敢妄動，茲將清查經過，據實報告，理合具文敬呈

魯
豫
區
報
告

魯豫區清查團工作報告

第一組山東方面(報告)

前言

濟南青島，地當衝要，東鄰垂涎已久。蘆橋變作，暴日遂挾其瘋狂之優勢，囊括以去，故遭攻守戰之破壞較輕，八年淪陷期間，敵偽復以吾民之膏血，加以經營，用作長期侵略之根據地。故生產事業以及軍事設備，至為充物。惜乎勝利後，以環境特殊，交通阻塞，致接收工作，事權混淆，步驟凌亂，輾轉移交，弊竇叢生。其間廉介自持者，固不乏人，而貪污舞弊者，實繁有徒，言之殊堪浩歎。本團以人力時間所限，不惟難以一一摘奸發伏，即求一精確之統計數字，亦不可得。茲將兩地接收處理工作概況，及接收密訴案件，辦理情形，附具意見，分述如左。

子 濟南方面

1 接收工作概況

一、軍政部膠濟區特派員辦事處接收部份

(甲)、兵工

(1) 日僑兵工事業機構，共十三單位，計械彈修造廠六、通信類修造廠二、兵器倉庫(附設小規模機械設備)一、軍用汽車修理廠一、日僑商業性單位三、軍用燃料販賣二、兵工原料販賣一。

(2) 收繳降軍物資，計共八十單位，汽車燃料七三八，二一〇加侖，武器三二五六六個，軍用卡車五六五輛，戰車等二〇四輛，武器八五種，四〇四件，彈藥一二八種，約二二五，八八二，五六〇發，通信器材，包括兵工器材，觀測器材等五二〇種，共三二四，一九三件，器材八五八種，四四一，七〇九件，輜重三一二種，一九八，〇六六件，零附件一六一二種，九七二，五七九件，機械一三六種，二七八件，其餘機構性之單位兵器廠等，濟南周圍二十華里以內，倉庫一三二棟，存儲軍用器三千餘種，均與本年三月，移交第四兵站總監部。

(乙)、軍需

(1) 日僑軍需事業機構十九單位，計被服製造廠小規模工廠十二，染色廠、織布廠、肥皂廠、鋸木廠、酒精廠、貨物廠、反毛協會各一，以上各廠，據報已分別奉命交經濟及軍政部濟南被服廠接收。

(2) 部隊軍需物資之收繳，共七十五單位，其內容性質，計分機械、糧秣、被服、需品四種，所有收支保管，均有統計表冊。

(3) 現金之接收，總計法幣二、四七八、五四〇元，本年五月四日移處理局存國庫。

(丙)、軍醫

共接收衛生材料五十三單位，獸醫材料四十一單位，計軍醫醫療器械三〇〇六件，分裝一〇三九箱。軍醫衛生材料四九四六件，分裝四〇〇八箱。以上計共重一六五噸。接收獸醫器械六二八件，重二三噸。獸醫材料一二，六二三件，重四五六噸。以上物品，由該特派員辦公處第一衛生材料集中整理保管，並遵令隨時補給各部隊，其餘接收日軍一五五兵站病院，日軍廿兵站病馬廠，及五一病院列車，均移交第四兵站總監部。

(丁)、溢收物資

據該特派員辦公處報告，因接收單位甚多，人員太少，當時查點不清，冊外溢收部份，約一二二九種，六六四、九九〇件。

二、經濟部魯豫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部份

該部特派員，在濟南區接收之單位，共二一個，其中北支酒精廠正點交綏區司令部中，服部工務所，由軍政部駐濟辦事處移交該處，尚未辦理完竣。其餘一九單位，倉庫一、(華北纖維公司)，工廠九、礦業機構九、接收後處理情形，華北公司大部成品，多為軍警及救濟機關提用，工廠九處，除上述兩處尚未交接完竣者外，三處已經開工，其餘亦籌開工。又礦業九單位，其在經濟部份，皆係聯絡機構，全部財產，均在外縣，情勢隔絕，尚未完全接收。

三、社會部青島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部份

該部辦事處，因成立較晚，濟南日同仁會，經省府接收，改設省立醫

陝，青島同仁會，由市教育局代表教育部先行接收。惟奉令接收偽華北勞工協會，濟南分會，及青島分會，青島分會房舍，為駐軍佔用，文卷已經日人移送北平濟分會接收後，已向處理局報清處理，房舍現為山東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借用，傢具一二五件，被原駐該房軍隊三六師開拔時全部帶去

四、中央宣傳部山東特派員辦公處接收部份

甲、接收電影院六處，均於本年四月，始由省黨部及黨政接收委員會分別派員移交該處。就中全城齊魯兩處，原係民營，業經該處發還，其餘四處，由該處派入經營。此外新濟南影院，以教育廳奉合作為教育影院，中止移交，青光影院，以青年團改為青年劇場，援例緩交，建光劇場，因原接收人不在，濟南尚未接收。

(乙)、印刷機構：敵偽印刷機構，原有六處，均經黨政接收委員會先行接收，於本年四月間，移交該處三單位，其餘三單位，兩處係韓日人強佔之中國事業，已經黨政接收委會交原主暫行經營，聽候調查，另一處該辦事處正在調查中。

(丙)、新聞事業：偽新民報社，係戰前魯省府出資設置者，已由省府派人接收，改出山東公報，偽東亞新報，由魯省黨部派人接收，改出大華日報。

五、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接收部份

該處接收糧食增加工業，及糧食油料統制機構，共一五單位。就中麵粉廠四處，釀造廠三處，食品生產工廠五處，食糧統制機構二處，旅館一處，全部財產，約值六六七、五一八、二九二元。經接收後，開工製造者一〇處，停業者三處，其餘三單位中，兩單位係統制機構，統係佔民房，業已發還原主，僅接收辦公傢具，另一單位，原係旅館業接收，後撥作該處職員宿舍。

六、財政部山東鹽務管理局接收部份

該局於三十四年十月，接收偽前管理局，同年十二月，因辦理輸出日鹽，總局改青島濟南辦事處，所有接收原始清冊，在青島總局據所報清冊抄本統計，接收財產，計公款偽聯幣一七、八一〇、五三六元。法幣四三八、〇六一元。公產房產五所，車十二輛，槍三二六枝。各種子彈一八、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九〇二顆，軍裝四六九身，軍鞋三零三雙，硝石五二四五市斤，硫磺一零九零二市斤，火柴三零零桶，食鹽六二零四市斤，及其他雜品用具。其處理情形，房產一部交還原主，硝磺由該局濟南辦事處出售，款解總局。火柴已報清處理局標售，軍鞋已發給鹽警，其餘由辦事處保管。

七、山東省收復區黨政接收委員會接收部份

該接收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全部移交處理局濟南辦事處。經接收之單位，共二〇五個，就中工廠六九處。接收已開工者二八處，籌備開工者三七處，小型工廠出租民營者七處，其餘悉為敵偽商業單位，接收成品，有因軍用急需，奉當地軍事長官批准提用者，其餘一併移交處理局，經查尚屬實在。

八、山東省黨部接收部份

經該黨部直接接收之單位，計日本青年學校，及日領館兩處，日青年學校經接收後，於本年四月交由抗戰烈士遺族學校借用，日領館係受黨政接收委員會之委託，會同省府代外交部接收者。全部財產，除房舍用具外，接收大小槍枝五〇〇餘支，子彈三三〇八〇發，房產器具，由該黨部借用，其餘並文卷圖書等，由黨部保管。

九、三民主義青年團山東支團部接收部份

計共接收四單位，(甲)日商江商株式會社，財產總值一一〇、六五二、六八四元，(偽聯幣)均由該團借用或保管，(乙)小松醫院財產總值九二〇〇〇〇元，(房產地產尚不在內)現由該團經營，(丙)中日公司印刷部全部財產，除其他不計外，全部機噐，日人估價五、九三〇、〇〇〇元，因估價過高，由山東省黨政接收委員會，將原冊送回，囑就二十六年價格自行估價。並按現時物價增加指數，現正在辦理中。該團利用該印刷部，復刊青年日報，現改稱新生日報。(丁)日本劇場一處，按二十四年十一月接收時估價，法幣一九四二一三六元，接收後，改為青島劇院。

十、山東省保安司令部接收部份

共接收兩單位，(甲)偽警務廳，(乙)偽保安司令部，以上兩處，係該省府軍事廳間接收移交，全部財產房屋器具車輛藥物，均由該部運用保

管，數與原始清冊相符。

十一、第二綏靖區司令部接收部份

共接收舊德國領事館及老郵政局兩單位，舊德領館，係由十一戰區副長官部，開接收。除房產外，並無其他財物，亦無原始清冊。現為該部司令官辦公廳。老郵政局，係直接接收，（原為日四三軍司令部由日軍看管）房產及附屬設備，分配該部各單位公用。原有器具等一四九八件，載原始清冊。

十二、銀行接收部份

（甲）、山東省銀行，接收魯興銀行，及濟南日本橫濱正金銀行兩單位。其業務部份，屬偽魯興銀行者，移交中央銀行。屬正金銀行者，移交中國銀行。各行之分支機構，除魯興行城內辦事處外，均散在各縣，迄今未能順利接收。魯興行之房產器具，及空白報告表，已經山東省行分別利用保管。倉庫房產，係前民利銀行所有，已由該行清理委員會收回暫付款項下，所存煤面布匹等物品九種，亦經山東省行使用一部，照價付賬，其餘保管。正金銀行之行址，係前民利銀行舊址，業務部份，雖由中國銀行接收，房產器具仍由山東省行保管。

（乙）、中央銀行計接收敵性朝鮮銀行及濟南銀行，又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濟南分行，及魯興銀行業務部份，除偽聯銀行，據中央銀行復呈，尙未接收完竣外，（1）朝鮮銀行接收原始清冊所列資產部份，截至營業終了之日止，本年（二十八日）全部財產總值，為偽聯銀幣一、六〇七、七八一、五九四元。就中庫存現金，偽聯銀券九、九七八、六二二元。惟據中央銀行報告略云。當第一次（本年三月六日）派員往接時，發現該行地下金庫。顯有變異，因為二十集團軍司令部所住，未便啓庫。迨駐軍移出，於三月二十八日會同特派員濟南代表，所派人員，及原經理日人八郎嘉一，清點庫存。與該行報表庫存之數，比較短少偽聯銀券九、九一一、八七六元。（2）敵濟南銀行總行，其在本省各縣所設分支機構，均以共軍阻撓，無法接收。房產部份，多為各機關借用，其全部財產，合偽聯幣三六六、一三三、〇四八元。就中庫在現金截至營業終了之日止，共合偽幣一五五、七九五、六五三元。（3）魯興銀行業務部份，查該行所交原始清冊

資產類報表，全部資產為一〇八、六九九、五五三元。除去營業房地產，及營業用器具兩科目，共九三九、八八七元。尙存一〇七、七五九、六六六元。就中庫存現金八〇九、九〇五元（聯幣）。

（丙）、中國銀行，該行接收敵橫濱正金銀行一單位，業務部份，其房產及大部傢俱，為山東省行接收。其資產總價值，據中央銀行接收報告，略稱將來如可就敵偽機關總清理賬上，互相抵銷。除去（損益金）及（假佛金）兩科目外，連庫存現金在內。約為偽聯銀券一七、六二七、六四八、三五五三元。如僅以實物計算，該敵行各項賬面資產，難免空洞云。

2 處理工作概況

一、房地產部份

（甲）關於佔用敵偽房產者

據山東青島區處理局報告，該局調查步驟，係按照濟南市現行警區劃分十一個區域，次第清查，現已調查完了者，計偽房產一一，六五三間。敵日房產一四、七四〇間。敵德房產一〇三間，偽地產三一七畝，現況如次。

（1）商東區 計共有敵產一三四處，偽產一六五處。敵地民房一〇九處。內經各機關佔用者，敵產四九處，偽產三處。軍政人員私人佔用者，敵產三八處，偽產四五處，敵地民房六處，商民佔用者，敵產三五處，偽產一一四處，敵地民房一〇三處。其他佔用者，敵產一二處，偽產二一處。

（2）商中區 計共有敵產四一四處，偽產六八處，敵地民房一七七處。經各機關佔用者，敵產一四六處，偽產三處，敵地民房一處，軍政人員私人佔用者，敵產一五八處，偽產一六處，敵地民房八處。商民佔用者，敵產九七處，偽產四八處，敵地民房一六五處，其他佔用者，敵產一三處，偽產一處，敵地民房三處。

（乙）、關於發還地產者

計據呈請發還者，共二二二件，內敵偽強佔者一八七件，強購者四四件，關於強佔部份，已發還者二六案。經審核完竣，正辦理發還手續者二七案。正審核已證件者九六案。此外并有房地產糾紛二二件，地產案一六件，關於強購部份，正審核中。

二、倉庫部份

除軍政部，經濟部，省田糧管理處，接收之倉庫，尚未報處理局外，計該局濟南辦事處，接收省黨政接收委員會移交之倉庫共爲二五所，經集中爲二二所，內雜具器材八六七種。陳郵郵包器材顏料等三、一四七件。火柴三、四七一箱。盤紙一八、二七六捲。(報告中數二七〇一六)顏料二、三七一件，木車一輛。

三、工廠部份

關於敵僞工廠單位，計省政府、省黨部、軍政部、經濟部、田糧處、及黨政接收委員會。共接收敵僞工廠八〇單位。(報告載七八單位)計(1)紡織染業一〇單位。(2)食糧加工業七單位。(3)造紙業二單位。(4)火柴業四單位。(5)捲煙業二單位。(6)釀造業一〇單位。(7)機械鑄造業一三單位。(8)飲料食品業七單位。(9)被服業二單位。(10)製藥業二三單位。

以上各廠，(1)由省府經營接管者共十二單位。內開工者七，半開工者三，籌備開工者二。(2)由處理局接管者共三五單位，均以原料缺乏或無開工價值，均未開工。(3)商業性者六單位，(4)田糧處經營者一三單位，多開工。省黨部經營者多半開工，(5)經濟部經營三單位，均開工。(6)軍政部經營者五單位，多併爲軍需工廠，此其現在概況也。

四、商店部份

山東青島處理局接收者，黨政接收委員會移交敵僞商店。(內包括機關單位十五單位)計日商八一二單位。內除醫院二二處，仍由省衛生行政委員會所營。印刷及電影類一六單位，早歸中宣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外，實備有一四四單位耳。另有德商八單位(內二單位不列黨政會清冊)，現經該局接管者，計日商二二單位，德商五單位，餘正在點收中。

五、物資處理部份

山東青島處理局濟南辦事處，處理物資，計分標售，配售，撥售，撥用四種。截至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計處理倉庫堆棧二六、〇七一、五六九、九四〇元。糧食五、三〇〇、〇〇〇元。工廠設備四五、七三四

接收處理敵僞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八〇元。原料成品五三、四五三、三〇二、九八六元。燃料一、二六〇、〇〇〇元。傢具八二五、〇〇〇元，小商店及商品八三、六二六、五七〇元。現金七、三〇二、二〇八、四四二元。其他資產一、三八〇、〇〇〇元。總計一〇〇、六三九、七二七、三六八元(內處理查緝物資五二七、八四五、〇六九元)。此外各機關提用物資未付款者，計第二綏靖區司令部，提用二十九次總價格一八、五一七、六五〇元。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提用二十六次總價格二、六五五、四一六元。

3 接收密訴案辦理情形

一、山東省政府接收人員周自欽，與本市華利商行經理王憶衡，同謀竊匿侵吞，盜賣日商宮崎洋行物資案。本團據報查明屬實後，已將人犯有關案卷，解送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法辦。

二、山東全省保安司令部前兵站處長李鶴亭，利用地位，竊匿侵吞，盜賣接收物資。兼營商業，及偽造標單案。本團據報查明證據確鑿，已將人犯卷證解送第二綏靖區司令部，依法訊辦。

三、公裕東顏料公司，避匿敵僞物資案。本案早經山東省政府將顏料扣留，上開據報後，以牽涉該公司天津本行。因時間關係，不及澈查究竟，惟該案，係重大，懸案半載，自應予以合法之解決，已檢送有關卷宗，函送濟南地方法院偵查訊辦。并函處理局濟南辦事處，將顏料查封保管，靜候法律解決。

四、商電燈公司，接收人盛偉航，竊匿價值三萬萬元以上之電料器材案。本團據報查實，已檢同有關卷證，電送濟南地方法院訊辦。

五、南電燈公司前經理(現任濟南市商會主席)李書忱，利用職權，串謀日人盜賣煤炭六百噸，鋼軌三噸，車輪十二個，(每個重約半噸)棉被三百床，磁壺二十餘箱，黃油五十四桶，並隱匿麵粉六百袋案。本團據報，查明屬實，已檢同有關卷證，電送地方法院訊辦。

六、山東省立醫院院長王讓千，接收偽濟南醫院，及日商各大藥房，竊匿大批藥品，及衛生材料，并與濟南健康大藥房經理畢兆澄，同謀舞弊案。本團據報後，業經查明證據確鑿。連同卷證人犯，解送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提起公訴。並分函山東省政府，請予撤職處分。

卅青島方面

1 接收工作概況

一、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部份：據報該處接收物資之來源。(1) 日本海陸軍之物資，經日方造冊報告者。(2) 我第八軍收繳之日軍物資，移交該處者。(3) 美軍接管日本軍用倉庫，移交該處者。(4) 根據密報，因而查獲者。

(甲)、兵工

據該辦事處報告，除直接接收之單位，有原始清冊，經第八軍接收之物資單位頗多，均無原冊。僅照所交之數點收，由美軍接收部份，在美軍保管時期，各庫較為紊亂，後來集中保管，又以清點困難，以致與其底冊，亦有出入。業經該辦事處報軍政部，由該部派員視察後報告在案。共接收軍用品及各項器材十七種，就中槍砲一四、二四〇件。通訊器材一八〇種，約四一〇六件。汽車一七八部，轎重車五六一部。

(乙)、軍醫

接收日軍第一六五兵站醫院，及其二分院，接收物資，共分十三類，其中土地建物類，本院院址七二九、六二一平方米。煉瓦造平房六一棟。兩分院房屋共七十餘棟，藥品類本院六一二種，分院二五九種。衛生材料六九三種，衛生汽車類十六輛。

(丙)、軍需

接收物資，據該處之統計，可分十類，其中糧林類共接收二十六單位。(除美軍及第八軍移交及搜查所得者外均有原始清冊)米麵雜糧及食糧製造品副食品等，共一四八種。內以雜糧居多，有麵粉二二、二五三袋。又二二一、四一〇公斤，大米二九包。又五一、五七二公斤，各種油類一、六三八桶。又保革油七、七九五件，建築材料類三二種，內鐵軌二九七、鐵條十一噸。

(丁)、工廠

該處於青島區，先後接收敵偽工廠共二十四家。據該處報告與經濟有關之廠，已移交經濟部。與運輸有關之廠，已移交戰時運輸管理局。其餘汽車修理廠等三處，移交處理局。實行接管之軍需工廠，被服類工廠十三

處，糧林類廠兩處(均有原始清冊)。現糧林類廠已移交第四兵站區司令部糧林組。被服類工廠十三處，已歸併為五廠，有四廠已開工，上述十五廠，全部財產一、八一八、九〇六、六二元。(偽聯幣據當時日人估值)

二、青島區海軍專員接收部份

據報於開始接收前後，因美海軍先到，及主持受降關係，實際接收之兵器及軍需品，多所損失。計接收日本海軍陸上設施機關二十八處，現多為美軍佔屋。及各機關借用，實際接管者，共分兩部。

(甲)、艦船組

計接收由日本海軍移交艦船共二五一隻，接收後移交戰時運輸管理局八隻。交海軍砲艇隊二十隻，交港務局二十九隻。交警察局二隻。交海軍造船所二十五隻。交海軍訓練團七隻。發還民間二十五隻。交海軍總司令部青島補給站一一六隻。發還荷蘭治港公司一隻。

(乙)、青島造船所

該所由接收敵之浦賀船渠株式會社青島工廠暨分工廠，(分廠已移交港務局)竹內造船所，市河造船鐵工所，(該所機器，一部係日人由上海貿助公司運來，奉令發還。其餘一部裝第一分廠)，大洋海軍工業所四處合成，查青島造船所，戰前係海軍第三艦隊海軍工廠，創設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初，僅修理海軍艦艇，二十二年增設船塢一座，船台一座，及一切附屬設備。抗戰軍興，奉令撤退，二十七年三月間，由敵浦賀船渠株式會社接收，改稱青島工廠，於去年十一月間接收後，為免員工及技術人員之失散，局部復工，現已全部開工。為海軍華北唯一完善之工廠。凡八千噸以下之軍艦，均可在青入塢修理製造，其全部財產，除移交港務局及貿助公司兩部外，據日人原估價值，約偽幣一四九、八六七、〇五三、七三一元。

三、經濟部特派員接收部份

該處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底，在青開始辦公。計實際接收一六六單位。就中屬於化工類者，六九單位。機械類者二九單位。鑛業類者二二單位。查封者十四單位。貿易類者十三單位。紡織類者九單位。烟葉類五單位。電力類三單位。冶煉類二單位。各類財產估價方法，一部按二十六年物價

標準，乘以千倍。一部參照現時物價，重加估計。各類財產總值共五百四十五億八千五百五十六萬三千六百〇三元。內化工類財產二八、〇六三、六二四、九三一元。機械類二、六五六、三五三、三一〇元。鑛業類、五〇四、七二二、五三三元。查封類四八七、九八九、五七〇元。貿易類二、五七二、〇五三、〇〇〇元。紡織類六四七、九四六、八二五元。煙葉類一四、三九二、三八六、四四三元。電力類二、〇四一、六六九、四〇〇元。冶煉類一、二一八、八一八、〇〇〇元。以上一六六單位中，二十三單位無原始清冊。據該處報告，多因接收時，口人已經離青，或由他機關接收，移交該處時，即無原始清冊。該處於接收後，並承處理局之委託，就接收部份繼續執行處理，計已標售者二十單位，已撥交及價撥者二十四單位。已核定撥交及價撥者十六單位。已核准發還者七單位。准原業主照價優先承購者一處。正在標售者十五單位。已建議標售者十單位。正建議標售者十八單位。准照原價申請承購者十五單位，已建議分項處理者十二單位。待審議核定發還者八單位。

四、津浦區鐵路管理局青島辦事處接收部份：該處接收，由所屬各單位，各自辦理。

(甲)、青島車站

該站接收之財產，僅不動產房屋天棚等，及票據等類。

(乙)、檢車段

該段為日管時期之新設置。專責檢修鐵路客貨車輛。內設事務檢修兩股，車電修車清潔各場室，外設埠頭坊兩分駐所。

(丙)、僑華北交通用品事務所。

該所由材料廠接收，專司鐵路用料之供應，有四方及埠頭兩倉庫兩處。共有財產一三、五六八、三三三元。(上數據報，因日人估價時提高二十倍，故奉令照原價二十分之一，並以偽幣折法幣計算)。

(丁)、工務段

該段管轄青島至蔡家莊鐵路。計長一百一十餘公里，已將原管日人一部留段服務。所有接收之軌道橋梁及養路材料，均有原始清冊，但無估價統計。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五、膠海關稅務司接收部份

該稅務司公署，於淪陷時期，奉政府命令，預置留守人員。因之全部檔案，均得保存。除接舊有各辦公處官舍宿舍，巡艇八隻，及敵偽時期在關產上所建住房三所外，保管倉庫部份，詳見處理工作概況。

六、交通部青島電信局接收部份

該局賴前交通部留局人員。勝利後，並由中統局派員駐局監察。一切工作，始終照常，接收後，遵奉華北區電信交通機構措置綱要，成立青島電信局。留用日籍十五人，以應技術上之需要。計接收敵青島通信局，及其所屬八機構，(1)中央電報局，(2)中央電話局，(3)發報台，(4)收報台，(5)海岸台，(6)即墨，高密，膠縣，坊子，濰縣五局，(7)消費組合青島支部，(8)住宅組合支部，接收機械，計自動式電話機九、〇五〇號，壹千五發報機三付。五百瓦三付。小型機五付，收報機十六付，自動發報機八付。重鍵發報機四付，自動收報機二付。波紋收報九機付。索引機十八付，測試水線儀器叁付，三路長途電話載波機四台，一路一台，六路載波電報機一台，五百瓦海岸台用發訊機一台，各單位均有原始清冊。

七、糧食部青島市糧政特派員辦公處接收部份

該處於本年七月，奉令結束。經由黨政接收委員會移轉接收，及直接接收之食糧機構十二單位及麵粉廠兩處油廠四處共十八單位各被接收機構之財產無估價統計接收食糧及米九〇一九九六公斤。小麥二〇七四〇七一公斤麵粉九二一一一六袋。雜糧二二六八二五七六公斤。空地七塊建築地十畝房屋十五處。現金偽鈔三一〇五八二五四元。銀行存款三七五六七五元。有價證券三四八八四元及包裝材料機器傢具等物。上述財產均奉令分別轉交山東田糧處市政府及處理局等機關。

八、財政部青島貨物稅局接收部份

該局接收偽稅局及其附屬機構膠縣高密兩稽征所。其本局接租偽局舊址財產項目僅稅款票照器具現金四項計稅款偽幣二七二九九四三二一元。約合法幣五四五八八六四三元。偽準備銀行存款九九〇二六九一四元現金偽幣八七四八二七元。補收稅款一〇一三八七〇二元。票照二六二宗

及器具(財產估價二五五元)偽膠縣稽征所全部財產估價一〇九七三元。高密稽征所全部財產估價一三五九三元。各接收單位。均有原始清冊。

九、財政部山東鹽務管理局接收部份

該局為輸出日鹽，在青設總局。並接收敵偽在青之鹽務機構。轄區原有八場，現在除膠澳接收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及其他七場均在共軍控制之下，無法推進。計接收敵偽鹽業機構偽青島鹽務局，偽山東鹽業株式會社，巡船一艘，永裕公司製鹽工廠四單位。現奉令將永裕公司產權發還原主各單位均有原始接收清冊，但無財產估價統計。

十、中國蠶絲公司青島辦事處

該公司辦事處，以奉農林部轉奉行政院令，接收山東省日人所設蠶絲機構，於本年三月組織成立。所接各廠，除三和絹織廠一處，係直接由負責保管之日人接收。其餘均由經濟部特派員辦事處先行接收，移交該公司者，計共四單位，所屬五工廠，就中以三和絹織廠及日華興業株式會社所屬絲織廠，規模較大。三和廠有馬達及開繭機，共八四件。原料(長吐及蠶子等)共四〇、八八五斤。日華有鍋爐兩座，新舊機件三三〇台。原料野蠶絲三、六五〇市斤。人造絲三、五〇〇磅。以上兩廠，均已更名復工，其他在整理歸併中。

十一、中國紡織建設公司青島分公司接收部份

該公司共接收與紡織業務有關之敵管公司工廠二十單位，(有原始清冊)內中紗廠九處。共有紗錠四十四萬三千五百零四枚，線錠五萬八千八百四十八枚。織機九千七百四十八台。布六六八、九七二疋，又五碼疋八七〇九疋，又一一五〇八磅，又七六段，棉紗五、七一〇、七四七捆，(每捆四〇〇磅)

十二、國營招商局青島分局接收部份

該局於去年十月二十一日抵青，在抵青前後，關於航政接收，有由運局青島物資運輸處接收者。有由華北航政接收委員會接收者。有自行接收者。計該局共接管敵偽大連汽船株式會社等七單位，全部財產房屋八幢，海輪二艘，拖船四艘，駁輪三艘，木駁九艘，小輪二十六艘，及材料傢具等，各單位原始清冊，已送處理局。

十三、青島市黨政接收部份

該黨部共接收敵營興亞新報，興亞弘報會(英文版)。及山東印刷紙業株式會社三單位。合設興營民言報日刊，民言報一大張半，英文版四開一張。晚報四開一張，營業收入，除必要開支，月可盈餘一千萬元。以上三單位，均有原始清冊，全部財產，除興亞弘報會無估價統計。其餘兩單位，據原冊日人估價，合共六九、八五三、一〇〇元偽幣。

十四、青島市政府秘書處接收部份

共接收四單位，(1)偽勞山行政辦事處，除印信文卷外，接收現款五八一、二二八元。手槍七枝，及汽車糧秣等，(2)偽總務局於接收印信文卷器具外，有現款及有價證券，共四六、〇二九、一〇〇元。各種車二五輛，(3)偽新民會所有文卷車輛印信傢具等，由該府保管應用。(4)偽保安總隊駐青辦事處，其總隊本部，駐即墨。據報敵寇降時，即被匪攻佔，所有該隊物品，均告散失。駐青辦事處部份於接收後，交由保安總隊接管，以上各單位，均有原交清冊。

十五、市財政局接收部份

該局經接收偽財政局，及其所屬機構，又以偽市府總務局所屬經理科主管之業務，與該局有關，遂將其主計審核出納三股，實行接收。又青島市原有公營事業管理委員會之設施，以開支龐大，將業務交財政局主辦。共接管，(1)和田木廠，(2)青島交通公司，(3)孤山窯廠，(4)青島賽馬協會，(5)青島宰畜公司，(9)大連製冰會社支店，(7)三泰印刷所及偽新民報機器，以上七單位，全部財產，以偽鈔五元折法幣一元計算，共三億二千八百二十七萬三千二百元。

十六、市教育局接收部份

計接收偽教育局及市私立學校四十處。電影院兩處，博物館體育場各一處。均由該局繼續接管，此外尚接收印刷所兩處，醫學校暨附屬醫院各一處，電影院五處。均分別移交山東大學公營事業管理委員會，青年團及中宣部房東特派員青島辦事處接收。以上共五十三單位，其由本機關接管者，均有原始清冊。

十七、市社會局接收部份

計接收偽社會局感化所，偽青島地區合作社，偽青島金融合作社，及市場四處，共八單位。據該局報告，各項接收原冊，已轉交處理局。其中偽青島地區合作社之全部財產，計土地倉庫約值國幣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應收未收賬款偽幣一二、三八九、五六一元。現金偽幣一、二七九、七九六元。偽金融合作社財產，偽幣四、〇九六、五一〇元。其餘各單位，均無財產估值。

十八、市警察局接收部份

據該局報告，關於偽警局之接收，係由黨政接收委員會派委員龍希俊經手。警局僅負責接收偽青島市禁煙局，並以勝利伊始，交通工具缺乏，奉令征用日僑汽車。該局經上述委員接收轉交之偽警局物品，共槍彈服裝等十九類，就中武器類，計大小槍八〇九枝，子彈二八、三七四發。接收禁煙局鴉片煙七一八兩。已呈繳市府，征用日僑車輛，計撥發物資運輸處一四二輛，撥各機關二九輛。各機關暫借用者五一輛，共二二二輛。

十九、市港務局接收部份

二十七年四月，敵入青島。將原港務局組織，實行割裂。設埠頭會社，及海務局二部。海務局歸偽市政府，管理燈台浮標引港檢疫等事。埠頭會社，管理所有碼頭堆棧倉庫等。將原有工務科改為竹內造船所。船塢改為青島工廠。以上兩機構，已由海軍造船所接收。該局僅接收偽海務局及埠頭會社兩處。據該局報告，在接收時期，盟軍不經許可，自動佔用碼頭倉庫。又日軍臨時亂用之倉庫堆棧，勝利後，我海陸軍自行封管，情形極為紊亂云。計接收偽海務局現款七二、六五〇元，庫存儀器約二百餘件。船舶六隻，燈台浮標叁拾餘具。及檢疫用品藥物文卷等，接收埠頭會社，土地建物，電氣設備，船舶機件等。全部財產，據日人當時估價，六、〇三五、五九五、二五一元（偽聯幣）

二十、市衛生局接收部份

計該局先後接收日人醫院二十三處，又衛生署平津濟青區特派員辦事處，於三月間撤銷。移交該局醫院一處，連前共二十四處。接收日人藥房一處，共十四單位。現在醫院部份，全部財產之統計，正由該局與處理局會同估價編造中，藥房藥廠全部財產，共一四一、六四五、六一五元。

廿一、市工務局接收部份

該局共接收九單位，除奉命轉交其他機關五單位，其餘四單位，該局實行接管。(1)偽建設局，其一切儀器傢具建築材料等，均為該局繼續運用或保管。(2)大同組合。(3)義合祥。以上兩單位，全部財產，多係建築材料及建築工具。(4)中國興業公司滄口洋灰廠。以上四單位，洋灰廠，全部財產，據日人估價四八、九一一、八五五元。(見原始清冊)其餘各單位均無財產估值統計。

廿二、農林事務所接收部份

計接收偽華北農事試驗場青島支場，滄口種畜場，淇山牧場，及偽農林事務所，共四單位。其中淇山牧場，係日人大橋私產。敵降後，大橋潛自離青，場中計房屋五一間，乳牛一五頭，土地面積八三二四市畝。其餘三單位，為戰前農林機構所舊有，此次偽方移交，均有詳細清冊。

廿三、市自來水廠接收情形

該廠為市管公營事業機構，由黨政接收委員會接收後，於去年十一月交廠長孫斌接收管理。各項財產，均有原交清冊，但無估價統計。

廿四、觀象台接收情形

青島觀象台，為德人租佔青島時所興建。為規模最大，歷史最久之觀象機構。勝利後，三十四年十月間，由海軍司令部先行接收，繼經移交黨政接收委員會。本年一月，又由該會移交，現任台長王華文，據報抗戰期間，屢經敵偽摧殘，現正積極整理中。

2 處理工作概況

一、接管倉庫總計膠海關及各處接收之倉庫共六十處。
二、處理倉庫物資處理局以，(1)配售軍糧，(2)外運，(3)拍賣處理之物資，共值三二、五二二、七三六、五九七元。約佔全數百分之六十五，除以上六種處理方式外，尚有發還華商物資，撥發救濟糧食，配發日僑糧食三項。惟所處理物資，或原非敵產，或情形特殊，未計入接收物資數值之類，關於以上各項處理情形，略述如次：
(甲)、配撥軍糧

查糧政特派員辦公處，配撥軍糧，什九仰特接收之敵偽糧食。截至最近，由該處撥充軍糧者計大米二、三一〇、七八七公斤。麵粉三、七六二、二一五公斤。雜糧四、二五七、七二三公斤。共約值三七四、四九二、一九九元。

(乙)、外運

運外銷售，截至目前止，計有人造絲、烟葉、羊毛、方糖、冰精、蛋粉、棉紗、生油、生餅、牛皮膠、硫酸亞、電燈泡、葡萄糖等十三種。全部或一部運滬，而德商之顏料，亦有一部運滬，尚有花生餅粉一批運台灣充肥料，均由處理局自辦。估計至少共值五、〇七二、五〇〇、一〇〇元。惟已售並收回價款，僅三、〇六〇、〇八九、〇〇一元。

(丙)、拍賣

膠海關所接倉庫物資，及軍政部交出民用物資，凡易於霉爛及不適於外運者，均先拍賣。截至八月底，經膠海關拍賣，共值一、一九七、〇三七、六八四元。經軍政部拍賣一〇九、六四一、〇一五元。又經濟部特派員接收物資，由處理局委託拍賣，共計六二四、八四八、一八五元。

(丁)、標售

處理局於八月底以前標售者，共值一、〇〇一、四八五、〇二四元。由經濟部辦公處標售者，共值一一二、一二二、三三五元。由軍政部辦公處標售者，共值四、三三九、六〇〇元。

(戊)、平售

處理局已辦結者，冰糖一批，白糖五批，共值四一二、〇七七、三八〇元。又六月二十八日該局成立第一平售處。八月一日成立第二平售處。截至八月底，平售收入計一、一七六、二六五、一四五元。又中紡青分公司，提出白布九九、七八〇疋。交經濟部辦公處平售，並配給公教人員，共售款二、一八八、二一六、〇〇〇元。經濟部辦公處，平售物資，計三五〇、一七一、二二三元。糧政特派員，平售生油二次，計一一、九九七、二六七斤，售價二六〇、七二五、四一九元。又辦理平糶，提出雜糧六、五〇〇、〇〇〇公斤，售款二〇六、七〇〇、〇〇〇元。

(己)、價撥

截至八月底止，由處理局價讓者，共值一、六三三、七八三、九一四元。由經濟部辦公處價撥者，共值三二八、八五八、四二五元。經中紡價讓各機關棉紗布疋，共值九〇三、〇四九、九四〇元。

(庚)、發還華商物資

凡被封敵偽倉庫內，有華商物資處理局，訂有申請發還辦法，公告施行。先後申請者五十五家，計已發還四十五家，約值二八六、八八四、〇〇〇元。

(辛)、撥發救濟糧食

經處理局分批撥交軍政機關，或善堂教會難民會等。計苞米、大豆、花生粉，地瓜干等，共計三四、九三五、三九三市斤，以充救濟。

(寅)配發日僑糧食

由處理局分配遣送回國在青候輪日僑之食糧，至目前止，前後配給糧食，約值一一五、五一二、〇〇〇元。

三、處理船舶，敵人投降後，在青所遺船舶，由海軍統一接收，已報處理局並出租民間八十四隻。

四、敵偽車輛，查青市敵偽車輛，依日方報告，及處理局調查所得，除海陸軍接收者外，約計客車三百餘輛，卡車二百餘輛，大部已由各機關接收使用。另有若干，為少數私人所有，現正由公路總局運輸處，辦理車輛登記。

五、接收工廠各機關接收工廠計共二四七處

六、處理工廠

(甲)、先行復工工廠，(1)經濟部管理者十八處，(2)糧食管理者二處，(3)軍政部管理者二處，(4)中紡公司管理者十一處。

(乙)、標售工廠

由接收機關估價，送處理局審查復估，經審議會通過，交經濟部辦公處公告標售，截至九月四日，議決標售者，計五十七處，已開標售出二十五處，售款總額為七三〇、〇二六、三三四元。

(丙)、價撥工廠

處理局奉行政院令，凡公營機構業務需要，得按估價撥計中紡分公司

第一工業製藥會社青島支店，該局水產組，撥與順鐵工廠，軍政部撥亞亞縫紉所，山東膠皮廠，分別作價，共計四二六、七七九、八三六元。

(丁)、處理零星機械物料

處理局標售木廠及機械廠機器二次，計三六、六九〇、〇〇〇元，又敵遺零星易壞物資，如石灰，朽木，廢料等，經該局就地拍賣，得款二〇、九五〇、〇〇〇元，公營機構函請價撥機器物料，合計八四、八八八、一二〇元。

七、清理工廠產權，國人工廠，經日人強迫收買，現經原主請求發還，正審核辦者四處。

八、接收房地產，計接收房產共二、六三六處，約值四四、八四七、一六〇、〇〇〇元，地生現經查出者，四十餘畝。

九、解決房地產糾紛，查敵人強佔租及強購國人房地產，以及國人購買敵人房地產，所引起之糾紛甚多，截至六月底止，國人申請發還產業者，據處理局報告，約三百餘件，該局會同青島市府，擬定青市處理敵偽房地產暫行辦法，組織審查會負責辦理。

十、處理房地產

(甲)、出售敵房地產

各機關團體，因業務上需用，請求購敵產，經處理局審查後估價，准其承購，又日人在七七以前，領租公地，轉租國人建築房屋者，此項土地，按時值由原租戶承購，其有郊外敵房，不便管理者，亦准申請人承購，但均須提經審議會通過，現已辦出售敵遺房產案一〇件，出售敵遺土地二件，出售敵人增建房屋案七件。

(乙)、處理敵營商店

查日人在青經營商店，不下三三〇餘家，多遺有貨物，處理局特設商店科，清理，招頂內部物品，由海關估價，其房屋仍由中信分局，按出租辦法辦理，現已頂出七十家，收價二億餘元，其餘二六〇所，陸續標售。

(丙)、撥租房屋

標租地產住宅及其他房屋，由中信局辦理。除由各機關及難民佔用者三三八所，皆未履撥租手續外，其餘則因各機關及商民之申請撥租無餘

，計撥租各機關及盟軍一、四九三所。撥租商民三五八所。撥給難民三七所。

(丁)、處理市有官產

敵佔市有官產經處理局查明移交市府接管。

(午)、處理敵遺農地

日人在鄉區所購農地，日方移交册未列。今處理局已在大小溝山村一帶，查出四十餘畝，丈量立標。俟清查完竣，如係強買，即予發還。

十一、德僑財產，共接收十六單位，處理局均令原接收人員，負責保管。除現金送中央銀行凍結外，一切物資，集中倉庫保管。

(甲)、處理辦法

接管德產，除德僑私人產業，只准接收，不得處理外，其餘(1)洋行，凡總行設滬者，所有物資財產，以曾登記之國營民營各廠商，為配給對象，(2)工廠，原開工者，為維持工人生活計，廣續製造，其早經停工者，為免機器鏽壞，工人失業計，公告標賣。

十二、查緝事項，處理局第五組，前稱查緝組，於本年七月改組為逆產組，在查緝組時期，依據密告而辦理之查緝隱匿敵偽物資案件，共有二九五起，均已處理完竣。根據自報及公報而辦理之案件，共一八一件。緝獲提存物資，計密報一三〇起，自報及公報一一七起，共計二四七起，處理是項物資之收入，已有七五一、六七一、八六九元。未處理者，估計尚值四一一、九四四、三六九元。

十三、接管逆產，處理局按照青島市漢奸財產清查委員會移交之漢奸財產總目錄，會同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監交接收，除貴重物品，仍交中信局保管外，餘仍存各逆住宅，由逆家屬或住房人具保保管，自六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共辦逆產案一六八件。查封逆產，依照規定，祇可先行保管，俟判決有罪，始能予以處理。

十四、水產組工作，處理局水產組，接管敵偽漁業機構計，(1)華北水產統制協會青島支部，(2)青島水產統制組合，(3)山東漁業株式會社，(4)林兼商店，(5)西村洋行，(6)中井造酒廠漁業部，(7)昌成洋行，(8)石橋冷藏庫，以上八機構，由青市黨政接收委員

會，及經濟部辦公處，先後移轉接管。並在招遠路九號，查獲日人藏匿漁具一宗，總計接收大小漁輪五十四艘，小型民船十二艘，冷藏庫二處，及各種漁具等，接管後，經營業務，計分「漁撈」，「冷藏」，「市場」，「養殖場」，「修船」各部門。

3 接收密訴案辦理情形

一、青島特別市黨部委員邱瑞奎，被訴監賣接收物資，貪污舞弊等情，經查獲確證，已連同卷證，一併送地方法院檢察處。准其自行投案，依法訊辦，并分函該市黨部查照各在案。

二、據密報，參政員兼國民大會代表張樂古，接收舞弊，侵佔物資等情，經查屬實，已將全案卷證，函送地方法院，扣押人犯，依法訊辦，并分電參政會暨國大代表籌備處備查。

三、據密報，軍政部青島被服科長李筱山，暨該廠職員李墨齋等，利用職權，強佔公有房產，私自出租，接收船隻，及隱匿接收物資等情，經查屬實，李筱山并已畏罪潛逃，該廠負責人，亦有袒縱情形，除將查獲證據，函請青島警備司令部扣押李墨齋，逮捕李筱山，依法訊辦外，并函請國防部備查。

四、據密訴中央信託局房地產科主任蘭鏡海，利用職權，貪污舞弊等情，經查屬實。已將證據送地方法院檢察處，扣押人犯，依法訊辦，并函信託局，予以撤職處分。

五、據密報，經濟部魯豫晉區特派員辦公處化工組委員朱先裁與賈子勇。將接收日人船橋酒廠之酒，捏造商號，頂冒假名，低價承購，從中漁利一億元之鉅等情，經查屬實，已將證據函請地方法院檢察處，扣押人犯，依法訊辦。並分函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予以撤職處分。

六、青島市政府秘書呂廣恩，（即呂涵生）與財務局職員王子敬，（即王柱國）被訴串謀舞弊，侵佔盜賣接收物資，兼營商查等情，經查屬實，已檢同證據，函請地方法院檢察處，扣押人犯，依法訊辦，並分函該市府予該員等以撤職處分。

七、青島市政府秘書孫振友，被訴冒充接收人員，藉勢勒索財物，隱匿敵偽物資等情，經查屬實，檢附證件，函請地方法院檢察處，扣押人犯

，依法訊辦。並函該市政府，予以撤職處分。

八、據密告，中國紡織建設公司青島分公司，第一印染廠總務課主任李達五，與管庫辦事員徐炎培，串謀隱匿盜賣接收物資等情，經查獲確證，函請地方法院檢察處，扣押人犯，依法訊辦，並分函該公司，予以撤職處分。

九、據密報，青島協茂木廠經理張霄鵬，隱匿敵股及利敵行為等情，以案關賬簿清算，經函處理局查辦，准復隱匿敵股屬實，已照章辦理，經核尚無不合。

十、據密報，青島市日商西南堂號，敵降後，為市府接收，負責接收人員，頗有盜賣物資嫌疑，抄同該商所送日本涉外部之賬表，請查考等情，經向處理局調閱該日商移交原始清冊，與密報所附證件，互相參證，其財產數量，頗多出入，已函處理局，究查原委。

十一、青島市黨部委員兼市參議會秘書長馬錫君。搶劫盜賣汽車，貪污舞弊，已將案卷送地方法院，請其傳訊，馬錫君及有關人證物證，偵察法辦。

結 論

本組於八月十五日，由京飛抵濟南，即開始積極工作，惟此間接收機關，複雜萬分，如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部，接收單位頗多，而機關亦被撤銷，負責無人，調查殊感困難，所幸各方告密文件，頗為踴躍，濟南方面，竟達二百二十一件之多，而青島方面，則又倍之，內容可分（1）房地產權糾紛，（2）接收舞弊，（3）漢奸罪行，（4）官吏貪污舞弊，（5）軍紀不良等類，惟時間促迫，人力有限，不無網漏吞舟之憾，關於房地產權未完案件，已移處理局，依法處理，其他未經調查及調查未了之案，統交豫魯監察使署，繼續辦理，期達剷除貪污，政府清明之鵠，則此次清查為不負矣。

兼組長 郭仲隗
委員 紀貞甫

趙公魯

前言

河南區地處中州，扼我國中部交通總樞，蘆橋變起，豫北即首先被佔，其餘豫中豫東豫南豫西各地，於我敵必爭區域，抗戰八年，遭受戰禍，最為慘烈，工商業人民所受痛苦，亦較任河地區為重，敵人佔據後，強徵佔奪，任所欲為，嗣復加意經營，藉作侵犯及敲榨之根地，光復後，以接收紛歧，事權不一，多未能因勢利用，致物資分散零落，真象莫明，其間絲毫不苟，涓滴歸公者，實不乏人，而假公濟私，侵吞中飽者，亦繁有徒，本團以豫省幅員遼闊，時間有限，經分途出發，先後清查，所達地區，計有開封、商邱、鄭州、許昌、漯河、信陽、洛陽、新鄉、汲縣、安陽等十處，其餘各縣，因人力物力，未從一一達到，函告部份，亦經以公文查詢，未了部份，移交豫魯監察使署繼續查辦，茲將各部接收處理工作概況，及接收密訴案件，辦理情形，附具意見，分述如左：

子、接收工作概況

一、軍政部開封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部份。

1. 兵工：第一戰區二〇種，槍砲戰車，計三九、九二七件，各種彈藥計一〇、〇一九、二三二發，第五戰區二二種，計二六、〇八二件彈藥計五、〇四九、九五四發，均分別撥存，修械所三。

2. 軍務：第一戰區各種車輛，計九五〇輛，第五戰區三四五輛，各種燃料，一戰區計三五六、一七八、二〇介命，五一、四〇六磅一六公斤，一四二桶，空桶三、二九六個，五戰區計二六、九三一介命，二、一一〇磅，一、三九〇公斤，七二七桶，九箱，空桶六九六個，由各該戰區，自行處理分配，馬匹，一戰區計六、六五五匹，五戰區計二、八五五匹，均分別配撥各部隊，各種獸醫器材，一戰區計二七六具，六四組，一四函，自動車八輛，五戰區三具，主要通信器材，一戰區三、〇九八部，一一八、六六捲，一四、二二二公斤，六六、五八二只，四、三三〇根，四八箱，一八六組，三〇三付，動物通信一三頭三五〇羽，五戰區五〇〇部，三四五捲，三、六九二只，一七組，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口報告

一三三付。

3. 衛生：接收醫院五所，撥補各部衛材三九五種，接收主要衛生物資，一戰區計三二三件，五戰區計四七件，各種主要藥品計二、二一一、三六九粒，五二一、九七五公分，二三一、〇七四安瓿，三六二、五二九公撮。

4. 工廠：(一)鄭州製粉廠，(二)歸德麵粉廠，(三)新鄉製粉廠，(四)開封製粉工廠，(五)開封河南麵粉股份有限公司，(上兩廠為河南省府接收)(六)新鄉振華紡織廠，(七)衛輝華新紡織廠。其餘糧秣，軍需，被服，原料，成品，營具建築器材，作井機械，縫紉器材，紙張，文具，及其他物資，種類繁多，茲不備載，又變價一部，共收國幣九七、〇七八、二七八元。

二、開封鐵路局接收部份

1. 該局共接收十七單位，內有機車三一七輛，其他各種客車汽車等一、五〇九輛，現款一一、五六七、六四一、九六元，(內有法幣九八一、七五八元)，鄭州二〇四、二五二、九九元。新鄉法幣二二、五九二元，聯銀券一〇九、五五五、二五元。

2. 其餘票據，儀器，備品，機器，(附工具)書籍，傢俱，藥品，服裝，槍械，燃料，食糧，材料，房屋，地畝，及其他動產等共列移交冊十七冊。

附註：該局接收不動產內，有一部土地房屋，係敵偽佔據時強徵，或佔據人民者，本團來後，紛紛請求發還，已另報在案，擬請該局依照行政院修正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規定，准所有權人繳價領回，或補辦徵收手續。

三、河南省黨政接收委員會接收部份

甲、該會自行接收者，計有偽同和公司，及城防一七七師傢俱，另有敵遺，暨敵人盜賣，被查獲小部物資。

乙、以下係各機關分別接收由該會彙轉者：

1. 省政府秘書接收部份，計有偽秘書處，總務科，宣傳處，生計會，印刷所，軍樂隊，第五三野戰郵便局，市政府，稅捐稽徵所，材料庫，(

以上二者均屬市政府)日本領事館，日本中學校，青年學校等十三單位，及各廳打字機八架。

2. 財政廳接收部份：計有偽財政廳，河南省官公產清理處，實業銀行及該行倉庫，朝鮮銀行，中國聯合銀行等六單位，又收到各機關接收敵偽現金，計偽鈔九一五、七八七元，四二國幣一、九三九、三六四元，九四現已先後交由中央銀行存儲。

3. 田糧處接收部份：計有偽開封契稅經理局，河南食糧公社，及商邱新鄉兩辦事處，日華株式會社開封工廠，安陽普潤麵粉公司，華北開發公司，日華株式會社等八單位，及鄭縣，新鄭，滎陽，汜水，中牟，長葛，商邱，甯陵，鹿邑，柘城，新鄉，魯山，寶豐，郟縣，臨潁，葉縣，新野，太康，確山，孟津，偃師，洛甯，新安，陳留，遂平，汝南等縣，敵遺各種食糧。

4. 合作事業管理處接收部份：計有河南省合作社聯合會，及開封商邱兩辦事處，開封市合作社，聯合會，省聯合會，開封市合作社，商邱臨時辦事處，開封，中牟，蘭封，原武，陽武，通許，汲縣，陳留，甯陵，商邱，柘城，睢縣等縣合作社聯合會，臨潁縣交易合作社，共二十單位內有接收偽鈔一、五六四、八八一元九一繳財政廳及核支偽員交通費共計一、二五五、六六一元〇六。尙存有抵軋後偽鈔三〇九、二二〇元八五折收法幣部份計共收四、一一七、八〇〇元。共處理墊支四、五四九、一三五元不敷四三一、三三五元(備考註明不敷之款擬由供銷處物資變價撥還)商邱開封二處共收配銷價款一〇九、七一、六四二元二角現存物資據估價共爲一一五、五四二、九五五、〇五元。

5. 教育廳接收部份：計有偽教育廳，日語學校，師資訓練所，開封農科職業學校，醫學專科學校，女子師範學校，開封師範學校，開封中學，開封女子中學，新鄉中學，開封市小學十處，民衆教育館，省立博物館，河南圖書館，省立體育場，省立國術館，私立一貫中學及小學等二十六單位。

6. 河南省立衛生處接收部份：計有華北傳染病隔離所，開封診療所，開封復康醫院，開封市立醫院，華北防疫委員會，歸德診療所，商邱縣國

民病院，彰德診療所，新鄉同仁會等九單位。

7. 河南省社會處接收部份：計有福昌旅社，災童教養院，開封慈善團體聯合會等三單位及開封市合作社聯合會，開封勞工會，開封市場房屋八十六間。

8. 河南省保安司令部接收部份：計有偽河南省公署，警務廳，新編第一路軍第四軍軍樂隊，第四軍司令部，偽河南省保安司令部，直屬大隊，日本領事館，警察署，修械所，等七單位。

9. 河南省第一醫院接收部份：該院接收同仁會開封診療班一單位。

10. 河南省會警察局接收部份：計有偽臨時保安警察總隊，(各分隊在內)警防團，警法課，警察署，指紋處理所，警務廳，警察教練所，等單位。

11. 河南鹽務辦事處接收部份：計有偽開封鹽務局，商邱硝磺處，商邱鹽務局，新鄉鹽務局，安陽鹽務分局，及其他各處轉交鹽硝磺等。

12. 河南廣播電台接收偽開封廣播電台一單位。

13. 直接稅局接收部份：計有偽開封統稅局，營業稅局，淮陽營業稅局三單位。

14. 河南省建設廳接收部份：計有偽建設廳，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工務總署開封工務處，種馬場，賽馬場，開封電報電話局，華北皮毛協會，華北石炭歸德出張所，彰德中國打包廠，安陽廣益紗廠，商邱電燈廠，安陽電燈公司，裕大軋花廠，同和公司，商邱修械所，大和機器公司等十六單位及其他敵遺物資，至該廳附屬機關，接收者，計有河南省開封電廠，接收偽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封支店，河南紡織業改進所，接收偽廠業改進會開封支部，河南省專用電話局接收偽河南省建設鄉綫台，河南省化工試驗所接收偽皮毛統制協會，中華出光興產株式會社，酒精廠，河南製冰廠，醬油廠，歸德醬油廠，製冰廠，酒精廠，新鄉酒精工廠，華北水產工廠，味精醬油廠，河南麵粉特種有限公司接收日華製粉株式會社，開封工廠，及河南省麵粉股份有限公司兩廠，河南省公路管理局接收第一戰區長官部轉交卡車五十輛，新鄉四十二分站保管之木炭爐代燃料一批，卡車兩輛，第五戰區轉交在漯河接收卡車二十部，許昌接收一八五部，木

炭車零件八八箱，又六〇噸，汽車廢品等九二噸，麻袋六五〇條，及河南黨政接收委員會，撥交敵遺機件及大和公司機具器材，省政府汽車隊移交修理工具等件多種，河南省農業改進所接收偽河南省開封地區勸農模範廠，技術人員養成所，華北農事試驗場，開封支場，商邱農場豫東農林試驗分場，豫東農業農民訓練所，歸德地區勸農模範場，華北造林署開封出張所等九單位，開封市場管理處接收偽開封市場管理所一單位。

15 河南郵政管理局接收部份：計有偽河南郵政管理局一單位。

16 貨物稅局接收部份：該局在開封接收猪毛一〇、八〇〇市斤，在商邱馬牧集接收烟葉四一、三五〇市斤，在商邱接收偽蘇幣一、七四四、三九八元二五，傢俱八五件，制服七套。

17 河南省第四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接收部份：計有新鄉鹽務稅局，（傢俱帳簿偽鈔等已全交新鄉鹽務分局）營業稅局，（傢俱制服交直接稅分局）黃河引水委員會工務處，（移交黃河水利委員會）工務總署新鄉施工所，食糧公社等五單位。

18 安陽縣黨政接收委員會接收部份：計有偽安陽電汽公司，三菱公司，日新堂藥房，國際公司，及其他未詳敵偽機構名稱之器具財物多種。

19 商邱接管敵偽物資委員會接收部份：計有偽大倉洋行，久我商行，三井洋行，三菱洋行，萬和洋行，新大公司，皮毛協會等單位。

20 其餘報告有接收縣份：計有開封，鄭縣，輝縣，中牟，新鄭，臨汝，許昌，陳留，（上兩縣未經呈明擅將接收物資處理分配）長葛，廣武，洛陽，鞏縣，孟津，新野，確山，遂平，信陽，方城，郟縣，陽武，襄城，內黃，汲縣，柘城，鹿邑，甯陵，陝縣，滎陽，南陽等廿九縣，及第七區專署。

丑、接收密訴案辦理情形

1. 據民人李之華羅聚成報告，以偽隴海路局，強徵土地房屋，請發還，由已據情轉報聯合辦事處，並函隴海路局，依照行政院收復區土地清理辦法處理。

2. 鉅興紗廠經理杜秀升，租用武陟成興紗廠經理魯連城機器房屋，逾期不還，抗戰期內，又經盧孟彬（杜秀升所派 廠事務員）幫同敵人，將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紗廠移設新鄉，改名為振華紗廠，魯錫爵（魯連城之子）呈請發還，嗣復據杜魯雙方會報，願交願接，已據情轉報聯合辦事處復電備查。

3. 據報河南省廣播電台台長孫繼鐸，行為不檢，有隱匿物資嫌疑，查實，轉陳撤換，復電已送中宣部核辦矣。

4. 據報河南特種麵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杜秀升，協理賈永琢，前建設廳長楊覺天等，意圖侵吞敵遺物資，偽造移交清冊，查明屬實，已分電行政院，聯合辦事處核辦，復電已將全案轉河南省政府送法院辦理矣。

5. 據開封德豐麵粉公司董事會代表馬宜臣李秀峯等，呈以該麵粉廠，於抗戰期間，敵人將全部機器搬移商邱，改設日華製粉會社，光復後，由軍政部特派員辦事處接收，現由後方勤務部第七糧林廠長胡存容經營，查明轉報，復電已轉國防部轉請發還原主矣。

6. 據報開封外馬號卅一號房產，原為陶秀峯所有，抗戰期間，為敵鹽務局長劉序東佔據，光復後，又為省黨部調統室主任胡濤佔用，河南鹽務辦事處，一再來函，並偽造保長證明，謂此房已售於劉序東，應由該處接收，而陶秀峯亦提出四鄰及保長之證明，謂此房係伊所有，並未出售，惟雙方所提者，均非原始證據，已據情轉陳，復電已電請河南省黨部查明辦理矣。

7. 據馮倫蘇報請拍賣敵遺財產，以伊在開封新民街，有房產一所，與兩河中學為鄰，抗戰期間，敵建大倉房六間，四間占馮基地，兩間占兩河中學基地，請求拍賣倉房，歸還地基，經轉陳去後，復電已據情轉行政院轉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矣。

8. 據民人曹德慶杜少慶等八十餘人呈報，以偽隴海路局，強徵民田，請予發還，已同第一項報請依法處理。

9. 據報三民主義青年團河南支團部，接收偽誠文社，暨大河日報社接收偽東亞日報社全部機器，查明轉報核辦。

10 豫魯監察使署移來河南第七區專署隱匿敵遺物資，並設卡收稅一案，轉陳核辦。

11 據報開封小紙坊街程廣亮盜賣漢奸連忠信房產一案，移送高等法院辦理。

12 開封維新街三號房主劉靜明，以奉令繳價收回房產，現價款已交，房產尚未能收回，請予核辦，已移送河南省政府核辦，並報告備查，復電存處備查。

13 據報河南合作事業管理處長田夢嘉，因遷讓中央銀行原址，需索修理費兩千萬元，查明轉陳核辦。

14 據報開封軍警聯合稽查處，估住市場後街三十二號王文清房產，轉陳核辦。

15 查明商邱專署接收物資損失情形，報陳核辦。

16 建議商邱敵遺患者療養所，應飭由後方醫院接管，以利傷病官兵。

17 據柘城前臨時參議會議長呈訴縣長吳錫周，盜賣敵遺物資案，已移送商邱地方法院核辦。

18 據報教育接收專員胡雪峯，接收新鄉新亞電影院全部機器，經查該員報部有案。

19 據報商邱軍事接收及損失情形，經查明轉陳核辦。

20 據報開封三井洋行三菱公司，大倉洋行等，敵人經濟機構，光復後，隱匿無蹤，地址為軍隊先後駐紮，輾轉易人，無從清查，詳情轉陳備查。

21 據報尉氏縣曹志生等接收舞弊案，已移第一區專員公署併案查辦。

22 據報新鄉經濟漢奸盧孟彬，抗戰期內，與敵人合資經營紗廠搜掘物資，供敵利用，光復後，又盜賣敵遺物資，已將全案移送高等法院辦理。

23 據報第三區專員趙質宸，安陽縣長孫子青，隱沒侵吞敵遺物資，經查明轉陳核辦。

24 據報漯河二五三兵站站長石岳山，吞沒物資，盜賣軍用品案，已押解鄭州兵站縣監部訊辦。

結 論

本組於八月八日，開始在汴工作，決定分途清查，各機關所報接收清冊，除少數有統計數字，尙可一目瞭外，其餘種類繁多，數目龐雜，實不易一一予以價格估計，至接收密告文件，約可分為（一）房地產權糾紛，（二）報告接收舞弊，（三）漢奸罪行，三類，惟時間促迫，人力有限，不無網漏吞舟之憾，未了部份，移交豫魯監察使署繼續辦理，如能澈底予以清理，使人民之冤抑得伸，貪污份子有所儆戒，則建國前途，不無稍有補益焉。

組長 王平政

委員 張 軫

燕化棠

閩
台
區
報
告

閩台區清查團工作報告

上編 第二組（台灣方面）報告

（甲）關於處理當否的問題

謹呈者本團計分二組，第一組担任福建工作，以楊監察使亮功為組長，葉參政員道淵高監察委員魯為委員。第二組担任台灣工作，組長由職文島兼任，委員為職秉鈞，揆一，自聲，秘書祝毓。除第一組工作，俟楊組長寄到後續呈外，謹先將第二組工作，摘要報告如左。

本組自本年七月二十八日，由京赴滬候乘飛機，八月三日到台，九月二十日回京。歷時共五十五日。事繁日短，寥寥數人，清查難週。顧在臺灣，有一明顯的事實：只有敵物資而無偽物資是也。自台灣省署觀之，物資既皆為敵有，則一切自應歸公，故觀日本財閥所壟斷經營之會社公司等，或改為國營，或改為國省共營，皆為當然之事，且皆為民生主義之實行。然自台灣同胞觀之，則所謂敵有物資，莫非五十一年來使對其祖先或自身權益之剝削，光復以後，應多返其故主，而視盡量民營為合理。此對「處理」兩字，所以紛爭疊起，怨責叢生也。但於此而欲明其真相，先宜列舉其物資的數目：

據已送來清冊報告者，計接收：

（1）工礦農商企業九一〇單位（由省署日產處理委員會接收者，有六〇二單位，由各縣市分會接收者，有三〇八單位）

（2）金融企業三九單位

（3）農場八九單位

（4）倉庫三一八單位

（5）機關一三八單位

（6）學校一〇四單位

（7）其他公有財產七一八六八起

（8）土地一二五二，八三四一甲（每甲為十四畝半）

（9）房屋一四八九〇棟（其面積共佔六九八，四八〇六甲）

又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研究室主任徐道鄰的報告，則台灣原有事業，依其年生產量論，計有：

（1）糧食一千七百萬公石

（2）蔗糖一百四十萬噸

（3）香蕉三億斤

（4）菠蘿一億五千五百萬斤

（5）木材一百二十萬石

（6）水產漁業十萬噸

（7）金礦二十五噸

（8）砂金六百噸

（9）銅六千噸

（10）水銀十五噸

（11）鐵砂三千七百噸

（12）煤炭二百五十萬噸

（13）電力三十二萬瓩

（14）肥料五萬噸

（15）水泥六十萬噸

（16）紙二萬噸

（17）紙漿四萬五千噸

（18）食鹽電解一萬八千噸

（19）樟腦五千餘噸

徐主任又云：『原來台灣在日人手內，經過五年的太平洋戰爭。海上交通受了封鎖，需要的原料，來源既告缺乏，工廠的設備，交通的器材，又無法修補，再加上美機的轟炸，致台灣的生產，受了嚴重的打擊而一落千丈。譬如生產年達一百四十萬噸的糖，到了日本投降的一年，生產不到十萬噸，十餘萬噸的漁業。祇生產了一萬六千噸，一百六十萬箱的菠蘿罐頭，只有五萬餘箱，五千多噸的樟腦，止出了六百噸』。

日本投降的一年，生產一落千丈既如此，而降後迄今，生產條件的困難與缺乏，既多未能排除與補充，則生產之額，自日益減少。而其生產減少之原因，政府復未能向台胞隨時作切實的報告，其工廠與企業停頓之內容，更未能引台胞隨時作公開的參觀與以詳細的說明，台胞只見其工廠等設備之日趨敗壞也。只見其失業之日益加多也。只見其工廠等接收人員之盜賣機械器材也。只見其民間股東之未能按章被召集開會而不能實行其監督權也。於是因疑生怨，因怨生爭，台胞爭怨之餘，將一切歸咎於官營，將一切官營視為官僚作孽之府。職等察此危機，除隨地囑將工廠內容極力公開外，於是亟與陳長官及主管處會。商定速行宣佈何者國營。何者國省共營，何者統歸民營，使民怨有所宣洩，民資有所寄投，於是在職等離台之前，已由省署宣佈定為國營者凡三種：即石油礦、銅礦、鋁礦。國省共營者凡七種，即糖業、電力業、水泥業、燒碱業、機械造船業、紙業、肥料業。省營而尤人民購獲其股票者凡十一種：即煤業、鋼鐵業、電工業、鐵工業、印刷業、油脂業、窯業、紡織業、玻璃業、營造業、化學製品業、工礦器材供應業。其餘數百種工礦業，則或以標賣。或以租借而歸民營。雖然如此宣佈，台胞尚不謂然。蓋嫌其政策久未決定，且有利可圖者多劃歸官營也。是故官營範圍，是否太廣，擬懇

鈞座交行政院攸關部會迅予審查核定。此職等附帶呈請者一。

敵佔有土地及敵建築飛機場之土地，政府接收後一律劃為公有，固為當然之事。但台胞土地之轉為敵有，多係強佔，或僅付台胞以幾微之代價。投降時名為敵有，投降前多為台胞血汗開墾者。是故台胞請求將一般公有土地查明分別發還者有之，請求將飛機場土地（據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報告接收陸上機場五十二處）酌撥耕種以救濟失業業者有之，擬懇鈞座交行政院轉飭空軍總司令部，擇其無妨軍事者酌撥耕種，並飭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查其前為日人強迫徵收者予以發還。此職等附帶呈請者二。

（乙）關於接收舞弊貪污的問題

職等在台，自八月六日起，到九月十二日止。共計收文三百八十四件。其中檢舉隱匿物資者六十三件，控管接收舞弊者六十四件。（餘為各機關接收報告書三十件，日產房屋租賃糾紛二十八件，地權問題一七件，敵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產處理問題九十二件，一般行政範圍二十七件，機關往來公文五十八件，漢奸問題五件。）然比較重大而查有證據可送法院者，僅其專賣局局長任維均，貿易局局長于百溪違法濫職者兩件（詳呈附錄（一）（二））此兩局長已由職等函請陳儀長官一面予以行政處分，一面移送法院，而陳長官亦已於接到去函之第二日，即函復已將該兩局長停職並轉送台北地方法院檢查處矣。此外如黃金案，則正在進行，（詳呈附錄（三））如電影院案，則已解決。（詳呈附錄（四））如較小之案。而又宜於移請陳長官或各主管機關查辦者，則均已移請。（詳呈附錄（五））而由本團委員之一閩台監察使楊亮功繼續其未了工作。

最後。職等尚須呈明者，則於到台之初，即商得陳儀長官之同意，而以與彼「共同」除惡之態度開始工作，繼則商請陳長官派其公署會計長王肇英及會計處專員胡焯生沈葆彭「共同」檢查。而所控告任于兩局長短少物資之表冊，又皆經王胡沈三員簽字蓋章證明屬實。餘則陳長官均照相商之意而行。故雖將其兩局長移送法院，不但無損於陳長官之威信，且如能嚴行監督，使該兩局長不能運動關說，將其罪大化為小，小化為無。（懇參閱附錄（二））則台胞對其長官公署之信仰，將益增加，而局面亦隨而日趨穩定，生產亦隨而日趨發展，台灣之貢獻祖國，亦隨而日益加大。非然者。則台胞對於處理敵有物資，既有疑怨，對於懲辦貪污，又復失望，焉能保證共黨不乘瑕抵隙，推波助瀾，反使台灣或貽祖國之憂。（陳長官告以共黨少數已入台灣，不欲台灣為一塊乾淨土云云。職等亦以駐台軍隊，多因派守各地倉庫而分散，平時不能集中訓練，臨時不易集中重兵為慮也）此職等附帶呈請

鈞座俯加垂察者又其一。

下編 第一組福建方面報告

本組委員為高魯（因病不能工作）葉道淵及亮功三人，經在京委員會議，推定亮功為第一組組長。並經本組會議決定，函聘福建省參議員兼副議長陳聯芬，參加工作，協助進行，調用監察使署調查員羅羽珍為本組幹事，於八月二十日飛抵廈門。會同道淵，調閱接收處理各種檔案清冊，財

產目錄等，分別清查，一面與市黨部，青年團，參議會，新聞記者，及各法團，地方人士等分別舉行談話會，廣納各方意見，並設密告箱，接受人民密告。金門一處，亦經前往，以同樣手續清查。現已全部清查完畢，茲將經過詳情，分述於左：

(一)各單位接收情形：查廈門，金門兩處，直接接收敵偽財產物資各機關，計(1)廈門市政府，接收日本總領事館等八十五單位，內有偽中央儲備銀行廈門辦事處，係由該市政府會同中央銀行廈門分行接收，廈門台灣銀行，係由該市政府會同中國農民銀行廈門分行接收。日本廈門海關稅務司公署，係由該市政府會同財政部廈門海關稅務司公署接收。又廈門市政府接收各單位，一部份已移交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閩辦公處，一部份已分交各有關主管機關接收。(2)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接收日本廈門地區海軍司令部等三單位。(3)陸軍第三戰區長官司令部受降日軍接管第四組，接收日本駐廈陸軍部各單位。(4)空軍廈門空軍站，接收日本空軍廈門派遣隊一單位。(5)金門縣政府，接收偽金門行政公署等六單位。

(二)物資處理情形：查處理物資，係由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閩辦公處，負責辦理。除第三戰區日軍官兵管理處廈門管理所等，移交該處非軍用品之物資外，計市政府等各機關，檢扣日俘攜帶超出規定物品，已移交該處接收後，評定價格變賣，所得價款三四二零九二零元。除該處開支外，解繳國庫三零七八八二八元。又日偽遺留物品，計糧食，被褥，衣着等，數量甚多，現由廈門市政府及處理局駐閩辦公處等各機關，會同封存，正在招商估價拍賣中。

(三)清查後發現情形：各機關接收敵偽財產物資經本組清查後，發現下列各點：(1)關於時間者，查日軍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投降，中央指派之接收海軍，於九月二十七日，首先進入廈門，市政府各機關，則於十月四日，始正式進入廈門接收。投降與接收時間。相隔月餘，當未正式接收之前，有經並非正式奉令接收機關，先行估據，搬取物資者，如鼓浪嶼區署之接收，據廈門市長黃天爵稱，該區署當本府未進入市區前，已由中美所華安班部隊佔用，本府向其洽接，而該偽區署長蕭逆炳榮，且已

逃匿。故原始清冊，未加蓋該署印信等語，又卷查日本總領事館官邸部份，廈門市政府派莊肇昌等前往接收。嗣據簽復，以據該館副領事高崗稱，館內器物，經於格致部隊抵鼓時，造冊移交該部隊保管，乃至各處察勘，但見領事館大樓一座，暨廂樓二座，上下除少數辦公椅桌外，空無所有。詢據格致部隊，派駐館內謝班長稱，館內較優傢具，如沙發鐵床之類，均被各營借去等語，似此情形，無以接收等情，經該市政府呈報福建省政府，奉電復，已電關指揮官會同雷指揮官辦理具報在案(2)關於原始清冊者，各機關接收敵偽財產物資之原始清冊，未能齊備者，如據廈門市長黃天爵稱，三十四年九月下旬，日本駐廈總領事永岩彌生，曾至龍溪請示，敵偽財產移交手續，當經指示偽廈門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財產之移交，責成統由日總領事負責辦理。迨十月四日接管市政。進入市府時，各科局室，已無偽府官員，僅存置未加蓋章之清冊一部，由偽市政府秘書長陳逆見園來洽，聽候點收。接管市政後，當將該項財產總清冊，分別飭交各科局室主管人員，正在進行點收中，偽府偽局長以上奸逆，據報有脫逃消息，乃均予逮捕押辦。偽府科局職員，聞風逃避，無一敢露面，陪同點收，故無法取得原移交入蓋印，各科局室主管，不得不先就現存財產，照冊自行清點登記，另編清冊備核等語。是以廈門市政府所接收之偽市政府部份，概無原始清冊。但此項移交，既應自日總領事負責移交清冊，自應由日總領事蓋印造送，何得以無偽市府官員而為不能提出原始清冊之理由？又有移交清冊，未經原移交入蓋章者，如偽廈門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原移交入林書鵠，業已死亡。博濟院原移交人雷一鳴，潛逃無蹤。福裕公司及禁烟局原移交人林濟川，在羈押中。原冊均未蓋章，其他接收機關之原始清冊，亦多有未能齊備，或未經原移交入蓋章者。(3)關於物資內容變更者，各機關接收物資質量，有與原始清冊所載內容變更者，例如廈門市政府接收日本總領事館，在庫棉布，經加清點，不特總數短少，且有以劣換優情事，又如該市政府與中國農民銀行廈門分行會同接收之台灣銀行物資，經查新汽車一輛，被第三戰區受降日軍接管第四組組長李致中，以破舊汽車抵換以上兩案，已分別函請國防部及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核辦。又有移交物資，以多報少者，如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接收日本廈門地區海軍司

令部及所屬各單位之傢具物品、原始清冊內載七百九十三件，而實在接收有八百六十一件，較原冊多六十八件。(4)關於接收機關之變遷者，接收時間，至今已達一年，其中人事變遷，轉輾交接，散失既多，追查不易。如日本駐廈陸軍部份軍用品及物資等，原由第三戰區長官司令部受降日軍接管第四組接收，嗣該組改為第三戰區日軍官兵管理處廈門管理所，其所有接收之軍用品，已移交軍政部廣州區特派員辦公處廈門派遣組接管。非軍用品物質，則移交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閩辦公處點收。現接管第四組及派遣組，均早結束，負責人員，亦已離廈，所有接收日本駐廈陸軍部各項軍用品器材，全部運往廣州，無從清查。其應行建議及敲詐舞弊，應依法偵辦事項，另於第四第五項分別詳敘。

(四)應行建議事項(見另篇編者誌)

(五)查出敲詐舞弊證據確鑿各案：本組清查結果，查出(1)第三戰區長官司令部受降日軍接管第四組組長李致中，以台人陳思平所有之破舊汽車，抵換台灣銀行所存日本總領事永岩彌生交換之新汽車一輛，運往上海。又強取台人陳基所有周朝碧玉圭等古董三四十件，勒索施添壽之妻張氏國幣一百萬元，及西裝料五套等情事，均獲有證據，該組長李致中實有侵佔公物及詐取財物之罪嫌，已函請國防部核辦。(2)廈門市政府接

收日本領事館在庫棉布，經加覆點，較原接收數量總計短少八十六疋又五札，而其中細目，又復有多有少，如海虎絨一類，完全無此物品，水泥布一類數量增多，又士林布一類數量短少，顯係以劣換優，原接收及保管人員，均有貪污舞弊嫌疑。已移送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指交適當法院檢察處，依法偵辦。(3)廈門市政府前財政局局長楊庚生，於三井洋行住宅，未經接收前。即擅自進住，並拒絕市政府接收人員接收原有傢具，現經清查短少，該前局長楊庚生，實屬妨害接收，侵佔公物，亦已移送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指交適當法院檢察處，依法偵辦。

團長 劉文島
兼第二組組長

委員 王秉鈞

鄭揆一

蔡自聲

第一組組長 楊亮功

委員 葉道淵

秘書 書祝毓

編者附誌：原報告附件均已存卷

東

北

區

報

告

東北區清查團工作報告

序言

東北陷落，經敵盤據八年者有之，十四年者有之，敵人處心積慮，意圖久佔，長期經營，一旦投降，還我故土，經緯萬端，一一接收，固屬史無前例。且敵偽遺留之工商礦廠最多，歷經蘇軍之拆運，共軍之破壞，接收物資，凌亂不堪。較之其他區域，清查更爲困難。加以本團委員祕書幹事，不過八人，連同聘調人員，不足二十人，工作時間，預定爲五十日，雖經展延，亦不過六十餘日，以龐雜繁複之事務，殊感人力時間不足。所幸同人等，尙能艱苦自勵，以赴事功。本團先於八月二日由京飛平，六日轉赴瀋陽，即與東北敵偽資產事業統一接收委員會，主任委員熊式輝，副主任委員張嘉璈，以下各負責人分別會談，先說明本團清查之任務與範圍，然後聽取各接收單位報告，再發佈通告，接受密告，根據密告及報告，清查有無弊端，所到區域，由瀋陽而營口、遼陽、鞍山、撫順、永吉、錦州等八地，凡貪污有據者，或移送司法機關法辦，或移送各該主管機關查辦，茲分述於次：

清查工作日程

八月二日 由京乘中航公司專機飛平。

三日 在平接洽赴瀋飛機。

四日 在平辦理匯款手續。

五日 候機並另接洽火車。

六日 乘火車離平赴瀋。

七日 下午六時抵瀋。

八日 在瀋佈置辦公室，並開團務會議，商討清查工作進行辦法，及決定聘調人員。

九日 通知各有關機關，並招待新聞記者，說明本團任務，並聽取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輿論界意見。

十日 開團務會議，並辦理裝置密告箱等工作，下午招待地方法團士紳。

十一日 與各方接洽，並赴東北黨團同志座談會，各同志對清查工作，發表意見頗多。

十二日 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委員會，應本團函約，召集各組處接收負責人會談，報告接收經過。

十三日 分別約集各組處查詢接收情形，並核閱接收清冊文卷等。

十四日 開團務會議，並與黨團會談，請其報告接收情形。

十五日 調閱各接收機關文卷。

十六日 分組赴各工廠視察實際情況，計到前滿洲自動車廠，滿洲車輻製造廠，滿洲化工廠，石炭液化廠，奉天製鍊所，住友機械廠，美德電球工廠，三菱機器廠，國華製膠廠，滿洲發酵廠。

十七日 上午約生產管理局，查詢接收工廠情形，下午約房地產管理局查詢接收房地產情形。

十八日 本日星期，處理團內事務。

十九日 調查瀋陽市政府，烟草製造廠舞弊案。

二十日 調查國華製膠廠，被控接收舞弊案。

廿一日 清查皇姑屯鐵路機廠，及材料廠，接收情形。

廿二日 開團務會議，並分別約請統一接收會監察處，及遼寧省接收分會，詢查工作概況。

廿三日 分組清查倉庫。

廿四日 王委員寒生，郭委員任生，劉幹事延福，赴營口鞍山清查，金委員毓敏，調用幹事李世維，赴遼陽清查，其餘人員，留瀋工作。

- 廿五日 留瀋人員，審核文卷，批閱密告。
- 廿六日 辦理大德醫園保管員邱英華舞弊案。
- 廿七日 留瀋人員，核閱告密文件，金委員在遼陽工作，完畢返瀋。
- 廿八日 派員分別出外查案。
- 廿九日 分赴造幣廠、兵工廠、第二監獄各工廠、清查接收情形，並派員調查林產會社，接收人康兆庚舞弊案，郭王兩委員及劉幹事返瀋。
- 三十日 金王郭三委員及劉幹事赴撫順工作，留瀋人員，調查滿陽化學工廠舞弊案。
- 卅一日 留瀋人員，分赴製膠廠，氧氣廠，製油廠，修理機械廠等處，清查接收情況。
- 九月一日 留瀋人員，批閱密告文件，金王郭三委員及劉幹事，由撫順返瀋陽。
- 二日 審核文卷密告等。
- 三日 約統一接收委會馬主任秘書等，查詢糧政組接收舞弊案情形，並派員分別調查。
- 四日 約法院王檢察官及監察處楊專員，會商糧政組接收舞弊案，決定送交法院辦理。
- 五日 清理瀋陽工作，準備赴長春。
- 六日 本團由瀋乘車赴長春，留瀋人員仍留瀋陽方面。
- 七日 上午召集統一接收會長春分會各組負責人員，查詢接收情形，下午招待新聞界會談。
- 八日 招待長春地方法團士紳茶會。
- 九日 赴大陸科學院所屬各院廠，清查接收情形。
- 十日 赴建國大學等處，清查接收情形。
- 十一日 分赴吉林木材廠，火柴廠，馬疫研究所，地質調查所，及倉庫，清查接收情形。
- 十二日 開團務會議，審核告密文件，約衛生組及生產組，查詢接收情形。
- 十三日 派員分別調查密告案件
- 十四日 本團由長春赴永吉，長春方面仍派員留守，繼續接受密告。
- 十五日 赴小豐滿清查水電廠，接收情形。
- 十六日 上午約集永吉接收分會各組負責人員，查詢接收經過，下午赴造紙廠，製粉廠，火柴廠清查。
- 十七日 派員分頭出外查案。
- 十八日 由永吉返長春。
- 十九日 審查告密文件，分別派員調查。
- 二十日 繼續查案。
- 廿一日 由長春返瀋陽。
- 廿三日 繼續派員分頭查案。
- 廿四日 與地方當局會談，此番清查觀感，及應注意之事項，并派員繼續查案。
- 廿五日 清查未結事件，準備離瀋。
- 廿六日 由瀋陽赴錦州，即晚約集接收分會負責人員，查詢接收情形。
- 廿七日 分赴鐵路器材廠，煤氣廠，紡紗廠，合成燃料廠等處，清查接收情形。
- 廿八日 審查告密文件，並派員查案。
- 廿九日 由錦州返平。
- 三十日 整理文件。
- 十一月一日 交涉航委會飛機，準備回京。
- 二日至十三日，在平候機，並清理本團公文檔案，及整理報告。
- 十四日 由平乘機返京。

清查方式

本團清查方式，每到一地，先招集接收機關，報告各該主管機關之接收部門及情形，由本團團長委員聽取報告，隨時質詢，其接收後之情形及保管方法，並由接收機關出具書面報告，然後參考密告，加以調查，並將

其接收之工場礦山，或其他物資，擇其重要或有可疑者，視察其真實情形，隨時筆錄，遇其處理不當，保管不力者，即予隨時糾正。如非其本身之過失，責任在於上級者，則向其上級說明，加以改善，如遇有舞弊情事，證據確鑿者，即交付司法機關，依法偵查。如其中有關係接收舞弊之嫌疑者，即予以派員秘密調查，按其實情，分別處理。

東北區接收機構

東北區接收機關，與他區情形不同，中央所派往之接收單位，在東北行營主持之下，組織一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委員會，以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暨中央各部派往東北接收之特派員為該會委員，以行營主任為該會主任委員，以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綜理一切事務。該會之下設秘書處，監察處，農務委員會及軍政、內政、財政、金融、教育、交通、經濟、社會、糧政、農林、地政、水利、衛生、司法、宣傳、生產、房地產、善後救濟、物資等十八組，各組設組長，由各部署特派員或局處長兼任，各省市設分會，縣市旗設支會，關於接收敵偽一切事業物資統由該會依其性質決定，分別由各該主管部署接收，於接收保管各事務，由監察處監督之。因而東北之敵偽物資均經該會決定後，方行接收，故本團清查，自以該會冊籍為根據，並以該會監察處及其所屬為諮詢之機關。

東北敵偽事業統一接收委員會成立之目的，據該會主任委員熊式輝之報告，係鑒于關內各區接收，弊端叢生。以東北因蘇軍及共軍之曾經佔據，接收較晚，乃為杜絕流弊，用以統一監督，減少接收機關之爭執，先行接收敵偽之產業，候令分配。此在理論甚通，而實際候令分配，亦頗有弊，因事權未分，責任不明，已接收之資產，多因工廠停閉，物資糜爛，本團到達後，即隨時糾正，促其迅速分配。

東北區接收敵偽資產之清冊

本團到達後，即向各接收機關，調取原始清冊，以為清查有無弊端之根據，但東北因蘇軍之拆運機器，共軍之破壞工廠，以及暴民之相機搶奪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甚至工廠不僅機器原料成品無存，甚或廠牆亦被拆毀。因之東北接收物資，原始清冊，根本即無，至中央軍進駐以後，各主管接收機關，乃命原廠主辦清冊，以便交接。然當時殘餘之物品或機器凌亂，不克詳點造冊，即略估概數，或係造冊甚久，物品經風雨侵蝕，數目不符，接收機關，即斥原廠主另造。據密告人呈報，接收利用優越之情勢，故令交代工廠，予以更改，以多改少，接收人員，藉以中飽，但甚少列舉確切之事實。本團為澈查弊端，乃據郭委員任生，劉幹事延福，偕同譯員一人，到瀋陽市日僑善後連絡總處工業會，調查日人原始交代清冊存底，據該會事務長畑生國彥報告，所有日人交代之清冊，多係日人造清冊後，送呈接收各該主管接收機關，加以清點核對，經接收機關認可後，予以蓋章，由原日人攜回本國，向日本政府呈報清算，亦有接收機關，命日人將所造清冊，加以刪改，另繕清冊送呈蓋章者。如此，則由日人所存清冊以及接收機關之清冊，調查接收舞弊，終無結果，至蘇軍於三十四年八月間下旬抵瀋陽，共軍進入，經蘇軍拆去之工廠如下：

滿洲飛行機製造廠。奉天造兵廠。滿洲工廠。滿洲工作機械廠。滿洲自動車廠（即製造汽車廠）。住友金屬工廠。日立製作所。滿洲光學工廠。滿洲電線工廠。東洋夕又工業所。富士電機廠。滿洲藤倉。奉天製作所。三菱機器廠。大連機廠。

共軍於三十四年九月中旬，隨蘇軍進入瀋市，不良份子，又勾結共軍，潛入蘇軍未佔之工廠，將原有材料機器搶奪一空。於今年二月中旬，始有一部中央軍進入，以後統一接收委員會成立，始行接收，外間對於接收，雖多不滿，但具體事實尚難舉出。（附件存卷編者誌）

接受密告及處理情形

本團此次接受各方密告，共三三六件，計瀋陽二一六件，長春七九件，永吉二一，錦州一一，營口四件，撫順三件，鞍山二件，其中經查明認為具有違法舞弊之嫌，送交各當地法院審訊者一一件，按其性質，送交各主管機關核辦者一一九件，經調查並無違法舞弊之嫌者一四八件，不屬本主管範圍，不予受理者五八件，茲將各案事由略誌於後：

- 一、瀋陽滿陽化學工廠案
- 二、瀋陽大德醬園保管人舞弊案
- 三、瀋陽市政府菸草製造廠案
- 四、前營口市長方引之舞弊案
- 五、吉林電業分局長劉興源舞弊案
- 六、東北糧政特派員違法失職嫌疑案
- 七、東北統一接收長春分會秘書金新德舞弊案
- 八、中長路局東興公司案
- 九、東北電業總局職員被控盜賣器材案
- 十、余紀忠被控接收舞弊案

視察工廠倉庫

東北區內敵人所建設之工廠，爲數甚多，分別敘述如次

甲、瀋陽市區

- (一) 鐵西區 計四三八單位
- (二) 和平區 計二二四單位
- (三) 南市區 計一二九單位
- (四) 北市區 計四四單位
- (五) 皇姑屯區 計五七單位
- (六) 小西區 計五九單位
- (七) 大西區 計五八單位
- (八) 瀋陽區 計三二單位
- (九) 北關區 計五三單位
- (十) 瀋海區 計五二單位
- (十一) 大東區 計三七單位
- (十二) 東關區 計一六單位
- (十三) 永信區 計二五單位
- (十四) 于洪區 計一五單位
- (十五) 北陵區 計一三單位

- (十六) 蘇家屯區 計四二單位
- (十七) 渾河區 計二單位
- (十八) 四王堡區 計一單位

以上共計瀋陽市之工廠爲一千三百廿四個，其中金屬工業類七十四，機器器具工業類三百三十八，化學工業類一百六十八，纖維工業類七十，電氣工業類四十一，釀造工業類四十七，糧食品工業類九十，玻璃工業類十八，印刷工業類九十三，製材工業類三千三，窯業類七十一，雜工業類二百五十三，礦業類二十八。

乙、長春市區(由接收會長春分會議決分由各組接收者)

- (一) 軍政組 計接收一三一單位內工廠二六單位
- (二) 內政組 計接收七八單位內工廠二單位
- (三) 財政金融組 計接收五五單位內工廠三單位
- (四) 教育組 計接收二三單位
- (五) 經濟組 計接收四六單位內工廠三九單位
- (六) 交通組 計接收三四單位內工廠七單位
- (七) 農林組 計接收五一單位內工廠二單位
- (八) 糧政組 計接收九單位內工廠二單位
- (九) 社會組 計接收一一單位
- (十) 司法組 計接收一二單位
- (十一) 宣傳組 計接收六三單位內工廠二〇單位
- (十二) 水利組 計接收一一單位內工廠二單位
- (十三) 衛生組 計接收一九一單位內工廠三單位
- (十四) 生產組 計接收一四五單位內工廠約一四〇單位
- (十五) 吉林省政府 計接收二二單位內工廠二一單位
- (十六) 長春市政府 計接收五六單位內工廠二單位
- (十七) 長春工務局 計接收三三單位內工廠一單位
- (十八) 長春公用局 計接收五一單位內除一四單位爲省政府等機關接管外工廠三七單位
- (十九) 長春社會局 計接收三八單位內多社會事業無工廠

(二十) 長春衛生局 計接收二三單位內工廠五單位
(廿一) 長春教育局 計接收三八單位

(廿二) 軍事方面 計接收一八單位均爲工廠

以上長春市區共接收之敵偽事業共八九五單位內工廠約爲三三〇

單位

丙、吉林省會區

(一) 經濟組 計接收工廠五單位

(二) 司法行政組 計接收工廠一單位

(三) 糧政組 計接收工廠二單位

(四) 生產局 計接收工廠四單位

(五) 吉林省政府 計接收工廠四二單位

(六) 吉林省政府 計接收工廠二單位

以上共計接收工廠五六單位

丁、鞍山市區

(一) 經濟組 計接收工廠四四單位

(二) 市政府 計接收工廠二二單位

以上共計接收工廠六六單位

戊、撫順區

(一) 撫順市政府 計接收工廠七八單位

(二) 生產局 計接收一〇八單位

(三) 撫順縣政府 計接收工廠二單位

(四) 兵工組 計接收工廠一單位倉庫一單位

(五) 經濟組 計接收工廠

以上共計接收工廠倉庫一九五單位

己、營口區

(一) 經濟組 計接收工廠七單位

(二) 生產組 計接收工廠二〇單位

(三) 漁業局 計接收製冰廠一單位

以上營口計接收工廠二八單位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庚、錦州區接收工廠約一二〇單位
辛、遼陽區

(一) 經濟部接收工廠一二單位

(二) 遼陽縣政府接收工廠八單位

(三) 生產局接收工廠八單位

以上共計二八單位

綜上所清查之瀋陽、長春、永吉、鞍山、撫順、營口、遼陽、錦州等，計共接收之敵偽工廠二一四七單位，倉庫雖不若工廠之多，但其數目亦頗不少，以中央派去之委員秘書幹事各員不過八人，復以五十日之時間，一身蒞視察，勢所難能；然視察又爲必要之事務，因視察不僅可以隨時糾正其處置不當，及是否已盡其保管之能事，以保全接收之資產。如遼甯省政府所接收之造酒廠，廠內尙存有蘇人所搶藏之大量布匹紙張煙葉等物，堆積如山，聽其霉爛。吉林省政府所接辦之火柴工廠，亦存有大批鋼筋木器等物，非各該廠所應用，亦非各該廠所原有。即予以指正，命其速交物資組，依法處置，既免損壞，且杜弊端。更可藉視察之機會詢問原有日人及原有工人，調查接收時之情形，有無隱匿及重大侵佔情事，可以補救原始清冊之不足。並其接收有無越權不當，是否濫用職權藉名接收，如長春之中央警官學校東北分校，學校尙未成立，僅以教官到達，竟以製桌凳爲由，擅自接收大規模之鋸木廠，以將來製服裝爲由，接收服裝工廠，如此間按擴張解釋，則一機關所有敵偽事業，無不可接收者。又如接收後機器，仍在損壞散亂，如長春之偽國務院印刷廠，財政金融組接收之後，不但未策劃開工，且機器爲蘇軍拆卸未運去者，仍暴露滿院，本團乘清查之時，即促令其速爲歸置，加以保護。其原因係由於經費之欠缺，即向其上級說明，請其增加。又如長春國際運輸會社之倉庫內鐵爐鐵釘，仍可使用者，竟散亂廣場，棄如糞土，聽其腐蝕，但倉庫之內反而空隙不用，本團即予以嚴加指斥。甚至可開工者而未復工，並於視察之時，促令其開工，因而視察工廠倉庫，極爲重要。唯東北工廠倉庫如此之多，均行視察，又爲事實所不許。本團乃擇其具有特種情形，或類似工廠之較多者，擇其可爲代表廠者加以視察，每於視察之先，約定接收機關同往視察，並將重要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七四

情形，加以筆錄。茲將筆錄附錄於後，藉供參考。

甲、瀋陽區視察工廠列後

- (一) 經濟部接收舊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
- (二) 經濟部接收舊滿洲車輛株式會社
- (三) 經濟部接收舊奉天精鍊所
- (四) 經濟部接收三菱工廠
- (五) 經濟部接收舊滿洲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 (六) 經濟部瀋陽化工廠
- (七) 經濟部瀋陽電工器材廠
- (八) 經濟部橡膠工廠
- (九) 經濟部瀋陽化工第二分廠
- (十) 交通部皇姑屯機廠
- (十一) 交通部皇姑屯材料廠
- (十二) 遼甯造酒廠
- (十三) 奉天精鍊所(即舊滿洲鑛業會社)(第二次)
- (十四) 舊三井物產倉庫
- (十五) 糧食部接收瀋陽製粉廠
- (十六) 財政部接收瀋陽造幣廠
- (十七) 東北保安長官司司令部陸軍監獄
- (十八) 經濟部營口紡織廠
- (十九) 軍政部瀋陽兵工廠
- (二十) 遼陽省機器第一工廠
- (廿一) 瀋陽生產局第一油廠及倉庫
- (廿二) 瀋陽生產局第一醬油廠及倉庫
- (廿三) 生產局保工街倉庫
- (廿四) 嘉納造酒廠
- (廿五) 極東生藥株式會社

乙、鞍山視察工廠

- (一) 經濟部鞍山製鋼所

丙、撫順區視察工廠

- (一) 經濟部接收鞍山鍊鋼工廠
- (二) 經濟部接收住友鋼管工廠
- (三) 經濟部接收鞍山久保田鐵管株式會社
- (四) 經濟部接收冶田機械工業株式會社
- (五) 經濟部接收撫順發電所
- (一) 經濟部撫順發電所
- (二) 經濟部西露天掘鑛廠
- (三) 經濟部電氣化學工廠
- (四) 經濟部機械製造工廠
- (五) 經濟部西製油廠
- (六) 生產局第一鐵工廠
- (七) 生產局鑄工廠
- (八) 生產局機械工廠
- (九) 生產局第一化學工廠
- (十) 生產局合成油廠
- (十一) 生產局第二鑄工廠
- (十二) 生產局製陶部
- (十三) 生產局製造部
- (十四) 市政府製油工廠
- (十五) 市政府中區第一倉庫

丁、長春區視察工廠倉庫

- (一) 第六集中保管所
- (二) 第一集中保管所
- (三) 物資組北二道街物資保管查封倉庫
- (四) 物資組和順區物資保管查封倉庫
- (五) 第五集中保管所
- (六) 中央警官學校東北分校被服總廠
- (七) 中央警官學校東北分校木材工廠
- (八) 吉林省鋸木廠第三廠

(九) 吉林省火柴廠第二工廠

(十) 吉林省長春烟草廠

(十一) 中央警官學校東北分校印刷所(即偽滿國務院印刷廠)

(十三) 經濟部國際倉庫

(十四) 財政部長春第二印刷工廠

(十五) 生產局製紙廠

(十六) 生產局鐵工廠

(十七) 軍政部皮革廠

(十八) 觀象台

(十九) 綠園

戊、營口區視察工廠

(一) 生產局造酒廠

(二) 生產局玻璃製造公司

(三) 經濟部營口油廠

(四) 生產局營口烟公司

(五) 漁業局製冰廠

(六) 經濟部營口滑石粉第一分廠

(七) 交通部航政局碼頭

(八) 經濟部營口紡紗廠

己、遼陽視察工廠

(一) 經濟部滿洲膠皮化學工廠

(二) 經濟部滿洲醬油工廠

(三) 縣政府滿洲化糖工廠

(四) 經濟部滿洲林產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五) 經濟部遼陽紗織廠

(六) 縣政府遼陽製冰廠

建
議
與
工
作
檢
討

蘇浙皖區清查團第一組工作檢討

本組於工作之餘，體驗數事，藉供檢討

一、臨時機構，不宜輕設 關於敵偽物資之接收處理不當，以及接收人員之舞弊等，原應由正常機關予以糾正或制裁，例如接收物資之隱匿侵佔，係屬刑事範圍，產權之糾紛，係屬民事範圍，行政處分之不當或違法，則應依照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之程序辦理。其他如接收人員之貪污舞弊等，亦有監察機關可以檢舉，本團係一臨時機構，工作僅限於清查，清查完畢，一切均應交於有權管轄機關，依法處理，國家不幸而有臨時機構，原屬不得已之舉，深望正常機關，皆能依據國法，充分行使其職權，以循常軌，而崇法治。

二、機關用人宜少 就本組工作言，責重事繁，僅祕書一人，職員八

人，且均係由各機關調用。在兩月期間，處理收文七〇〇件，加以調查案件，其迅速殆非經常機關百數十人積日累月不能辦理，由此可知機關用人浮濫，事每不舉，允宜選賢任能，各盡其責，藉以提高行政效率。

三、密告案件宜慎重處理 吾人因知密告為檢舉貪污不法之一助，但密告人率多出以不負責之態度，或道聽途說，或挾隙誣控，或快意以逞。益以上海風氣，希憑一紙密告，使對方為官廳傳訊或注意，即已達其目的，違言事實，在此種風氣之下，對於密告案件，實應特別慎重。曩者上海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曾一度獎勵自訴，結果，傳訊被告人之後，再傳訊自訴人，則姓名地址，均屬虛構，嗣後法院察知此中情弊，乃先傳訊自訴人，問明確實，再定受理與否，誣陷之風，於焉稍戢。本組有鑒及此，對於密告處理，亦多採取是項辦法，以昭慎重，此堪為供鑒者也。

蘇浙皖區清查團第二組清查意見與建議

南京區清查工作，以在首都及附近地區似較容易；但南京區內情形特殊，困難亦多。蓋各機關主管長官，少所聯繫，造成行政系統脫節，法令行為割據，所屬單位，又復運智慮於曲解法令，期了事於時間拖延。茲舉其情形如下：

(一) 南京在淪陷時，為敵人侵略華中根據地，敵陸軍軍部駐屯南京，大量物資，掌握於陸軍軍部之手，械彈車輛，布疋糧食，藥品用具，工廠倉庫，生產儲備混未劃分，敵人投降後，一律由前軍政部接收，不論其為軍品與非軍品，並一律自行處理，其處理並未依照行政院所頒布的「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如此情形，安得不謂之行政系統脫節，法令行為割據？

(二) 本組開始清查工作時，即着重催繳原始清冊，無如再三函催，而大多數接收機關置若罔聞，經呈奉

主席限期繳送原始清冊之代電分轉後，始遲遲收到若干機關原始清冊。計本組自七月二十五日開始工作時起，至九月二十號止，疲勞於冊籍催繳之中者一個月零二十天，有限清查工作時間，於焉消耗四分之三，此種情形，安得不謂之期了事於時間拖延。

(三) 行政院六月十三所頒「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帳辦法」內第二條規定左列各款，不得作為賠償之用，1，陸軍空軍之軍械軍艦飛機及其他軍事用品；2，佔用我國之一切產業；3，日人使用偽中央儲備銀行偽聯合準備銀行及性質類似之偽組織資金所經營之產業；4，日人在我國所強佔之土地，及所強佔之礦權。此四項辦法，是日本希圖濫以強佔我國資產抵充賠償的一種防止，與國內敵產處理迥不關連，而政府統一敵產處理，一方面是以藉以充裕國庫收入，統一國家財政收支之政策，另一方面更含有沒收敵資充裕國庫，

減輕人民負擔之深意。乃竟有若干機關將接收敵遺工廠物資，根據此條法令，作為拒絕移交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處理理由，以為凡是規定不能抵作賠償之敵產，便可聽憑接收機關自行處理，政府不必加以過問，如此情形非曲解法令而何。

本組茲針對上述三種情形，擬具「意見與建議」十項：

(1) 截至最近各地倉庫儲存尚未處理之物品，應儘速依法處理以免腐毀而減少無謂之損失。

理由：抗戰期中，人力物力損耗甚鉅，現值復員建國伊始，百廢待興，目前生產機構，大部份尚未恢復，尚有不少離流道路待振之難胞，物資供求，固不容緩，而各地倉庫儲存之物品，既保管無方，又延不處理，損壞，霉爛，走漏等情事不斷發生，殊堪痛惜，茲為把握現實計，特建議將截至最近各地倉庫儲存尚未處理之物品，儘速依法處理，以減少無謂之損失。

(2) 軍用物品與非軍用物品之處理，應以行政院命令為定則。

理由：以行政系統言，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前軍政部為其直屬機關，自不應另有行爲。以法令時效言，則新舊更替，不得追溯既往。其舉措，必須以行政院現行法令為依歸。

(3) 社會部及其附屬機關，在各地所接收合作社一類之資產，應即依法移由敵偽產業處理局依法處理。否則應由社會部呈准行政院修改「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以期符合法令。

理由：查社會部及其附屬機關所接收合作社一類之資產，既為敵偽所遺留，其處理權應屬於敵偽產業局處理。蓋處理局為行政院一法定統一接收處理機構。若各機關單獨接收處理。則事權不能統一，亦無由明瞭敵偽資產，整個接收處理情形。且與行政院所訂頒之處理辦法不合。故社會部及其附屬機關，在各地所接收合作社一類之資產，應即依法移交處理局處理。否則應由社會部呈准行政院修改「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4) 各地敵偽房產之未經依法購買，而由私人佔用者，應由政府令飭各地軍憲機關限期令其騰挪。

理由：勝利以還，各地敵偽房產多有被私人佔用者。是項資產，為國家財產之一部份，私人佔用，即為侵害國家權益，雖兵燹後敗瓦頽垣，隨處皆發生房荒問題，而彼輩佔用者，皆權勢堪憑而佔用，並非真實受房荒威脅者，政府收回是項房屋，即收回一部份財產，房荒問題亦可賴政府統籌分配而獲致合理之解決。故本項作如此之建議。

(5) 民營公司工廠事業，應一律發還人民辦理。

理由：吾國既為民主制度國家，在不違反國家經濟制度之下，凡人民創辦之公司工廠，應予以充份自由，政府不得剝奪其應享權利，以桎梏其創造精神，致損減國民經濟之繁榮。故人民有所合理之措施而力不逮者，將扶植之不暇，安能奪其所有，據其已成。故民營公司工廠，應一律發還人民辦理。

(6) 抗戰期間，由敵偽強購或徵用之房地產，應由政府嚴令敵偽產業處理局速為查明分別處理。

理由：敵偽強購或徵用之房地產，皆非業主所甘願，抗戰期間，處於敵偽淫威之下，但有委屈求全，更無理由可論。勝利後，接收機關，遂以敵偽產業接收，使人民權利被剝奪喪失於敵偽者，不能恢復於我政府，殊令人民失望。故是項由敵偽強購或徵用之房地產，應由政府嚴令敵偽產業處理局速為查明分別處理。

(7) 不交原始清冊機關應請懲辦。

理由：不交原始清冊機關，即其接收移交內幕不可以告人。未有移交物資而無原始清冊者。矧敵人國家觀念甚深，奉命投降，又甚有秩序，舉凡遺留物資，可以抵償戰費者，自當一一冊交，絕非潰敗者可比，遺棄物資於不顧也。是接收物資無清冊者，其為舞弊貪污無疑，南京市政府於催繳原始清冊時，函復本組，謂其所屬各單位原始清冊已逕送處理局，迨往查對，則所送均非原始清冊，此種情形，應請懲辦。

(8) 凡已交法院與軍法司之案件，仍由清查團聯合辦事處督催認真辦理。

理由：清查團工作期間，規定五十天，爲一臨時機構，被清查者，以其爲臨時機構，不過短暫間緊張而已，過此以往，誰復過問，所以將拖延抵抗緊張，由張而弛，至於無事，則拖延之計得售，故必須使查出各案無一幸免，以擊破被清查者此種企圖。

(9) 清查未了結及續查案件，應移交監察院轉令各監察使繼續辦理。理由：較遠地區之清查，限於時間，人力，財力之不夠，尚有未了結及須續查案件。此類案件，若不澈底辦理，則有負政府委託清查

蘇浙皖區清查團第三組工作檢討

本組清查徐，蚌，蕪，安各地接收經過，歷時三月，每到一地聞見所及，各方對於當時接收人員，無不搖頭咋舌，以爲醜態畢露，貽羞降虜，指摘檢舉，紛供資料。詳細分析，各地接收，雖極複雜，扼要言之，「上有好者，下必甚焉」。當時接收大員，果能持身剛正，不稍苟且，嚴以律己，明以誠屬，僚屬員役，奚敢輕舉。而乃主持人員，言必稱環境艱險，秩序紊亂，不曰武力單薄，不敷維持，即曰部隊龐雜，散勇竊掠，綜屬掩遮過失，諉卸職守。一思當時，何莫不自居，巍然大員以代表中央執行任務者，不思所負何責，所司何事，龐大物資，隨人消逝，優良機器，以及待製原料物品，棄置變質，多成廢物。究誰之責，興言至此，彌增痛惜。

過去中央對接收法令，幾經更修，條文籠統，廣泛不嚴，各接收人員，唯恐接收過少，類多曲解周章，不惜強詞爭取，本組在徐某機關，曾以當時接收情形見告，謂軍政部接收組接收煙草公司醬油廠等，地方接收機關，以不屬軍用諫正，乃其負責人謂，「當兵的不能吸紙煙吃醬麼，誰說不屬軍用，」類此尙屬互爲詞爭，蕪湖接收期中，曾有以機槍對壘，爭相接管者，以此接收紊亂，固屬經辦人員玩法越權，而中樞事前未能嚴以釐訂接收法令，致使貪項之徒，曲折運用，混水摸魚，未使不以此而鑄就耳。

至中央各部派員接管各地工廠廠所，經接而後，鮮事設計改進，僅屬

接收處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之至意，更貽社會人士以虎頭蛇尾之譏。監察院爲最高監督彈劾機關，監察使署分布各省會，此類案件，爲其工作，爲其工作對象，不必另起爐灶，故擬請移交監察院清理。

(10) 清查團聯合辦事處，應暫保留。理由：清查團聯合辦事處其組織之意識，對內綜合，對外聯繫，各團組未了案件有聯合辦事處存在，則可負責督促受件機關認真辦理，各受件機關有所諮詢，有聯合辦事處在，亦諮詢有所，故聯合辦事處必須暫爲保留。

保管以塞責，維持現狀以爲功，迨至原料消盡，周轉不靈，依然停工封廠，以較其他接收機關，僅五十與百步之分，且各地尙多民有財產，敵偽佔用，一經接收，美名保管，願請發還，諉非其責，曠日持久，人民損失既巨，而各地經營，未見有一能超勝曠昔者，且各地礦廠，多屬小型機械，或係人工挖掘，此項廠所，應即發交原主管業，或委由地方政府主持，庶可事半功倍，果屬統籌發展，一律國營，奈何淮南煤礦日人投資，奚止億萬，早經發由民營，而其他小型礦產，堅持固執，強調整理，此中顯失其平，亟應糾正，藉以激勵地方工業推進。

社會部特設專處，以接收各地偽合作社，堂堂佈告，接收整理，將仍充實，繼續經營，以發展地方合作事業，墨藩未乾，接收之後，繼以變價，得價而後，即無下聞，姑不論經營變價之有無舞弊也。但各地方偽合作社之資產，間有係當地商民被迫所入之股金，自接收後，各地資產，變賣一空，迄今週年，既無充實之訊，亦無清理之意，形同欺騙，令人百思不解。

敵偽佔據各縣地方，修建公共機關房舍，添置器具，於投降後，地方機關復員接用，乃敵偽產業處理局以屬敵偽資產，均在接收範圍之內，否則須作價讓與，方可留用，不論巨細，均須經此手續，因此各縣與處理局類此爭執，不一而足。究其所值寥寥無幾，無如當前收復區各縣地方經濟

，艱窘異常，增加一項，即須向民間攤派一次，事雖微末，苛擾繁多，況屬公用，以公濟私，似應就地撥用，較為妥善，藉慰收復區渴望之忱。

本組以人手過少，且為時限，清查任務，未盡萬一，即此所得，亦屬

湘鄂贛區清查團第一組工作檢討

(一)本組於八月十三日到湘開始工作，九月十八日結束，為時三十五日，收文電二百件，其中以關於俘車案為較多，貪污案次之，漢奸案又次之。共收到密告二十五件，亦以盜賣俘車器材為多。由此可見俘車一案，乃為三湘人士所矚目，本組對於該案詳加究查，已定有處理辦法。然終以原始清冊未能送到，對原始接收情形，不及澈查明白，殊為遺憾。

(二)本組對任何案件之查處，悉憑客觀事證，不屈不撓，毋枉毋縱，以期獲得事理之平，不失清查意義。然湘省物資分屯之地，多屬位於南北線上。其無高樓大廈，以資隱藏；因每有若干案件，常因人賊在逃，而無法破獲，此種事例，殆較京滬平漢等埠，為難處理，欲求澈查，實非短

湘鄂贛區清查團第二組工作檢討

武漢方面之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自本組蒞漢清查後，除辦理上述各案件外，關於接收處理一般情形，尚有下列數點，須加以檢討。

(一) 初期接收之紊亂

查武漢區為敵人軍事與經濟之重心，一切物資，集中武漢各地者至多，去年敵人投降時，中央接收機關人員，以交通關係，未能及時趕到，以致首先入武漢者，為一般游擊隊，挺進隊（如唐新所屬），以及自新之偽軍（如鄭平凡部），當時武漢秩序紊亂，此輩乃以變相搶劫之形式公開掠取大量公私物資，人民財產受其侵害者固多，即公家物資，亦損失不可以數計，而此等劫取行為，係發生於青黃不接之際，一切多無從查考，嗣國軍第六十六軍，九十二軍等部隊，進駐武漢，先行接收各工廠倉庫公司行

各地賢達供給資料，始獲舉發，以在全部物資，不過千萬分之一而已，清查云乎哉。而檢討在迫，繕校不及，就事論事，率直陳列，不敢云詳，聊盡所及，用抒各地接收概況而已。

時所能蔽事。

(三)就接收與清查過程言，在敵人投降之後，中央各部會派員接收之前，敵偽物資之接收，最為混亂，而清查亦最艱難。此一時期，各接收部隊之主管對其部屬，如不稍加約束，則種種非法行為，將層見疊出。僅以岳陽一隅為例，如岳陽水電廠，電燈廠，碾米廠，敵概已建築完善，至投降時，亦未破壞。乃光復後，竟為駐軍第十八師，將上項機器毀售無存，又物資接收後，每日自黃昏起，駐軍明為宣佈戒嚴，禁止人民通行，實則暗將大批布疋及各種物資，運至湖邊，交民船轉運至常德，南安一帶私售，似此只圖私利，不顧公益，其無國家民族道德觀念，誠令人不可想像

號以及公用交通等機關，情形紊亂，敵偽物資，不無散失。嗣各部隊又奉令他調，倉卒間移交鉅量物資，情形更亂，其接收清冊，又多殘缺不全，故本組對於原由軍隊接收之大部敵偽物資，多無法着手清查。

(二) 政府對於接收工作之缺乏計劃

甲、自去歲勝利後，政府對於敵偽物資之接收工作，初無計劃以致各地均呈紊亂之象，湖北方面，於敵人投降後，係由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組織第六戰區接管日方物資委員會，由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副長官，湖北省黨部主任委員，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北支團部幹事長，湖北省政府主席，漢口市長，第六戰區兵站總監部總監及中央各部特派員，組織而成。一切接收事務，均由該會決定施行，當時接收事務，頭緒紛繁。以中央既無

既定之方案，而且該會又係由各機關組成，遂有三種不良現象：第一，爲該會無力控制各接收人員，因之間有乘機自由行動，以接收爲名，而實行掠取者。第二，對於各部門之接收，有利可圖者，互爲攘取，無利可圖者，互相推諉。第三，因各部門有祇顧其本身利益，致造成接收割據現象，甚至該會之討論案件，亦不無遷就此種攘奪割據之既成現象，即就六戰區長官部本身言，亦有利用機會，擅自處分接收物資情事，如本組檢舉之四十億元接收物資，未經法定手續，竟行瓜分，即爲明例。

乙、迨去年十一月底，該第六戰區接管日方物資委員會結束其業務移交行政院處理接收武漢區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督率各部駐武漢特派員，以及海關，中央信託局，繼續接收處理，此外在地方者，湖北省政府，自行組織湖北省政府接收物資處理委員會辦理，接收處理事宜，在此期中表現之最大缺點：第一，爲前此各軍事機關接收之物資，轉交各主管部門時，遺失損壞者極多。尤以各工廠之機件，多爲殘缺，以致在敵手時爲良好之生產機構，一入我手，多形停頓，不惟國家損失鉅大，且譏笑於友邦，見諷於降敵。第二，除前述工廠停閉之情形外，對於接收之物資之處理，亦多有未當，例如漢口之敵偽產業甚多，經正式接收歸爲公有者，固屬不少，但亦有爲私人侵佔者，又如敵偽原有之武漢公私汽車，爲數甚多，但有不少爲私人接收而隱匿不報者，其爲公家接收者，又半爲廢物。又如接收之糧食，雖值湘鄂飢荒，仍有任其堆積霉壞者。又如各單位接收物資，報損報拆，數目極大，有無情弊，亦均無嚴密稽核。凡此種種不良現象，均以事先無適當之處理辦法所致。

丙、行政院處理接收武漢區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負責人員之玩忽職守。查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負責人熊祖同，魏特孚等，玩忽職守，前以海關舞弊一案，已由本組電請行政院查辦，查該處對於各特派員辦公處之接收處理工作，大都未能積極予以指導監督，因循敷衍，甚至訕讕一氣。例如各部特派員辦公處，對於民營或民有產業之處理，有顯屬不合，而該處竟予同意者，又各特派員辦公處，對於物資產業之出售，亦多有失當之處，該處亦不予以糾正澈查。又如本組審核各單位之接收清冊，該處交來者多零亂不堪，且於本組公佈清冊之審查結果後，尙有遺存該處，經原接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收人員質詢始清出送來者。由此一端，亦可見該處辦事人員，平日玩忽職守之一般情形矣。

丁、辦理密報物資事宜之疏失，查第六戰區接管日方物資委員會，以敵偽物資多有隱匿，乃以獎金辦法，鼓勵密報，該會結束後，湖北省政府以此項密報物資，係敵人在湖北省榨取人民之膏血，應全歸湖北地方，以作教育文化事業經費，幾經爭執，始由行政院核准，由湖北省政府組織處理武漢區密報敵偽物資委員會進行處理，經查該會自成立迄今，經拍賣之物資，共有三億元。而驗查保管人員，乘機舞弊者有之，如千代洋行照相器材案，桐油漆水案，盜取鴉片案，經本組揭發均係該會密報物資範圍以內之事件。

對於清查工作之檢討

(一) 人事問題對本組清查工作之影響

因人事問題所加於本組清查工作之不良影響，其最顯著者，約有下列三點：第一，查去歲敵人投降，開始接收，迄今爲時已逾一載，最初接收之游擊隊，挺進隊，自新軍，固均已不知去向。即國軍各部隊，亦大都開撥他移，其清冊多殘缺不全，無法追究，而存有原始交接清冊之日人，已什九遺送返國，更無法普遍調取核對，即各接收機關，亦多已數易首長，轉移交，無法追究責任。其物資大都或已分散，或已脫售，更無法核對，以此種人事上之變易，自增加本組清查工作之困難甚多，第二，接收人員之不法者，既以其攫取所得之金錢力量，多與地方士劣，以及少數不明大義之軍政要員，互相勾結，迨本組來漢清查時，或於未舉發時，多方關說，或於事發以後，多方包庇，又如軍人強佔民產，雖經本組審核，應予發還，其上級主管機關，多置之不問，又如偽軍長鄒平凡，在接收之初，無惡不作，其武漢三鎮之劫取所得之產業，數以億萬計，曾經主席令飭查辦有案，乃前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副長官兼參謀長郭懌，竟一味庇護，脫之無罪，武漢人民，莫不切齒。本組已呈報有案，諒中央必依法嚴辦，以平民服人心也。第三，查本團奉命清查接收工作，其用意在於嚴懲不法接收人員，以收拾地方人心，以維中央威信，本組舉發案件，大都涉及司法，

，須交法院審判，本組於蒞漢之初，即召集武漢司法首長會談，請對本組交辦案件，儘速審理，俾能立得結果，公諸社會，以服人心，乃兩月以來，本組前後送交法院案件，現尙未得有結果者，又拘捕之不法接收人員，有交保釋放者，無怪報紙紛紛責難，外間人言嘖嘖也。

(二) 各地方接收工作清查問題

查本組自來漢至結束，全部時間，僅七十日，除開始準備及結束期間外，正式工作時間，不及兩月，而本組委員額定四人，至組內工作人員，亦僅有六人，以預算限制，又不能多調人員，故人力時間財力三者，均予工作上以莫大之拘束，而武漢爲華中重心，敵偽時代，敵人曾以此爲軍事重點，據軍政部之正式報告，武漢區內敵俘達二十一萬人，約佔全國投降敵軍六分之一，由此可見武漢區之重要，又武漢區接收之敵偽產業，共達三百餘單位之多，以本組如此少數人員，益以如此短促時間，僅武漢區內，即已有無法着手清查之慨。而本組所轄清查地區，原定爲湖北全省，查與接收工作有關縣份，除漢口，武昌，漢陽三縣市外，尙有宜昌，江陵，(沙市)隨縣，黃岡，蒲圻，嘉魚，咸甯，崇陽，通城，通山，陽新，大冶，鄂城，浠水，蕪春，廣濟，黃梅，麻城，黃安，黃陂，禮山，孝感，漢川，雲夢，應城，安陸，應山，鍾祥，京山，天門，沔陽，潛江，監利，枝江，荊門，光化，當陽，石首等三十八縣，地區廣闊，交通困難，無法兼顧，自本組蒞漢後，各縣紛紛請求派員蒞縣清查，或呈遞訴狀，經權衡輕重，斟酌轉行當地法院，或政府查復，或核辦，據一般輿論，武漢之接收情形，弊端固多，而各縣以中央與省，鞭長莫及，其接收情形之紊亂，人民之冤抑痛恨，或有甚於武漢者，此點因限於時間及人力，實不克兼籌並顧，殊憾事也。

湘鄂贛區清查團第三組工作檢討及建議

甲、軍方接收工廠遵照最高統帥部命令維持投降前之原狀態

我最高統帥，自敵偽投降後，曾命令敵偽組織，所有收復地區內之生產事業，交通設備，與軍事設備，均不得破壞，並應維持投降時之原狀態

，以待接收。是敵偽之維持原狀，已有責任問題之存在，應不至蔑視該項命令，以增加主管人員之責任。此在敵偽以戰敗者之身份，應有之顧慮，乃依據各界報告，及調閱各方面接收清冊，所有接收物資，幾均殘缺不全，其設備完整者，誠屬鳳毛麟角。即就經濟部在南昌向軍方所接收之清冊觀之，其中共列工廠十四家，不僅無一完備者。且名爲一廠，而所列接收物資，僅有一物者。且並此一物亦破爛不堪使用。當時初步接收之軍方負責人，何以不依據最高統帥命令，加以究詰，又何以不將負責移交之敵偽人員扣押，律以破壞責任，此種接收之曖昧腐敗，接收之軍方，實不能辭其咎責，蓋影響不惟物資之喪失，所有接收工廠，不能復工，經濟復員，不能完成，且影響國計民生之前途至鉅也。

乙、中央設計主管部門於接收工作事前未能嚴密規劃

查此次接收內容之所以如此惡劣，軍方接收之未善，已如上述，惟中央設計主管部門，對於接收工作，事前之未能嚴密規劃，詳予指示，要爲造成此次接收惡劣之前因。蓋敵偽經營，以前淪陷區少者一年，多者六七年，其接收所包括之部門，自行政，軍事，經濟，財政，金融，交通，以及工業，礦業，機械，專門技術，無不應有盡有，事前果能就其性質，予以分組，配以專家，並由中央遴派大員主持，暨各省省政府參加，一面再由省縣市黨部民意機關，政府監察機關，派員監督接收，並配合軍事前進，軍方僅負投降責任，不得干涉接收事宜，果能如是措施，則接收工作，雖不能必無流弊，但必較爲美滿，可以斷言。今乃以此責任，併付軍方，以軍事人材，而辦理接收各種不同之專門事業，縱認真執行，清廉不苟，亦有力不從心之處。蓋以現代工業設備之精緻，儀器之複雜，其重要性，既不爲接收人員所認識，偶一不慎，損壞一件，即足陷全工廠於停頓。況接收人員，不無別具用心者，故此次接收，在此措施之下，其惡劣又爲必有之現象。

丙、清查工效與時間性

清查接收工作，原爲針對接收叢弊，藉明接收人員之責任。惟在政府主管部門，此種措施，與軍方初步接收，然後分別移轉之下，時近一載，物資星散，昔日之主持初步接收者，或已移防，或正在前線。截堵共產黨

之竄亂，一切均成明日黃花。加以清查團本身時間人力財力，胥屬有限，故清查工作，困難重重。其能獲悉者，惟餘民間譴責之情緒耳。

建議

茲就耳濡目染，檢討工作所得，於建國大計，宜及時注意者，建議兩事：

一、日人片面估價討論賠償時決不可以之爲根據

查各地接收日人原始清冊。皆由移交之日人，會同我國接收人員簽名蓋章。其內容除物品名稱，數量外，日人擅自估價，書列冊內，乃切詢各方原始接收人員，此項估價，是否經雙方同意，而後列載者。迭據稱並未注意此估價欄，或稱接收已千頭萬緒，何暇與之同估物價。據此則日人蓄意深遠，而一般我方接收人員，粗心大意，既不附註否認之，又不能提供注意之點，將來必貽兩國討論賠償時，我國對於物資估價之重大損失。良以（一）接收時，我國之專門技術人員，直接辦理，因而不能類別物資，而予以估價或核價，（二）工廠之完整者，既如鳳毛麟角，不能工作，則效能上毫無價值，且是否可以補充，即能恢復。迄今勝利已一年，此項仍是一個待決的問題，如不幸日人方面之原始清冊，於討論賠償時，而向我國提出作爲當時估價之根據，知者不察，墮入彀中，則接收之罪惡，將

損失國家利益於無窮也。如負有全國行政之責者，事前而全盤否認之，庶免貽誤機宜于將來。

二、普遍建築營房倉庫以免軍佔民房藉以完成國防計劃案

此行清查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之次要事件，而最爲繁多者，莫如房產糾紛，此項一般情形，皆爲軍佔民房。人民還鄉後，多方申請，而結果佔住市區民房之軍隊，依然照舊。如軍隊人數不多，而所佔房產甚廣。經本組向佔住軍隊主管方面，查詢磋商後，皆能讓出一部份房屋，若云全讓，除開拔外，非自東家民房讓出，而另佔西家民房不可。歸納言之，政府既無營房倉庫設備，軍隊勢非佔用民房不可。如有足數之營房倉庫設備，則軍隊初無住民房之需要，則佔據行爲淨除，爲建設近代國防軍備，則各軍事據點，各都市，各水陸交通碼頭，皆宜築大規模之營房，與軍械糧秣被服倉庫，環觀北平黃寺，南京砲標，瀋陽北大營，安慶砲營等地，前清時代，已有大規模之營房建築。今建國時期開始，欲充實國防，則普遍建築營房倉庫，似不容再緩。若云國庫不充實，可以分區分期興築，與現金徵用民房兩種辦法，同時舉辦。否則以保衛人民之軍隊，而普遍佔據人民房屋，環境既不適於軍用，且由其行爲，以造成欺侮人民之基本觀念。實足影響軍隊素質，患莫大焉。此事一舉兩得，完成國防建設，維持社會秩序，實利賴之。

粵桂區清查團接收工作之檢討

(一)

綜上所述，海南島接收工作之混亂，實無可諱言，究其原因，約有八端：

(一) 主持機構之不健全 海南島接收工作之主持機構，皆係以軍事長

官兼任，且迭經更易，以致權責不專，前後措施，不能一貫，且因對於行政工作，不甚熟諳，其所決定，自難免有不切事實之弊。

(二) 接收範圍之不合理 各部門接收範圍，未能針對日人原有系統，

加以嚴密合理之劃分，致本屬同一單位，或互有聯帶關係之事業，接收時，乃橫遭割裂，前述農產加工事業，即其著例。又如海南畜產株式會社，屬於畜牧範圍，由農林部接收，但所屬之皮革廠，則爲軍政部接收。

(三) 軍用品範圍之不確定 軍用品與非軍用品，事先未加明白劃分，致接收時若干與軍事無關之物資或事業，亦經軍事機關視爲有關，而予以接收。一經接收，則又難望交出，其自行處分者，主管機關亦無從過問。例如軍政部瓊州被服廠，接收舊棉胎五萬斤

，企圖自行招標拍賣，經敵偽產業處理局制止，並請移交，歷時七月，仍未移交。

- (四) 接收人員觀念之錯誤。接收人員，率皆徒知接收物資，而不知接收事業。徒知斤斤於接收物資數量之分配，而不知注意接收事業之運用。至於企圖因利乘便，趁火打劫者，其居心則更不可問。
- (五) 接收步驟之錯誤。若干接收機關，但知以爭先搶接為務。而專門人員之配備，又遠不足以副之。接收時，復將日籍員工，一律遣散，人才脫節，實為「接收即停頓」之重要原因。
- (六) 輾轉接收之流弊。各接收部門之範圍，事前既無合理之劃分，而所有應行分別之接收單位，又先為經濟部，軍政部，全部接收，

桂粵區清查團建議事項

(一)

- (一) 該島治安甚差，對於接收工作之進行，接收物資之保管，與接收事業之恢復，均影響甚大。目前該島治安問題，雖與大局息息相關，短時間內，固難望澈底解決。但地方政府與駐軍，最低限度，應確保交通綫與各事業機關所在地之安全。榆亞等處，尚有台籍工人二千餘人，亦應加強管理，以維秩序。

- (二) 榆亞各地公路鐵路，因匪患風災阻斷，航機停飛，水上交通，又無定期。致對外交通，異常困難。除公路交通有待於治安加強，鐵路急待修復而外，應請主管機關，飭令中航公司及招商局，開闢定期航綫，並加強電信設備，以暢交通，而利接收事業之恢復與推進。

- (三) 海南島物價奇昂，榆林尤甚。米價在十月中旬，已售至每斤一千三百元。公務人員生活，至為清苦。加以瘴厲流行，談虎色變。而文化環境，又極缺乏，此種情形，倘不予以改善，則此海隅炎荒，非惟外來人才，羣相裹足，即原有人員，亦難安心工作。應

再由該機關接收，如此一接再接，甚至三接四接，其交接手續之曠時費日，交接機關之論斤較兩，固無論矣。而每多一次交接，即多一次損失，極其流弊所至，則如一洗再洗，如梳如篦，大量物資，損失於此，輾轉交接之過程中者，殆難勝計。

- (七) 地方治安之影響。海南島自受降以來，匪患日熾，而物資則散處各地接收與保管工作，頗為困難。其次則地方無知民衆，往往有拆毀房屋，盜竊物資之情事，此種損失，亦頗巨大。

- (八) 地理形勢之因素。海南島懸海外，與大陸交通，又極不便，政府監督難週，因此接收人員之不肖者，乃肆無忌憚，為所欲為。

請中央對於派赴海南島工作之人員，仿照台灣東北成例，優予薪津，並改善文化與衛生環境，俾可羅致大量專才，從事接收後各項事業之推進。

- (四) 日人之東方水電廠，及瓊島鐵路建設工程，規模粗具，應繼續積極完成，以為海南島奠定建設之基礎。海南島煤礦缺乏，工礦交通之動力，均須待水電之供應，故東方水電廠之工程，尤為急務。

- (五) 石碌田獨兩處鐵礦，已由資源委員會積極籌備復工，然以本島無煤不能就地冶鍊。而東南沿海各地，亦無鋼鐵工業，用是礦砂出路，頗成問題。該會海南島礦業方面人員，以為政府可在廣州附近建立鋼鐵廠，以大冶的煤，煉海南島之鐵，且可利用運礦船舶之回空，裝運煤焦，就地作初步冶鍊。此項意見，殊有考慮之價值。

- (六) 日人在海南島經營之主要事業，除鑛電而外，其次原為農林漁牧。且亦卓著成效，徒以接收步驟之錯誤，致成支離破碎之局，倘不迅圖補救，則日人原有經營之基礎，勢將消滅殆盡。應請中央

嚴令經濟部，處理局，將應由農林部接收之單位，交還該部接管。並將該部海南島之事業機構，加強組織，增派人員，以謀恢復。

(七) 海軍向農林部訂約借用之漁輪六艘，逾期已久，違約不還，影響漁業甚大。應由主管機關，飭令歸還。

(八) 除礦電鐵路及農林事業及各該部門之附屬事業而外，其他日人原有之工廠，大率屬於小規模之軍事補給性質者。無須由政府經營，應由處理局迅行估價標售，以免停工日久，機器損壞。

(九) 海南島重要資源，多在西南，而行政中心海口，則在東北，照應不便。且港口日趨淤淺，商業亦難期發展。今後為配合建設工作，繁榮資源地帶起見，似須將行政中心，移至榆林，或其附近地點。

(十) 空軍接收之奎甯劑，數量甚巨，其所提撥之數量，作何用途，現存數量如何處理，應由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機關查明，合理分配使用。

粵桂區清查團關於接收處理之檢討

(三)

我國缺乏政治素養，官吏人民俱無守法精神，而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又為史無前例之舉。政府事前既無充分之準備，臨事因亦無整個之計劃與機構，以致接收單位，異常複雜，錯綜糾紛，莫可究詰。就時間上言，最先接收，則有所謂先遣軍，別働隊，繼則統由新一軍收繳，再由第二方面軍成立受降接收委員會，處理收繳。將物資分別移交軍政部廣州區特派員辦公處。最後始由該處移交於後方勤務部第三補給區司令部。就單位言，則有先遣軍，別働隊，新一軍，受降委員會，肅奸委員會中央各部會局署特派員辦公處，省政府，市政府，而省政府之下又分保安司令部，建設廳，農林局，省銀行，實業公司等等，至海南島及廣州灣方面，最先則有粵

(十一) 榆林三亞各港及其附近，沉沒及損壞之船隻甚多。應分別由主管機關，責成海軍港務所及招商局，及早撈修。並將各該局所加強組織，充實人才與設備，以利工作。

(十二) 軍政部所接收與軍用品無關之單位，經移交補給區者，應由補給區移交處理局，以符規定。

(十三) 海南島天然富源，至為豐饒，日人以爲開發價值，當遠在臺灣之上，且將來東北西北有事，則海南島實爲國防上西南重心，徒以孤懸海外，粵省府鞭長莫及，而該島一般社會，地域觀念甚深。外來人才，頗見排斥，地方當局，亦未能自拔，與其他機關不能協調，致中央各部門人員，推行工作，阻礙發生，故為謀接收事業之恢復，與資源之開發，計仿照台灣改建省區，遴選重望大員，主持行政，實為必要之圖。

(十四) 海南島接收工作之混亂，原因雖有多端，而經濟部軍政部，不顧全局，爭先搶接，實應負重大責任。應請中央將兩部海南島接收人員，予以懲處，以資儆戒。

桂南區總指揮部，繼則有四十六軍，及六十四軍，再則有所謂接收分會。惠潮方面，則先由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收繳，繼則有所謂黨政軍接收委員會，此兩區域之接收單位，亦如廣州區之繁雜，不下十餘個，此等接收機關，各不相屬。有責任則互相推諉，有物資則互相爭奪。以致大好物資，半遭毀損，半遭劫盜。其仍存倉庫者，或則偷龍轉鳳，早非原物，或則霉爛破壞，價值無幾。至於車船，則多半不能行走，工廠則多半不能復工。蓋已被重重之接收者，五馬分屍，一劫再劫。主要機件，早已零落不全，甚至悉被拆光，如黃埔敵遺六大倉庫，闊約六十尺，長三百尺，星鐵蓋面，物貨堆積，去歲九月十日，廣州自動電話局黃經理謙益，曾陪同美軍經過，猶及目睹，迨今歲二月，再過其地，則不特物資無存，即星鐵蓋面之倉庫，亦不復見。此不過一顯著之例而已。尤其慘者，則民間許多房

屋，田產傢俱什物，因肅奸而被誤封，誤封之後，遂為強有力者，或機關部隊所佔用，雖有證據提出，申請啓封發還，然因接收機關太多，甲機關以無案可稽，而推之於乙機關，乙機關又以無案可稽，而推之於丙機關，如是輾轉相推，其無法再推者，則經年累月，擱置不復。老百姓除非別有途徑，真有哭訴無門之感。

現在行政院，雖有通令，一切物資及敵偽產業，悉移交處理局處理。但處理局迄今仍無接收清冊不知各接收單位，尙存何種物資，及其數量之多少，雖間有偶然發現，向各單位索取，但接收單位既多，其已得物資者，往往抱着到手是財之觀念。皆以奉令歸我爲詞，多未移交，例如軍特處，將車輛船舶，任意撥交，謂係奉令。行政院三令五申，應將非軍用品移交處理局，然現在各倉庫中，如醫藥衛生材料，棉花棉紗，冰箱，電爐，鋼筋水泥之類，照行政院規定，自非軍用品，但接收機關，則認爲軍隊補給所需，不能移交。甚至中宣部廣播事業管理處廣州電台，佔用商務印書館之第三樓，連同全部傢俱什物，一併接收。處理局函催移交處理，亦稱奉令不移。諸如此類之事例極多，以致處理局對於敵偽物資，無法接收處理，該局負責人，曾向團報告，截止九月底止，拍賣物資，僅得五億元餘，而拍賣費用，每月撥付海關者，須一千數百萬元。此皆由於接收錯誤而發生之後果，但已事成過去，而今後關於處理方面，問題尙多，據同人等之意見，以爲：

冀察熱綏區清查意見與建議

冀察熱綏區，淪陷八載。接收處理，至爲繁雜。一年以來，仍未蕪事，民怨沸騰，輿論指斥。或謂接收物資，不接收人心，或謂接收財產，不接收事業。貪婪成風，寵賂昭彰。於是諱者，謂「接收」爲「劫搜」。本團認爲接收工作之貪污寡效，由於人事者半，由於政策者亦半。查敵人侵佔華北，原有整個計劃，推行此項計劃，有整個統一機構。中央於接收之初，專注重一時國庫之收入，不顧及百年建設之大計，既未先將整個統一之機構，全盤接收，又未自定一整個接收計劃，既無負責統一接收之機構，

第一、中央各部會對於移交處理之辦法，亟須統一，不宜互有參差，然後派出機關，及地方機關，有所遵循，庶不致各執一詞，相持不下。

第二、軍用品與非軍用品之劃分，應有明確之規定，但同時亦宜顧到駐軍所需。

第三、兩廣經長期戰爭後：地方殘破不堪，復員善後，缺乏物資，困難重重，中央爲期平衡收支，健全財政，規定一切敵偽物資，悉交處理局拍賣。地方政府如有所需，均須備價購買，在中央固有不得已之苦衷，然於地方需要，似未顧及。如海南島方面，據聞原有電話綫，亦被某部派出機關所接收，而各城市之救火水龍，亦須備價向處理局購買。海南島瘴疾最盛，而敵遺奎甯丸數十萬粒，奎甯粉數十噸，轉被搬去。此等辦法，不特於理未合，抑且足失民心。同人等以爲政府應俯念地方之需要，人民之疾苦，無代價撥給一部份物資，如醫藥衛生材料，交通工具，交通材料與地方，地方得以復蘇。亦即中央之利，固不必斤斤於區區財政之收入也。

第四、倉庫物資，屯積愈久，則走漏損毀愈多，民間房屋，久懸不決，則人民之痛苦日增，工廠長期不能復工，則失業問題，無法解決，生產永難增進，故對於處理問題，希望中央採納上述三項意見，作迅速之處置，責令有關接收處理之各機關，限期蕪事，絕不許其再事拖延，以消耗國力，而增加人民之痛苦。如再逾期，即以貪污枉法論罪。

亦無統一指揮接收之大員。關係各部份之派員來平，掛特派員頭銜者，不知若干名。接收機關不下數十處，各不相謀，各自爲政。名爲接收，實同搶攘。敵偽一機構，我則數機關爭接收之，故報章謂爲「大卸八塊」，以致若干生產機構，及工廠停頓封閉，支離破碎，而接收者，方且有蕩閒偷檢，千金買笑，萬錢下餐。於是收復區人民，向之翹首望中央者，今則心灰意冷矣。兼以中央對於各項接收物資，儘量運往南方，華北人民，咸謂秉國鈞者多南方人，岐視華北，不作長久建設計劃，異黨乘機鼓動，造成

一年來枕程不安現象，政策上之錯誤，實無可辭咎。行政院宋院長，於去歲蒞平時，似亦認接收工作，應有統一指揮機構，於是行政院院長，臨時駐平辦公處之設立。然而該處負責人，在平時間極少，各事多攬而不辦，地位上似為崇高無上之機構，實際上乃一駢枝掣肘之組織。嗣後鑒於各接收機關，對於處理各種物資，手續凌亂，於是又有處理局之組織，統一事權，集中處理，既裕國庫，亦便民生。而身負此項重要任務之處理局長，既兼中央要職，又任東北接收大員，飛去飛來，不遑甯處。精力既不能集中，行政遑言夫效率。不知中樞人材，何以如是之缺乏，必須偏勞此一人，令身兼東西南北數要職，此真大惑不解者也。其次倭寇鑿於中國人貪婪心理，實際交代物資，往往超出清冊所列數目，甚為超過三倍者，廉潔自愛之人員，另行列冊呈報者固多，（如交通銀行接收朝鮮銀行傢俱，及第五補給區接收物資，平均超出三分之一等，）而渾水摸魚者，比比皆是。又如處理局對於發還人民資產，拖延留難，對於各種工廠物資，未能合理處置，任其霉爛損毀，其結果，則庫庫受損失，人民不沾利益，頌言嘖興，謗怨多端，本團對於處理物資意見，曾先後致電行政院及處理局，請其設法改善，茲除將建議事項條列於後外，並附錄致行政院處理局兩電文，敬請察核。

清查倉庫之建議

- 一、各倉庫所存物資，應按其品類，儘量從速配售，或無代價配給，如日用品配給市民公教人員，文具用品配給機關，藥品器材配給醫院，手套襪子配給部隊，學生服，防空服，配給學生，國民服配給團隊。
- 二、倉房為商民所有者，應速行集中保管，如實法遷運者，則付租金，倘原主不願租賃時，應即儘先標賣，即日騰清。
- 三、保存不妥，遭致損失霉壞者，應即早處理，或移置安全地方，如有不監保管之責，致受損失者，應予以懲處。

- 四、軍用倉庫所存之非軍用物資，應速移交處理局。
- 五、急速處理，免虛耗保管公帑。

清查工廠之建議

- 一、不開工之工廠，應早日整理利用。
- 二、廠房多未修葺，機器任其銹壞，零件物資，亦常遺失，應速標賣。
- 三、較大之工廠，應即早日興工，或撥歸部隊為修械所之用。
- 四、降低標底，公開標售，（宣布標底）因敵工廠物資，多係搜括人民者，應不計成本，低價拋售或配銷。
- 五、各工廠如為敵租用民宅設立者，更應早日標售，交還民房，庶免公私受損失。
- 六、工廠性質相同者，應合併開工，以便利用，而易保管。

清查房屋之建議

- 一、為清理及糾正使用所接收之敵人公私房屋起見，應令黨政軍機關或職員，（1）如佔用之房屋為人民所有，或核准發還，或標售購得者，應即向房主洽商租用，但不得強迫（2）其屬於敵人之公私房屋，應由主管機關辦理租賃手續，（3）房內所有傢俱，須雙方清點列冊，限期搬竣。否則以侵佔他人權益，或隱匿公物論，除由主管機關請監察機關公佈其姓名外，並送法院究辦。
- 二、近來各大城市，均感房屋荒，平津亦然。原因皆緣處理敵人房屋不當所致。今後應將所接收之房屋，儘量配租公教人員，但每人不得超過五間（主席在平指示），其溢出者，須按市價租賃，由當地黨政軍首長之負責代表，共同評定其等級，並稽查其使用。
- 三、漢奸房屋，在未判決前，應另劃給一部份住房，歸其家屬使用，部隊及機關職員，不得自行佔用。

魯豫區清查團第一組清查意見

一、查魯省市敵偽房產，現多為各機關及部隊或其眷屬所用，處理標售，殊多困難。似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行政院，國防部，分別令飭各省市黨政軍各機關，對眷屬佔用之公產，限期騰出，對機關佔用者，亦應正式指撥，以期合理合法而免強佔之嫌。

二、查各地接收工作，事權混淆，輾轉移交，以致上下推諉，弊竇叢生。或工廠停閉，機器鏽爛，或成品散失，原料腐霉。甚或隱匿盜賣，偽造清冊，以多報少，混為私有，種種不法，殊堪痛恨。

魯豫區清查團第二組清查意見

1 查抗戰期內，經敵偽強征霸佔之人民私有土地房產，光復後，經我軍隊機關及眷屬人員繼續佔住，雖經產權所有人，一再請求發還，執行者多不能嚴厲執行法令，佔住者更充耳不聞，甚或有私自需索費款，然後再與遷讓者，似此情形，實堪痛恨。應由政府指定機關，嚴厲執行清理，以抑民憤。

2 接收敵偽機關房產，應指定機關，公勻分配，不應使先到者佔許多空房而不用，後到者反居無立錐。致有機團團體，無處辦公，學生無處上

各清查團，每至一地，則密告文件，雪片飛來。每辦一案，則貪污戒懼，萬眾稱快。不獨追回逃匿之物資，且可收拾已去之人心。惟各團限於人力時間，咸有網漏吞舟未壓喘望之慨。當茲共軍煽惑，民心向背，動關得失。擬請於清查工作結束後，將清查職權，付與各監察使，並擴大使署組織，繼續進行，庶可懲奸邪，摘發隱微，挽救人心，植正義，建國前途，實深利賴。

課之現象。

3 此次清查以豫省幅員遼闊，未能集中合力辦理，掛一漏萬，在所難免。且接收工作，事權混淆，輾轉推諉，弊竇叢生，一一清查，勢為本團人力財力所不許。若放置不理，將啓人人倖免心，況人心向背，千鈞一髮。除未了工作，移由豫魯監察使署繼續辦理外，擬請轉陳政府，加強使署組織，明令繼續清查工作，務使接收清理而後止。如此庶可以肅正紀，正人心，並充實國家財富也。

閩台區清查團建議(摘錄原報告)

一、台灣工商廠礦事業，官營範圍，是否太廣，擬懇 主席交行政院攸關部會，迅予審查核定。

日本投降的一年，生產一落千丈，既如此，而降後迄今，生產條件的困難與缺乏，既多未能排除與補充，則生產之額自日益減少。而其生產減少之原因，政府復未能向同胞隨時作切實的報告，其工廠與企業停頓之內容，更未能引同胞隨時作公開的參觀，與以詳細的說明，同胞只見其工廠

等設備之日趨敗壞也。只見其失業之日益加多也。只見其工廠等接收人員之盜賣機械器材也。只見其民間股東之未能按章被召集開會，而不能實行其監督權。也於是因疑生怨，因怨生爭，同胞爭怨之餘，將一切歸咎於官營，將一切官營，視為官僚作弊之府。職等察此危機，除隨地囑將工廠內容極力公開外於是亟與陳長官及主管處會，商定速行宣布，何者國營，何者國省共營，何者統歸民營，使民怨有所宣洩，民資有所寄投，於是在職

等雜貨之前，已由省署宣布，定爲國營者，凡三種：即石油礦銅鑛鉛鑛。國省共營者凡七種：即糖業，電力業，水泥業，燒碱業，機械造船業，紙業，肥料業。省營而允人民購獲其股票者，凡十二種：即煤業，鋼鐵業，電工業，鐵工業，印刷業，油脂業，窯業，紡織業，玻璃業，營造業，化學製品業，工礦器材供應業。其餘數百種工礦業，則或以標買，或以租借，而歸民營，雖然如此宣布，台胞尙不謂然。蓋嫌其政策久未決定，且有利可圖者，多劃歸官營也。是故官營範圍，是否太廣，擬懇 鈞座交行政院攸關部會，迅予審查核定，此職等附帶呈請者一。

二、台灣在日寇時代，佔有土地及建築飛機場之土地，擬請 主席交行政院，轉飭空軍總司令部，擇其無防軍事者，酌撥耕種，並飭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查其前爲日人強迫征收者，予以發還。

敵佔有土地，及敵築飛機場之土地，政府接收復一律劃爲公有，固爲當然之事，但台胞土地之轉爲敵有，多係強佔，或僅付台胞以幾微之代價，投降時，名爲敵有，投降前多爲台胞血汗所開墾者，是故台胞請求將一般公有土地，查明分別發還者有之，請求將飛機場土地，（據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報告，接收陸上飛機場五十二處，）酌撥耕種，以救濟失業者有之，擬懇 鈞座交行政院，轉飭空軍總司令部，擇其無防軍事者，酌撥耕種，並飭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查其前爲日人強迫征收者，予以發還，此職等附呈請者二。

三、廈門市政府接收偽禁烟局烟膏漿土，存儲日久，長期派人看守，殊非辦法，亟待處理。

東北區清查團建議及糾正事項

關於接收處理不當之事項甚多，或由於制度之不善，或由於經驗之缺乏，致使措施欠當，影響物資之保全，甚至喪失國家之權益。本團到達後，澈底清查，博採羣議，探求民隱，究其癥結，考其原因，權其輕重，均隨時隨地，予以建議，或加糾正，茲擇其犖犖大者，略述如後：

（1）建議東北統一接收機關，從速處理接收敵偽事業。東北接收

廈門市政府，接收偽禁烟局烟膏漿土，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三兩五錢，及未列冊之假牌烟膏六十五兩五錢，漿水二十八斤，雖經該市政府及廈門市各機關法團，暨處理局駐閩辦公處封存，但此項大量毒品，存儲日久，長期派人看守，殊非辦法，亟待處置。

四、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接收船艦汽車，從速加以修理或處置，不宜長期擱置廢棄，又有公私借用者，亦亟應收回清理。

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接收船艦八十艘內，須修理者十八艘，已移交招商局使用者十艘，原係商民私有已予發還者七艘，尙有堪用者四十五艘，又接收自殺艇一百零三艘內，因船身失修，將機器拆卸存儲倉庫者八十九艘，現僅爲十四艘，又接收汽車一百三十七輛，內須修理者十八輛，尙有堪用者一百十九輛，以上車輛船隻，可用者固應儘量利用，不堪用者，亦應速加修理或處置，不宜長期擱置廢棄，又有公私借用者，亦亟應收回清理。

五、金門縣政府接收物資，內有銅元二千四百七十九封，每封五十枚，存儲縣府，亦應速予處置，以免散失。

六、各機關所接收之傢俱物件，多經機關及私人借用，久假不歸，亟應有適當之處理。

各機關所接收之傢俱物件，多經機關及私人借用，例如廈門市政府，接收日本總領館之傢俱物件，多由市政府借與機關及私人，似此公私借用，久假不歸，亟應有適當之處理。

機構，爲東北統一接收敵偽資產事業委員會，該會之政策，爲「統一接收，候令分配」。八字，其用意爲迅速接收，統一監督，避免接收機關之互相爭執，以達到全部接收之效。在接收上，不無便利，然其候令分配，則因接收機關，其所接收之資產事業，必須候令分配之後，方能確定爲誰所管，因之事權不一，責任不明，接收之後，往往廢棄擱置，工廠可以籌

劃復工者，不予籌劃。物資可以處分者，不能處分，彼此牽制，觀望不前，機器聽其風雨侵蝕，日漸損毀，物資散亂堆積，霉爛變質，工人失業，社會不安，物資毀損，不得利用。本團每於視察之際，即個別糾正，然而癥結之所在，不在於接收之個別機關，而在於東北整個接收之機構。本團曾兩度鄭重與東北統一接收敵偽資產事業接收委員會主任委員熊式輝，副主任委員張嘉璈，予以建議，從速分配，雖均表示接收，但是否分別辦理，尙待中央督促。

(2) 建議行政院長春大陸科學院，劃歸中央研究院，日敵在長春所設立之大陸科學院，規模宏大，著有成績。雖經蘇軍拆去機器儀器甚多，然其所餘，尙頗可觀，如能妥爲規復，頗不失爲我國工業科學上一大研究機構，現歸經濟部接收，並無積極整復計劃，本團以爲莫如歸中央研究院接收，改設東北分院，否則，應使成一獨立整個機構，由行政院直轄，不得分割，以便整理規復，俾對科學學術有所貢獻。

(3) 糾彈中長路局監事高綸瑾等 中長路局監事高綸瑾等，違背中蘇協訂，擅在哈爾濱與蘇聯簽訂喪權辱國之協訂，經本團調查事實，電行政府，予以糾舉，業經行政院將高綸瑾撤職。

(4) 對目前東北流通券發行後之種種流弊，糾正辦法，東北流通券之發行，原來希望在東北自成一個系統，保持東北物價之穩定，乃實行

以來，事與願違，東北物價飛漲之速，遠超於內地各省，據詳細調查，東北物價，一年之內，由三百倍，漲至一千倍，而關內各地，在一年中，只漲四五倍耳。東北物價既漲至關內水平綫以上，則是流通券漸有與法幣同值之趨勢，殊無另行存在之必要，至其存在之流弊：一、匯兌不通，障礙物暢其流，二、便利少數人利用權勢，假公濟私，不肖者因緣官吏，往關內匯款，譬如由瀋陽往關內匯流通券壹百萬，以瀋陽官價，每元折合法幣十一元五角。再由關內，兌換流通券，每元合法幣八九元，是流通券一百萬入關，即可套取法幣三百萬元之利益也。最近調整關內外差額，稍見好轉，恐不能持久，三、穀賤傷農，因東北農產物之不能運出，價格甚低，而外來日常用品，則價格甚昂，影響農業生產，四、幣制不統一，增加人民之分離心理，五、目前東北軍政及經濟當局之欲維持此特殊幣制者，雖明知流通券之日漸貶實，而不急謀糾正者，乃欲保持其發行權耳。有此發行權，則地方收支均可不受中央之拘束。

糾正辦法

- 一、迅令法幣出關與流通券同時通用，其比率宜明定標準，十三元可，十元亦可。
- 二、緊縮流通券之發行額數，必要時用法幣收回流通券，不准通行市面。

附

錄

清查接收處理敵偽物資辦法

- 一、爲明瞭收復區各地接收敵偽物資真象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參政會與監察院互派委員若干人組織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其編制另定之
 - 三、清查地域分爲1.蘇浙皖區2.湘鄂贛區3.粵桂區4.冀察熱綏區5.魯豫區6.閩台區7.東北區
 - 四、清查範圍以黨政軍經濟接收機關爲限其事項如左：
 - 1.各地接收敵偽軍用品及製造場廠工商廠礦原料成品機關學校房地倉庫農場及其他物資
 - 2.接收機關處理情形
 - 3.接收物資之走漏及損燬之數量原因及其負責人有無貪污舞弊情事
 - 4.工廠廠商停閉及開工情形
 - 5.各地密報物資之沒收發還無冤抑及舞弊情事
 5. 調查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1. 調閱接收處理清冊及有關檔案卷宗
 2. 調閱敵偽原有財產目錄及原交財產底冊
 3. 向地方公正人士諮詢並進行秘密調查
 4. 接收人民密告
 6. 清查委員於執行職務時得傳訊有關人員及調閱有關卷宗當事人不得拒絕遇貪污確鑿有逃亡之虞者並得請當地司法機關予以扣押
 7. 清查委員於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指揮憲警並請最高軍事長官協助
 8. 清查委員每到一地區任務終了立即繕具報告請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參政會監察院會同處理之並隨時將應予提示或糾正事項函知行政院核辦
 9. 清查時期視業務之繁簡酌定之但至多不超過五十日
 10. 清查旅費編造臨時預算書送請國民政府撥發之
 11. 清查團所到之地區謝絕一切供應
 12. 本辦法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參政會與監察院會商訂定之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組織規則

- 一、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分蘇浙皖，湘鄂贛，粵桂，冀察熱綏，魯豫，台閩，東北七區，每區設團長一人每團分二組至三組每組委員三人互推組長一人（團長得兼任一組組長）團設祕書一人組設幹事一人
- 二、團長除獨立行使職權外負各該團會議召集責任並負各該團經費報銷之責
- 三、組長除獨立行使職權外負各該組會議召集責任。
- 四、各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但重要案件之處理須經團長或組長委員商定之
- 五、祕書承團長之命幹事承組長祕書之命辦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 六、各委員於每一案件清查完畢應造具報告送由團長或組長轉送聯合辦事處但有緊急事件團長組長或委員均得提出緊急建議於聯合辦事處。
- 七、每團清查完畢開會一次各團均完畢時開全體會議一次檢討工作結果。
- 八、本規則自商定之日施行。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編制表

區	別組			別	額	委	員	省市參議員	祕	書	幹	事
	別	組	別									
蘇浙皖區	一	二	三	一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湘鄂贛區	一	二	三	一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粵桂區	一	二	三	一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冀察熱綏區	一	二	三	一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魯豫區	一	二	三	一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閩台區	一	二	三	一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東 北 區	二	三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合 計	十八組	五四	三六	七
				一一

附註：一、每團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團長團長並兼任一個組長

二、每組委員三人由參政會派二十二人中監會派十人監察院派二十二人

三、每團設祕書一人由團長就其機關調用之各組設幹事一人由各機關調用之但團長兼組長之組其事務由祕書兼理不設幹事

四、各團組遇必要時得就當地省市參議會省市黨部監察委員會監察使署審計處等機關酌量調用熟習當地情形及對於會計審計廠礦有相當技術經驗之人員協助工作以三人為限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聯合辦事處組織規則

- 一、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設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各
- 二、本處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監察院國民參政會三機關派員組織之
- 三、本處推一人為主任三人為副主任負責執行清查團一切工作
- 四、本處分文書會計事務三組辦公
- 五、本處設祕書一人組長三人幹事若干人祕書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事組長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承祕書之指導辦事幹事承祕書及組長之指導辦事
- 六、祕書組長幹事由三機關派員兼任不支薪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各區委員職員名單

蘇浙皖區 三組

團第一組組長 張知本 中監會
委員 吳望儼 參政會

湘鄂贛區 三組

第三組組長 馬景常 參政會
委員 趙雪峯 全右
祕書 徐隆川 中監會
幹事

第二組組長 范爭波 全右
委員 杜光垣 監察院

團第一組組長 仇 鰲 參政會
委員 魯蕩平 中監會

第二組組長 范予遂 參政會
委員 吳滄洲 參政會

第二組組長 李明揚 全右
委員 苗培成 監察院

未往

委員 何漢文 全右

委員 何克夫 全右

委員 李荐廷 參政會

第三組組長 余楠秋 全右

委員 陳肇英 監察院

委員 龔光朗 參政會

委員 張忠建 參政會

粵桂區 二組

團長 陽叔傑 參政會

委員 胡文燦 中監會

委員 陸幼剛 全右

委員 張良修 參政會

委員 劉侯武 監察院

委員 王述曾 全右

委員 詹智勝 監察使署

委員 譚鵬超 中監會

委員 劉振威 監察使署

委員 姚德鑿 全右

冀察熱綏區 三組

團長 李嗣瓊 監察院

委員 榮照 參政會

委員 李正樂 監察院

委員 黃宇人 參政會

委員 蘇珽 全右

委員 白瑞 監察院

委員 梁上棟 參政會

委員 何基鴻 全右

委員 谷鳳翔 監察院

委員 劉子澄 監察院

魯豫區 二組

團長 郭仲隗 監察院

委員 趙公魯 參政會

委員 紀貞甫 監察院

委員 王平政 全右

委員 張軫 中監會

委員 燕化棠 參政會

閩台區 二組

團長 劉文島 中監會

委員 王秉鈞 全右

委員 鄭揆一 參政會

委員 蔡自聲 監察院

委員 楊亮功 全右

委員 葉道淵 參政會

委員 高魯 全右

委員 祝毓 中監會

委員 祝毓 中監會

未往

東北區 三組

團長 錢公來 參政會

委員 郭任生 全右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

王寒生 全 右
 王德溥 中 監會 未往
 金毓黻 監察院

胡伯岳 全 右
 彭芹蓀
 劉延福
 幹 書
 事

聯合辦事處工作概况

甲、成立經過

三十五年七月，各區清查團既先後組織成立，將分別出發執行工作，為謀各團間工作之密切聯繫及增進工作便利起見，乃由國民參政會，中央監察委員會，監察院三方面，共同籌組清查團聯合辦事處。於七月初成立，假參政會為辦事地點。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由三機關正副秘書長担任派三機關職員九人，常川輪值到處工作，遇工作繁時，則由三機關臨時指派人員協助。

乙、工作概述

聯合辦事處為各團之綜合承轉機構，工作內容，大抵屬於事務方面，如擬訂章則，收支經費，承轉公文，召集會議，及辦理其他各項雜務，茲舉要分述於下：

一、承轉公文

自聯合辦事處成立迄三十六年四月，共收發文電五百七十餘件。其中關於人民呈訴者五十七件，呈 主席者四件，各區清查團者一百九十件，行政院者五十八件，中央執監委員會者三件，國防部者十四件，陸軍總部者二件，後勤部者五件，交通部者六件，中宣部者二件，社會部者二件，經濟部者一件，憲兵司令部者一件，首都警察廳者二件，各省政府者三件，各省黨部者二件，各省市參議會者三件。

二、公文處理情形

本處收發各項文電，就其性質大抵依下列方式處理之：一、關於人民呈訴者，分別轉送各清查團處理，二、各區團請本處轉咨各機關者，隨時

轉咨，三、各區團請核示者，隨時辦理，其重要者簽報 主席核示，四、各機關建設事項，及請求解釋事項，隨時轉送核覆。凡公文之處理，均經正副主任核判，惟對外發文均以聯合辦事處名義行之。

三、經費

清查團全部經費預算，原編定為國幣九千五百八十四萬一千元。嗣因政府改訂出差旅費支給辦法，出差旅費增高，其後各團工作日期延展，亦各有追加。於是原定預算不敷分配，又聯合辦事處各項經費，原未列入預算之內，嗣經核計各團追加經費及聯合辦事處應需經費，並預計清查團總報告印刷等費，約須四千萬元，始能敷用。經簽准追加四千萬元，共為一億三千五百八十四萬一千元。

四、會議

聯合辦事處，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同月二十七日召集各區團在京委員舉行工作檢討會議兩次，並結束團務。工作檢討內容與各區原報告大致相同，不再復敘。此外各團在京團委員等於三十五年七月八日曾蒙 主席召見面予指示，團務結束後

附聯合辦事處職員名單

主任 邵力子 副主任 雷 震 李崇實 狄 膺
 職員 谷錫五 江毓麟 俞介禱 林玉存 王次龍 陳國基 張振行

臨時協助人員

趙國清 徐朝綱 黃德榮 桂沃臣 陳光第 金天賜
 白中孚 劉西聚 劉思德 彭克明 文子英 歐陽萌 翁建陵
 王 榮

附 白

本編各區團工作報告，本年一月間，原已陸續收到，經卽組織編輯委員會整理編次。三月間編竣後，卽謀付印，以物價步漲故，印刷條件，極難商定，至五月初始訂妥印刷處所。嗣以印刷業本身多故，排校均未能如所預期，又本書附錄中材料，各區亦原有未交全者，郵索補齊，亦費若干時日。以此之故，本書至今始克刊竣，雖則稽延不少時日，實係遇有不可避免之困難所致也。閱者幸亮鑒焉。

卅六年八月編者謹誌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聯合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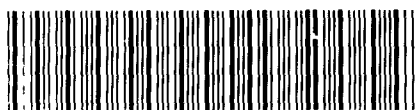
收 支 對 照 表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 日起至 36 年 4 月 18 日止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135,841,000	00	收 入 經 費			
		支 出 之 部			
		蘇 浙 皖 區 清 查 團 經 費	22,950,380	00	
		湘 鄂 贛 區 清 查 團 經 費	19,734,855	00	
		冀 察 熱 綏 區 清 查 團 經 費	21,812,252	00	
		魯 豫 區 清 查 團 經 費	16,850,000	00	
		粵 桂 區 清 查 團 經 費	14,510,319	00	
		東 北 區 清 查 團 經 費	16,007,947	50	
		閩 台 區 清 查 團 經 費	11,750,000	00	
		聯 合 辦 事 處 經 費	14,982,640	00	
		員 工 津 貼	5,920,000		
		紙 張 文 具 等	417,000		
		廣 告	238,140		
		雜 費 聚 餐 等	1,607,500		
		印 刷	6,800,000		
135,841,000		合 計	138,598,393	50	

附註 超支二百七十五萬七千三百九十三元五角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墊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6338B

11351